



## 第六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69(b)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阿德里亚娜·姆利罗·鲁因女士(哥斯达黎加)

## 一. 引言

1. 在2013年9月20日第2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2013年10月23日至25日和28至31日及11月1日第23至37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就这个分项以及题为“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的分项69(c)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11月7、12日、14日、19日、21日和25日至27日第43、44、46、47和49至54次会议上审议了各项提案并就分项69(b)采取了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8/SR.23-37、43、44、46、47和49至54)。

3. 委员会面前该分项下的文件见 [A/68/456](#)。

4. 在10月23日第23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中国、埃塞俄比亚(以非洲国家名义)、哥斯达黎加、欧洲联盟、萨尔瓦多、俄罗斯联邦、墨西哥、挪威、罗马尼亚、苏里南(以加勒比共同体名义)、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3年12月20日重发。

\*\* 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分五个部分印发，编号为 [A/68/456](#) 和Add.1-4。



联合王国、利比亚、塞尔维亚、瑞士、智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列支敦士登、白俄罗斯、孟加拉国、法国、尼日利亚、南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安哥拉、荷兰、肯尼亚、印度尼西亚和巴西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进行了对话(见 A/C. 3/68/SR. 23)。

5. 在 10 月 23 日第 24 次会议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欧洲联盟、爱尔兰、瑞士、捷克共和国、白俄罗斯、美利坚合众国、挪威、马尔代夫、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巴西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8/SR. 24)。

6. 在同次会议上, 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瑞士、列支敦士登、古巴、欧洲联盟、埃及、斯洛文尼亚、尼日利亚、加拿大、日本、美利坚合众国、南非、卡塔尔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8/SR. 24)。

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美利坚合众国、智利、欧洲联盟、古巴、俄罗斯联邦和尼日利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8/SR. 24)。

8. 同样在第 24 次会议上,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挪威、喀麦隆、匈牙利、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奥地利、瑞士、塞尔维亚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8/SR. 24)。

9. 在 10 月 24 日第 25 次会议上, 厄立特里亚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厄立特里亚、美利坚合众国、瑞士、澳大利亚、欧洲联盟、挪威、吉布提、苏丹和古巴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8/SR. 25)。

10. 在同次会议上, 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加拿大、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挪威、瑞士、列支敦士登、塞尔维亚、格鲁吉亚、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俄罗斯联邦和奥地利代表以及国际移徙组织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8/SR. 25)。

1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阿根廷、法国、立陶宛、波兰、欧洲联盟、墨西哥、西班牙和德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8/SR. 25)。

12. 在 10 月 24 日第 26 次会议上, 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巴西和古巴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8/SR. 26)。

13. 在同次会议上,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并回复了墨西哥、欧洲联盟、安哥拉、俄罗斯联邦、尼日利亚、孟加拉国和卡塔尔代表以及国际移徙组织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见 A/C. 3/68/SR. 26)。

14.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代表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发了言(见 [A/C.3/68/SR.26](#))。

15. 同样在第 26 次会议上，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缅甸、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大韩民国、欧洲联盟、日本、泰国、列支敦士登、阿尔巴尼亚、卡塔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俄罗斯联邦、中国、阿根廷、挪威、马尔代夫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26](#))。

16. 在 10 月 25 日第 27 次会议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奥地利、欧洲联盟、列支敦士登、美利坚合众国、巴西、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挪威、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黑山、马尔代夫、俄罗斯联邦、孟加拉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27](#))。

17. 在同次会议上，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在反恐怖主义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巴基斯坦、欧洲联盟、墨西哥、挪威、巴西、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中国、列支敦士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古巴、阿塞拜疆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27](#))。

1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巴西、安哥拉、欧洲联盟、马尔代夫、美利坚合众国、南非、德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27](#))。

19. 在 10 月 25 日第 28 次会议上，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欧洲联盟、瑞士、德国、奥地利、俄罗斯联邦、罗马尼亚、阿根廷、尼日利亚、摩尔多瓦共和国、苏丹、卡塔尔和埃塞俄比亚代表以及国际移徙组织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28](#))。

20. 在同次会议上，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阿根廷、捷克共和国、突尼斯、瑞士和欧洲联盟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28](#))。

2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转递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瑞士、欧洲联盟、南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林、俄罗斯联邦、爱尔兰和苏丹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28](#))。

22. 同样在第 28 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苏丹、瑞士、挪威、欧洲联盟、喀麦隆和古巴代表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28](#))。

23. 在 10 月 28 日第 29 次会议上，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29](#))。
24. 在同次会议上，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巴西、俄罗斯联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29](#))。
2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孟加拉国、欧洲联盟、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和卡塔尔代表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29](#))。
26. 同样在第 29 次会议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挪威、欧洲联盟、斯洛文尼亚、瑞士、孟加拉国、德国、尼日利亚和西班牙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29](#))。
27. 在 10 月 28 日第 30 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时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中国、南非、古巴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30](#))。
28.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维护者状况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挪威、欧洲联盟、瑞士、马尔代夫、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捷克共和国、爱尔兰、中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30](#))。
2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南非、欧洲联盟、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和俄罗斯联邦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30](#))。
30. 同样在第 30 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白俄罗斯、欧洲联盟、瑞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同时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中国、哈萨克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波兰、挪威、乌兹别克斯坦、俄罗斯联邦、德国、捷克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尼加拉瓜、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津巴布韦、土库曼斯坦、古巴和阿塞拜疆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30](#))。
31. 在 10 月 29 日第 31 次会议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调查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68/SR.31](#))。
32.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纽约办事处副主任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名义作了介绍性发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欧洲联盟、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尔代夫、挪威、日本、美利坚合众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古巴、大韩民国和中国的代表作了评论并提出了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调查委员会主席(同时以特别报告员名义)作了回复(见 [A/C.3/68/SR.31](#))。

3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68/SR.31](#))。

34. 同样在第 31 次会议上，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利比亚、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埃及、白俄罗斯、印度尼西亚、加拿大、中国和苏丹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31](#))。

35. 在 2013 年 10 月 29 日第 32 次会议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缅甸、瑞士、吉布提(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新加坡、加拿大、挪威、危地马拉、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32](#))。

36. 在同次会议上，和平集会与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挪威、美利坚合众国、欧洲联盟、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瑞士、俄罗斯联邦、捷克共和国、巴林、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埃及、津巴布韦和埃塞俄比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32](#))。

3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古巴、毛里塔尼亚、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挪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卡塔尔、巴西、南非、利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尔代夫、印度尼西亚和巴基斯坦代表以及巴勒斯坦国观察员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32](#))。

38. 在 10 月 30 日第 33 次会议上，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也门、喀麦隆、卡塔尔、伊拉克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33](#))。

39. 在 10 月 30 日第 34 次会议上，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古巴和印度尼西亚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8/SR.34](#))。

## 二. 提案的审议情况

### A. 决议草案 [A/C.3/68/L.34](#) 和 Rev. 1

40. 在 10 月 31 日第 36 次会议上，德国和西班牙代表发了言，并以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基纳法索、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意大利、约旦、马尔代夫、马里、摩纳哥、黑山、荷兰、巴拿马、波兰、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68/L.34](#))，并作了口头修改，新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确认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并且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各项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8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致力于维护其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以及其后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和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中阐述的人权，

“又重申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主题为 2005-2015 年‘生命之水’的国际行动十年，以及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4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

“回顾 1992 年 6 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以及 2012 年 7 月 27 日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 66/288 号决议，强调水和卫生设施在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所具有的极端重要性，

“欢迎 2011 年 7 月 27 日举行题为‘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大会全体会议，

“又欢迎结合并根据题为‘人人享有卫生设施’的大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1 号决议，宣布 11 月 19 日为世界厕所日，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2010 年 11 月 19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有卫生设施权利的声明，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深切关注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 2013 年《供水和环境卫生问题联合监测方案》最新报告中说，约有 7.68 亿人仍无法获得更安全饮用水，有 25 亿多人不能享受经改良的卫生设施，其中有 10.4 亿多人仍然随地大小便，而且这些数字并没有充分反映水安全、服务可负担性、粪便与废水安全管理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平等、不歧视和差异状况的各个方面，因此低估了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数，

“又深为关切尽管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在 2015 年最后期限之前把无法可持续获得改良水源的人口减少一半的目标已提前五年正式完成，但是关于

卫生设施的目标仍然是偏离联合国发展目标议程最远的一项，而且由于不存在卫生设施或卫生实施不完备，社区继续面临有害物质的危害，此外，已达到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覆盖率可能无法维持，因为水管理和废水处理方面的严重不足对供水甚至也可能对今后获取饮用水造成不利影响，

“还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常常面临特别障碍，而且她们在世界许多地区肩负提取家庭用水的主要重担，从而限制了她们从事其他活动的时间，

“深为不安地注意到，与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每年近乎造成 70 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数百万个学习日损失，而且由于缺乏供女童使用的单独厕所，世界许多地区的女童没有上学，

“确认平等获得安全而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作为实现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重申各国有责任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因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必须在同等基础上受到同等重视，

“又重申各国在确保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必须单独并通过尤其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国际援助与合作，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一切适当手段逐步全面落实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尤其包括为此颁布立法措施，履行其人权义务，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各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起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如期实现相关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并促请各发展伙伴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来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有关的国家举措和行动计划，

“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可实际取用和负担得起的供水，而且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有可负担且安全、卫生、有保障、可接受、能维护隐私并能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

“1. 重申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

“2. 又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源自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利密切相联；

“3. 确认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需要考虑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尤其是在制订各种具体目标和指标的时候，并考虑到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

“4. 欢迎人权理事会延长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5. 又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相关报告以及她为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并逐步消除在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存在的种种不平等所作的贡献；

“6. 注意到秘书长委托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编写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其中知名人士小组把水和卫生设施列为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一项指示性目标，又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进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秘书长在报告中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是体面生活的根基之一；

“7. 呼吁各国，适用情况下也呼吁区域和国际组织：

“(a) 确保逐步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b) 按照上述标准不断监测和定期分析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落实状况；

“(c) 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以适当方式对待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及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d) 适当考虑到妥善管理水资源、提高水质、大幅改善废水处理及确保用水效率的作用，以及生态系统在维持水量和水质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及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e) 确保逐步为所有人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消除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人员在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遇到的不平等现象，包括因农村和城市之间存在差异，土地保有权地位不一，居住于贫民窟，贫穷状况各异，收入不均衡，族裔、国籍和社会阶层不同，性别、年龄和残疾方面存在差别，或者因任何其他原因而出现的平等；

“(f) 确保有关社群充分参与，包括进行公开和包容性的对话，以便讨论适当解决办法，确保可持续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g) 建立对所有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的有效问责机制，以确保它们尊重人权，不导致违反或侵犯人权的行为。”

41. 在 11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会员国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34](#) 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贝宁、保加利亚、布隆迪、哥斯达黎加、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斐济、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秘鲁、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泰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提出的题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8/L.34/Rev.1)。随后，安哥拉、赤道几内亚、加纳、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蒙古、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拉圭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2. 在同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 16 段，原案文为：

“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可实际取用和负担得起的供水，而且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有可负担且安全、卫生、有保障、可接受、能维护隐私并确保尊严的卫生设施”，

现予删除；

(b) 执行部分第 2 段前移，成为序言部分第 15 段；

(c) 执行部分第 3 段，将“考虑采取以人权为基础的办法”改为“考虑采取一种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办法”。

4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发了言，宣布该国退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见 A/C.3/68/SR.49)。

44. 同样在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34/Rev.1(第 146 段，决议草案一)。

45. 决议草案通过后，乌兹别克斯坦、哥伦比亚、瑞士、萨尔瓦多、阿根廷、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加拿大和智利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49)。

## B. 决议草案 A/C.3/68/L.35

46.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权”的决议草案(A/C.3/68/L.35)。

47. 在 11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执行部分第 2 段之后添加以下新段：

“3. 支持发展权工作组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续延的任务，确认工作组每年可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届会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并且相应重排其后各段编号。

4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48 票对 4 票，27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35](#) (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

49. 表决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发了言；表决后，加拿大、美国和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8/SR. 51)。

### C. 决议草案 A/C. 3/6/L. 36

50.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文化多样性”决议草案(见 A/C. 3/68/L. 36)。随后，巴西和中国代表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1. 在 11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7 票对 53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见第 46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sup>1</sup>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

<sup>1</sup> 越南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52. 表决前，立陶宛(以欧洲联盟名义)和美国代表发了言；表决后，哥斯达黎加、越南和赤道几内亚代表发了言(见 A/C. 3/68/SR. 49)。

#### D. 决议草案 A/C. 3/68/L. 37

53.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 3/68/L. 37)。随后，巴西、中国、萨尔瓦多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4. 在 11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3 段作了口头订正，删除“就增进”之前的“继续”两字。

5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8/L. 37(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四)。

56.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8/SR. 50)。

#### E. 决议草案 A/C. 3/68/L. 38

57.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的决议草案(A/C. 3/68/L. 38)。随后，巴西、中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8. 在 11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6 票对 54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8/L. 38(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sup>2</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

<sup>2</sup> 赤道几内亚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

59. 表决后，立陶宛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了言(见 A/C.3/68/SR.49)。

#### F. 决议草案 A/C.3/68/L.39

60.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A/C.3/68/L.39)。随后，巴西和中国代表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1. 在 11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6 票对 54 票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39(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sup>3</sup> 塞拉利昂代表团后来表示，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无。

62. 表决后，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8/SR. 49](#))。

G. 决议草案 [A/C. 3/68/L. 40](#) 和Rev. 1

63. 在 11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萨尔瓦多、法国、希腊、卢森堡、马里、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突尼斯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记者安全及有罪不罚问题”的决议草案(A/C.3/68/L.40)，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和安全理事会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决议，

“回顾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2012年4月13日认可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其中邀请会员国设法为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提供一个自由安全的环境，以加强全世界的和平、民主与发展，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的2012年9月27日第21/12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2012年9月27日第24/1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将媒体专业人员和记者作为《方案》第三阶段的重点群体，

“表示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赞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开展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制定标准和方案活动，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确保记者安全的良好做法的报告，

“确认新闻业的演变已将来自媒体机构、个人和各种不同组织的信息包括在内，因此‘记者’的概念已超出采访记者、编辑和辅助人员的范围，而包括了制作新闻和生成信息的其他行为人，

“又确认表达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与建立包容各方的知识社会、促进对话、和平与善治息息相关，

“铭记攻击记者而不受惩罚是加强对记者保护方面的一个主要挑战，

“关切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对记者的安全构成威胁，

“承认女记者在工作中面临特定风险，在这方面强调当考虑采取措施解决记者安全问题时，必须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

“1. 欢迎《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

“2. 明确谴责所有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行为，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以及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下的恐吓和骚扰；

“3. 决定宣布 11 月 1 日为终止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

“4. 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行为，调查对他们犯下的罪行，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5.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会员国考虑指定协调人交流执行《行动计划》的信息，加强在该领域的协调和国际合作；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64. 在 11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40](#) 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比利时、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40/Rev.1](#))。随后，安道尔、贝宁、马尔代夫、蒙古、摩洛哥和圣马力诺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40/Rev.1](#) (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七)。

66. 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和卡塔尔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51](#))。

#### H. 决议草案 [A/C.3/68/L.41](#) 以及 [A/C.3/68/L.72](#)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67.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利比里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瓦努阿图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

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3/68/L.41)。随后，贝宁、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黑山、摩洛哥、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图瓦卢、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 就 A/C.3/68/L.72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采取的行动

68. 在 11 月 14 日第 46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以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 A/C.3/68/L.72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7/L.41 修正案。该修正案拟删除执行部分第 11 段中的“因而表示赞赏《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其中阐述了国际选举观察工作的准则”等字。

69.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94 票对 29 票、33 票弃权，否决了 A/C.3/68/L.72 号文件所载的修正案。表决情况如下：<sup>4</sup>

####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sup>4</sup> 布隆迪和刚果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投弃权票。

弃权：

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不丹、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印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比亚。

70. 表决前，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8/SR. 46)。

**就决议草案 A/C. 3/68/L. 41 全文采取的行动**

71. 在 11 月 1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8/L. 41(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八)。

72. 决议草案通过后，南非和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 3/68/SR. 46)。

**I. 决议草案 A/C. 3/68/L. 43 和 Rev. 1**

73. 在 11 月 19 日第 47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秘鲁、大韩民国、瑞士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了解真相的权利”的决议草案(A/C. 3/68/L. 43)，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及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他相关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2 条，其中确认家庭有权了解其亲属的下落，并回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3 条规定，一旦情况许可，武装冲突各方应查找据报失踪的人，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4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确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考虑到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以及人权理

事会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1 号、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和 2012 年 10 月 10 日第 21/7 号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7 号决议设置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任命一名任务负责人，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6 号和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应在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框架内，利用法医遗传学来对付有罪不罚问题，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6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7 号决议，其中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分别宣布设立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尤其是其中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受害者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与结果以及失踪者下落，第 24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而且公约序言还确认为此目的自由查寻、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并欢迎《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确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及其亲属有权了解已发生事件的真相，包括查明导致发生此类侵权行为的犯罪人，

“回顾关于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整套原则，并赞赏地注意到经过更新的这套原则，

“强调指出在未构成武装冲突的局势中，尤其是在发生大规模或有计划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也应采取适当步骤查明受害者，

“确信各国应保存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关的档案和其他证据，以便于了解这类侵权行为，对有关指控展开调查并根据国际法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办法，

“回顾了解真相的具体权利在一些法律体系中可能有不同的提法，如知情权或者了解情况权利或信息自由，

“确认对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有必要研究了解真相权利与诉诸司法权利、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权利以及其他相关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

“强调公众和个人有权在本国国内法律体系范围内并在可行的最大程度上获得关于本国政府行动和决策过程的信息，

“1. 确认必须尊重和确保了解真相权利，以帮助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及增进和保护人权；

“2. 欢迎一些国家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以及为司法系统提供补充的诸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非司法机制，以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赞赏拟订和发表这些机构的报告和决定；

“3. 鼓励有关国家宣传、落实和监督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非司法机制的建议，并提供关于司法机制所作裁决获得遵守的情况；

“4. 鼓励其他国家考虑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并酌情成立能为司法系统提供补充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调查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5. 又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了解真相权利方面向提出请求国提供必要和适当的协助，除其他行动外包括开展技术合作，交换有关行政、立法和司法以及非司法措施的资料，交流旨在保护、增进和落实这项权利的经验 and 最佳做法，包括关于保护证人以及保存和管理档案的做法；

“6.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7. 吁请各国配合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其所负责任务，包括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8. 鼓励尚未制定国家档案政策以确保所有与人权有关档案得到保存和保护的国家制定这一政策，并鼓励尚未颁布立法，宣布国家文献遗产必须得到保留和保存并建立从创建到销毁或保存的国家档案管理框架的国家颁布此种立法；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在建立、保存和获取与人权有关国家档案方面的良好做法，并且以在线数据库的形式公布所收到的资料；

“10. 请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考虑了解真相权利的问题；

“1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举办跨区域活动，以就了解真相权利的问题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74. 在 11 月 27 日第 53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43](#) 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黎巴嫩、卢森堡、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43/Rev.1](#))。

75.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4 段作了口头订正，将“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组织一次大会活动”改为“视资源可用情况，组织一次活动，纪念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7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43/Rev.1](#) (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九)。

77. 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代表发了言 (见 [A/C.3/68/SR.53](#))。

#### J. 决议草案 [A/C.3/68/L.44](#)

78. 在 11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立陶宛、卢森堡、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A/C.3/68/L.44](#))。随后，伯利兹、贝宁、加拿大、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立特里亚、格林纳达、几内亚比绍、印度、伊拉克、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萨摩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科威特、多哥、乌干达、乌克兰和瓦努阿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9. 在 11 月 25 日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44](#) (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十)。

#### K. 决议草案 [A/C.3/68/L.45](#) 和 Rev.1

80.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巴西和德国代表发了言，以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

亚、列支敦士登、秘鲁、瑞士和乌拉圭的名义，共同介绍了题为“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决议草案(A/C.3/68/L.45)，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明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世界各地的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此同时也加强了政府、公司和个人进行监控、截获和数据收集的能力，而这有可能侵犯人权，尤其有可能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中明示的隐私权，因而是一个日益受到关切的问题，

“重申个人享有隐私而且其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人权，而且人人有权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和攻击的权利，确认行使隐私权是落实言论自由和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的权利的基本要求，也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强调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取信息和民主参与的极端重要性，

“欢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国家监控通信和截获个人数据对行使隐私权影响的报告，

“强调非法监控和截获通信以及非法收集个人数据是侵犯隐私权和言论自由的高度侵入性行为，可能威胁民主社会的根基，

“注意到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注可说明收集和某些敏感信息的合理性，但各国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深切关切对通信的任何监控包括域外监控、通信截获和个人数据收集，尤其是大规模监控、截获和数据收集做法，可能会导致对人权的侵犯，

“回顾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

“1.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所载隐私

权及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的权利以及享受法律保护以免受这种干涉或攻击的权利；

“2.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包括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的驱动力；

“3. 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也应在网上受到保护，特别是隐私权；

“4. 吁请各国：

“(a) 尊重并保护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权利，包括数字通信方面的权利；

“(b) 采取措施制止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这类行为，包括确保相关国家法律符合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c) 审查其涉及通信监控和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的程序、做法和立法，包括大规模监控、截获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维护隐私权并确保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全部义务；

“(d) 设立独立的国家监督机制，使其能够确保国家通信监控、通信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工作具备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说明在国内及域外监控和截获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情形下，包括在大规模监控、截获和收集个人数据情形下保护隐私权的问题，并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附带意见和建议的最后报告，供会员国审议，以便确定并阐明原则、标准和最佳做法，明确应如何以符合会员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所承担义务的方式以及在充分尊重人权情况下处理安全问题，特别是在对数字通信实施监控以及使用其他可能侵犯隐私权、表达自由和见解自由等人权的情报技术的情况下；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81. 在 11 月 26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阿根廷、奥地利、伯利兹、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

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8/L.45/Rev.1)。

82. 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处宣读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见A/C.3/68/SR.51)。

83.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8/L.45/Rev.1(见第146段，决议草案十一)。

84. 决议草案通过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瑞典、澳大利亚、新加坡、联合王国、美国、卡塔尔和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发了言。

#### L. 决议草案 A/C.3/68/L.47

85. 在11月14日第46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喀麦隆、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厄瓜多尔、埃及、加蓬、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也门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3/68/L.47)，并对序言部分第1段作了口头订正，将“遵循”一词改为“重申”。

86. 在11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埃及代表宣布，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白俄罗斯、伯利兹、博茨瓦纳、布隆迪、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尼日尔、阿曼、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塞内加尔、索马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已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7. 同样在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12票对52票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68/L.47(见第146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情况如下：<sup>5</sup>

<sup>5</sup> 阿塞拜疆、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立特里亚、牙买加、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拉圭和秘鲁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澳大利亚则表示，它本打算投反对票。

##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无。

88. 表决前，立陶宛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了言(见 A/C. 3/68/SR. 52)。

#### M. 决议草案 A/C. 3/68/L. 48 和 Rev. 1

89. 在 11 月 19 日第 47 次会议上，吉布提代表以属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联合国会员国、澳大利亚和阿塞拜疆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

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的决议草案(A/C.3/68/L.48)，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又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地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深切关注倡导宗教仇恨从而有损于容忍精神的行为，

“重申既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又重申暴力绝不可以是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行为的可接受的回应方式，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和 2013 年 4 月 13 日第 22/31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决议，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住所、商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的一切形式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为，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关切日益增多的各种表现形式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的一种相互容忍与尊重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着重指出提高对不同文化与宗教或信仰的认识以及开展教育以促进宽容十分重要，因为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此外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确认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从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的侵害，增强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欢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中庄严载明的宗旨和原则而建立的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并确认该中心作为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一个平台，正在发挥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又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行为采取了种种举措，包括发起了伊斯坦布尔进程，而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相关问题在奥地利、智利、肯尼亚、摩洛哥和泰国举办了五次区域研讨会，

“还欢迎在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下继续组织各种讲习班和会议，以讨论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

“2. 深切关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仍继续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分子、组织和团体尤其是在政府纵容下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

“3. 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谴责一切针对个人且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此外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4.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是任何其他手段；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煽动歧视和暴力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以倡导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因为这对于促进宽容、和平与和谐的多文化社会至关重要；

“7.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所呼吁的下列行动，以便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以及动员而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且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 (f) 采取措施，将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直接暴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行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又吁请所有国家：

“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现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各部门；

“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判断标准来从事审讯、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9. 还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地点、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遭破坏和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10.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本决议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90.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48 提案国以及巴西、新西兰、泰国和乌拉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48/Rev.1)。

91. 在同次会议上，吉布提代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名义，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将序言部分第 21 段改为：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不同文明联盟和安娜·林德基金会所做的工作以及根据《世界人权宣言》中庄严载明的宗旨和原则而建立的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并确认该中心作为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一个平台，正在发挥重要作用”。

92.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十三)。

93. 决议草案通过后，立陶宛(以欧洲联盟名义)和阿尔巴尼亚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54)。

#### N. 决议草案 A/C.3/68/L.49 和 Rev.1

94. 在 11 月 14 日第 46 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决议草案(A/C.3/68/L.49)，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大会以往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9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0 号决议，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作为一项普遍人权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不断出现针对个人及宗教社区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如同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的首要责任，

“关切官方机构有时容忍或鼓励针对宗教社区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深信必须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权利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到许多妇女和其他个人的暴力和歧视情况，并消除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所述原则的目的的做法，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还强调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烈谴责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4. 深为关切地确认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具有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俱全面增多；

“5. 又谴责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

“6. 强调不得将任何宗教与恐怖主义划等号，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社团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7. 回顾各国有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行为人是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9. 强烈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是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10.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施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11. 关切地确认弱势群体或边缘化群体成员或处于弱势或边缘状况者在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方面所面临的挑战；

“12.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3. 还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如以保护公共道德的需要为由而施加限制，则此类限制必须尊重人权的普遍性和不歧视原则，必须基于不光是来自单一传统的原则，因为道德观念来源于许多社会、哲学和宗教传统；

“14. 表示深切关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正面临新阻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事例继续存在，特别是：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社区成员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特别是发生在冲突中国家或政局不稳定国家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日益增加；

“(b) 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权利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受到影响；

“(c)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涉及或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侮辱；

“(d)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袭击或破坏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而这些场所、场址和圣地对精神或宗教信仰团体成员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e) 法律和实践中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人权，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的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f)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5.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出现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信奉宗教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时，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有效补救；

“(b) 执行已接受的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c) 确保各自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权利，而且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采取适当措施修正或废除歧视妇女的现有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积极帮助找到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和男女平等的切实可行的方法，并鼓励在此方面取得积极进展；

“(e) 确保现行法律在执行中不带歧视，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g)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团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他们接受关于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切必要和恰当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k)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l) 在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事项上，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来促进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整个社会更多地了解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6. 欢迎并鼓励媒体采取主动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17.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8.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此外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9.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20. 欢迎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其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的关系的临时报告；

“21.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他能有效执行任务；

“22.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95. 在11月27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A/C.3/68/L.49提案国以及贝宁、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以色列、马达加斯加、摩纳哥、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8/L.49/Rev.1)。

96. 在同次会议上，立陶宛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

(a) 序言部分第4段，删除“尤其是其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一般性意见”等字；

(b) 执行部分第5段和第6段互调；

(c) 执行部分第13段(a)，删除“特别是发生在冲突中国家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等字；

(d) 执行部分第14段(a)，将“自由信奉宗教权利，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权利”等字改为“自由选择和信奉宗教权利”；

(e) 执行部分第19段，删除“其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的关系的”等字。

97.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68/L.49/Rev.1(见第146段，决议草案十四)。

98. 决议草案通过后，吉布提(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名义)和苏丹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见 A/C.3/68/SR.54)。

## 0. 决议草案 A/C.3/68/L.50 和 Rev.1

99. 在 11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A/C.3/68/L.5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9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国家机构及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4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7 号决议，

“欢迎全世界各地对建立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多元化国家机构所表现出的兴趣正在快速增多，

“回顾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重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和法治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此类国家机构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 67/163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巴黎原则》为指导，在协助发展独立、行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又确认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这些国家机构之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存在着加强合作与互补的潜力，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他们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对待所有人权，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具体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并铭记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各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时通过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方案，其中建议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建立或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目前使用的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资格的程序的报告，

“欢迎在各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正在继续开展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及其所载的结论；

“2. 重申必须根据《巴黎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3. 确认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可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确认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持续监测现行法律以及不断向国家通报法律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方面的作用，包括提出相关的具体建议；

“6. 又确认国家人权机构能发挥作用，通过酌情协助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途径，预防并处理报复案件，从而支持其政府与联合国在增进人权方面的合作；

“7.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8. 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此类机构，以促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列举的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尤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了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及酌情通过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关于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的建议；

“10.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11.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任务开展活动，包括在处理个案时或报告本国发生的严重或有系统的侵害事件时，不应面临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恫吓、骚扰或预算受无理限制；

“12.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 5/2 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规定，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报告编写和后续行动两方面)和特别程序中以及在各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作用；

“13. 欢迎如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通过的人权理事会审议结果文件中规定的那样，强化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为人权理事会工作作贡献的机会，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利用这些参与机会；

“14. 欢迎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协助联合国的工作，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进行中的大会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工作；

“15. 鼓励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根据各自任务，参加并协助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的审议，包括最终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审议；

“16. 请秘书长在下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重点阐述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目前参加大会和相关进程工作的情况，以便探讨让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能以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商定的做法和安排为基础独立参加联合国相关机制和进程的可行性，同时确保这些机构能做出最有效的贡献；

“17. 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在财务及行政上必须具备独立性和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8.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协助其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19. 强调监察员机构必须具有自主权和独立性，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加强合作，并鼓励监察员机构积极采用国际人权文书和《巴黎原则》中列举的标准，以加强其独立性，增强其作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能力；

“20.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重视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与国家机构有关的活动已有扩大，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便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款项；

“21.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除其他外就善治和法治领域的项目，与会员国和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努力为支持国家机构而拓展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协调委员会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

“22. 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应请求协助各国政府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强化国家人权机构，评估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情况及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从而推动他们遵守《巴黎原则》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吁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就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23. 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争取资格认证地位；

“24.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并支持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网络在这方面的的工作，包括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相关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支持；

“25.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包括为举行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00. 在 11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50](#) 提案国以及奥地利、加拿大、智利、丹麦、冰岛、黎巴嫩、新西兰、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斯洛伐克、瑞士、泰国和突尼斯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50/Rev.1](#))。随后，厄瓜多尔、埃及、印度、马达加斯加、尼日利亚、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1.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50/Rev.1](#) (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十五)。

#### **P. 决议草案 [A/C.3/68/L.51](#)**

102.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 ([A/C.3/68/L.51](#))。随后，阿根廷、贝宁、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希腊、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毛里求斯、新西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东帝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3. 在 11 月 19 日第 47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在序言部分第 9 段末尾添加“并回顾 2013 年 7 月 24 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67/292](#) 号决议中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段落，确认使用多种语文是保护全球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一个手段”。

10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51](#) (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十六)。

#### **Q. 决议草案 [A/C.3/68/L.52](#) 和 [Rev.1](#)**

105. 在 11 月 19 日第 47 次会议上，卡塔尔代表以阿塞拜疆、巴林、古巴、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决议草案 ([A/C.3/68/L.52](#))，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基本和普遍原则，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重申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2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极其重要作用，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注意到中东和北非的各项发展导致对该中心的服务要求不断增多，因此该中心就无法有效履行其任务，

“同意秘书长认为该中心将无法在区域内有效履行任务并发挥关键作用的意见，

“意识到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领域的需求极大，且十分多样，并考虑到必须以更可预测的方式为该中心拨出经费，以便该中心全面有效履行任务，

“1. 欣见秘书长的报告；

“2. 赞赏地承认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成功地举办了人权能力建设活动、培训和教育方案和区域协商；

“3. 赞赏地确认该中心的切实成就，以及该中心通过关于联合国人权机制、人口贩运、媒体和人权教育的一些培训活动和区域协商提供援助产生的影响力；

“4. 强调该中心作为区域能力来源的作用，并强调必须满足与日俱增的有关培训和文献的请求，包括有关以阿拉伯文提供培训和文献的请求，而这需要该中心增加资源，强化其活动；

“5. 特别关切的是，该中心目前为区域各国持续提供后续援助的能力全靠自愿捐款支撑，似乎不足以使其能够以可持续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与日俱增的请求作出适当、及时的反应；

“6. 重申其第 67/162 号决议第 5 段中的要求，决定联合国东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经费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付，请秘书长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进一步加强该中心，以确保该中心充分执行其任务；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06. 在11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巴林、喀麦隆、科摩罗、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马拉维、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8/L.52/Rev.1)。

10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被提请注意A/C.3/68/L.74/Rev.1号文件所载关于该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08.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170票对1票，5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3/68/L.52/Rev.1(见第146段，决议草案十七)。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

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安哥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纳米比亚、多哥、津巴布韦。

109. 表决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林(以海湾合作委员会名义)、卡塔尔和美国代表发了言；表决后，日本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8/SR. 52)。

#### R. 决议草案 A/C. 3/68/L. 53

110. 在 11 月 1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以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以及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斯洛文尼亚和西班牙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 3/68/L. 53)，并对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订正，执行部分第 8 段，原文为：

“8.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把人权教育和学习纳入即将订立的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现改为：

“8. 邀请联合国系统以及会员国在即将订立的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适当考虑人权教育和学习”。

111. 随后，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尼加拉瓜、荷兰、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2. 在 11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3/68/L. 53(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十八)。

## S. 决议草案 A/C. 3/68/L. 54

113. 在 11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以安哥拉、贝宁、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赤道几内亚、加蓬、海地、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卢旺达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决议草案(A/C. 3/68/L. 54)。随后，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黑山、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苏丹、西班牙、苏丹、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4. 在 11 月 19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8/L. 54(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十九)。

## T. 决议草案 A/C. 3/68/L. 58

115. 在 11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亚美尼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的决议草案(A/C. 3/68/L. 58)。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贝宁、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圣卢西亚、塞内加尔、索马里、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和越南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6. 在 11 月 26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120 票对 54 票，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8/L. 58(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二十)。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科特

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哥斯达黎加、墨西哥、秘鲁、萨摩亚。

117. 表决前，立陶宛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发了言；表决后，美国代表发了言(见 A/C. 3/68/SR. 52)。

#### U. 决议草案 A/C. 3/68/L. 59

118. 在 11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安哥拉、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 3/68/L. 59)。随后，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缅甸、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乌干达和瓦努阿图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19. 在 11 月 26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3/68/L. 59 (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 V. 决议草案 A/C. 3/68/L. 60 和 Rev. 1

120. 在 11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南苏丹、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食物权”的决议草案(A/C. 3/68/L. 60)，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内所载具体建议，

“又重申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宣言》中所载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

“还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重申在国家和国际各级营造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关注粮食和营养安全及消除贫穷工作的必要基础，

“又重申如《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中指出的那样，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并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实施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方面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性质复杂，有可能导致适足食物权大规模遭受侵害，而这一危机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应对全球粮食危机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益趋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采取多部门办法，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各部门，包括农业、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社会保护、教育以及性别平等视角，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及落实食物权而言极其重要，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认可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

“强调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数中所占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深信消除当前农业贸易体系中的扭曲现象将使当地生产者和贫穷农户能够参与竞争并销售产品，进而推动实现适足食物权，

“确认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表示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10 日在巴西阿雷格里港举行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土地改革及农村发展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宣言，

“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确认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 5 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长期营养不足人数约达 8.42 亿，另据估计有 10 亿人严重营养不良，其中包括因全球粮食危机而出现营养问题者，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影响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贫穷和最脆弱人口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进一步加剧，此外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5.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3 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报告中指出，世界上的饥饿人口数目依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而且 98%的营养不足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6. 表示关切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和营养无保障及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

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以及她们在获得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

“8.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得安全、有营养的食物；

“10.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有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儿童尤其是孕妇的营养不足问题以及婴儿尤其在出生到2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受到不可逆转影响的问题；

“11.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饥饿计划；

“12. 肯定发展中国家和区域为促进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开展南南合作，在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了种种进展；

“13.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须为此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4. 确认渔业部门对落实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小规模捕鱼者对沿岸社区当地粮食安全的贡献；

“15. 认识到80%的饥饿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饿人口是小农田拥有者；因为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

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这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16. 强调指出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订立具体针对旱地风险的适当投资和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吁请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17.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的国家积极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并优先考虑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的缔约方；

“18.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民族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19.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相关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0.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不同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1.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力求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2.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正在日益推动实施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以支持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3.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所有来源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和利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4.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5.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各项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6.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及非传染性疾病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7. 认识到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迄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到2015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8.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饮食需要和口味喜好，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为改善公共卫生，包括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29.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30.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体制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从而落实食物权及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1.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32.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快速应对目前在不同地区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33.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35.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2010年3月24日第13/4号决议延续的任务；

“3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7.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1条)的第12(1999)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关联，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8.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11和12条)的第15(2002)号一般性意见，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可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而言十分重要；

“39.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2004年11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落实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又一个工具；

“40.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41.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42.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4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21. 在11月26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60](#) 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斐济、芬兰、法国、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黑山、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帕劳、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

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瓦努阿图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8/L.60/Rev.1)。

12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60/Rev.1(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二十二)。

123. 决议草案通过前，古巴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和加拿大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52)。

#### W. 决议草案 A/C.3/68/L.61 和Rev.1

124. 在 11 月 1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纳哥、挪威、巴拉圭和秘鲁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草案(A/C.3/68/L.61)，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具有根本重要性，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的时候，

“又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重申在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非常有助于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护，从而有助于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并且重申需要继续进行这场斗争，包括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深为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法律依据和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涉嫌人，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情况下审判涉嫌人，非法剥

夺恐怖活动嫌疑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在未作个别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存在确凿理由相信嫌疑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便遣送嫌疑人回国，以及对有效监督反恐措施设限，

“强调指出，反恐期间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个人定性、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议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又强调指出，在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建立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是有效反恐和确保问责的最佳手段之一，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何人所为，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确认尊重所有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强化的，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必须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一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19 号决议以及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欢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会关于审查这项战略的 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66/282 号决议，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在反恐斗争中至关重要，确认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权利，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8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及其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特别是附件中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规定，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并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尊重和落实其人权；

“3.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重申在实施任何反恐措施时都应当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从而充分顾及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而且在这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进行歧视；

“5. 又重申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条，各国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着重指出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敦促各国在反恐的同时：

“(a) 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均享有国际法赋予的应享保障，包括羁押复核和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c)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都不得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等方面保障；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任何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被羁押者都有权迅速面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审判权力的其他人员，并确保其在合理时间内出庭受审或获释；

“(e)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来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f) 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和难民法规定的所有人在法律、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g) 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保障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的干涉或限制是必要和相称的，而且均充分依法加以规范，受到有效司法审查和监督并订立妥善纠正办法；

“ (h) 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对享受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 (i) 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方针与做法均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难民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员的义务；

“ (j) 充分尊重国际难民和人权法规定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一旦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当事人犯有国际难民法排除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即对个案中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予以复核；

“ (k) 如果移送有关人员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违背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相当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者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有违国际难民法的威胁，则不应把有关人员，包括涉及恐怖主义案件者，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应铭记各国可能有义务起诉未被送回者；

“ (l) 如果把有关个人送回另一国的做法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使他们面临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就不应采取此种做法；

“ (m) 确保各国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查阅、措词精确、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 (n) 不得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为依据，包括以种族、族裔和(或)宗教为理由，进行带有成见的定性分析；

“ (o) 确保用于恐怖行为涉嫌人的审讯方式与国际义务相符并定期予以审查，以防出现违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义务的危险；

“ (p) 确保任何人在投诉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时都有机会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公平程序寻求获得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而且此类侵犯行为的受害人均获得足够、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并且应酌情包括归还、补偿、恢复原状、满足和保证不重犯，适当时也包括在所涉侵权行为根据国际法或国内法有可能构成犯罪行为的情形下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 (q)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r) 依照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制定、审查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

“(s) 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及人权法所规定的义务，包括规范使用武力的相关规定，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适用情形下的区别和相称原则；

“7. 又敦促各国在反恐过程中考虑联合国相关的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妥善考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8. 欢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正式生效，该公约的执行将极大促进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9.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因为它们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

“10. 促请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继续推动在反恐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适当程序和法治；

“11.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以及继续对制裁制度名单所列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12.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国际义务的同时，确保法治，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各国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怖主义名单的程序；

“13. 欢迎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提到使用遥控飞机的问题，回顾各国有关义务保护平民，在这方面强调各国有关义务在似乎有迹象表明反恐期间可能发生了违反国际法所定义务行为时，立即展开独立、不偏不倚的真相调查；

“14.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其中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符合国际人权规范；

“1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除其他外定期举行对话以提高对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必要性的认识，支持交流最佳做法以在反恐各个方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包括酌情交

流特别报告员在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15 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所确定的最佳做法；

“16.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建立持续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之间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当前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17.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以此作为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18.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协调和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帮助它们努力在反恐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并鼓励工作队各工作组在各自工作中纳入人权观点；

“19.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那些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并应请求为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而提供相关技术援助的组织加紧努力，包括在国家颁布和实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方面，确保尊重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以此作为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

“20. 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与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有关的任务范围内，加紧努力，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会员国按照国家相关立法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

“21. 吁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22.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5/221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依照该决议提交的报告；

“23. 请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就预防、打击和纠正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问题提出建议，继续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并与其进行互动对话；

“24. 请各国政府与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后者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时与其通力合作，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访问各自国家的要求，并就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2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所赋予的任务而开展工作，并请高级专员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26.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125. 在 11 月 26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61](#) 提案国以及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61/Rev.1](#))。

12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61/Rev.1](#) (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二十三)。

127. 决议草案通过前，墨西哥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 (见 [A/C.3/68/SR.52](#))。

#### X. 决议草案 [A/C.3/68/L.62](#) 和 Rev.1

128. 在 11 月 12 日第 44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秘鲁、塞内加尔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移徙者”的决议草案 ([A/C.3/68/L.62](#))，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第 66/128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推动努力消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的第 67/185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0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本国，

“回顾所有相关国际文书，特别是对保护移徙者国际制度作出重要贡献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将来’的成果文件中呼吁各国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全面及平衡的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及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性的做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还回顾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这些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其中确认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于最受影响和最易受伤害之列，

“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以及 2013 年 4 月 26 日关于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问题的第 2013/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关于阿韦纳判决的“解释请求”的判决，并回顾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对于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确认妇女占国际移徙总人数的近一半，因此还确认移徙女工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社会和经济有着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移徙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又确认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性和大会通过的《宣言》的相关性，《宣言》重点指出必须以人权为重点将移徙问题纳入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

“铭记将于 2014 年 5 月在瑞典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七次会议将重点审议‘发挥移徙在促进包容性发展方面的潜力’的主题，并将考虑到高级别对话的成果，

“认识到移徙者对容留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上的贡献，认识到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用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发展效益并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并且承诺确保有尊严和人道的待遇和适当保护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须酌情就此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并且需要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尤其是鉴于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多，而且是以持续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确认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徙者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协调一致地进行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并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采取通盘做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原籍国的成本、惠益及后果，同时应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各级政府关于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条例和法律都必须与国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又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在内的一些措施把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从而实际导致不让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就此回顾非正常移徙者所受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以及设法规避限制性移民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被抛弃，

“认识到年轻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的贡献，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徙者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大批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父母失散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确认各国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确认采取综合、平衡方式对待国际移徙问题的重要性，并铭记移徙现象丰富了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丰富了一些地区之间的既有历史和文化联系，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以说明移徙时的机会、限制、风险和权利，从而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采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的影响，并为此敦促各国政府努力消除对移徙者，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阐明的各项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形式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绝实施这些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b)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颁布立法，导致实行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从而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c) 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及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e)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4. 又重申各国有义务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因此：

“(a)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来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必要时审查拘留期，以便在处理无证移徙案件时缩短拘留期，并酌情采取一些国家已成功实施的替代拘留的措施；

“(b)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c)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训练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本着礼貌态度并依法对待移徙者；

“(d) 吁请各国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及其家人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通过国家边界期间发生的侵犯其人权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e) 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妥善接收返回国内的国民；

“(f) 强烈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原籍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g)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h)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 2011 年《家政工人公约》(第 189 号) 的国家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i)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和协定，排除现有的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把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j)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在其应享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诉请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出的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又表示关切人口贩运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而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徙者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c)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d) 吁请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国家规定必须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促进其公平的劳动条件，并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工免遭暴力与剥削；

“(e) 鼓励各国为移徙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安全、合法的渠道以使移徙女工的技能和教育得到承认，帮助她们在包括教育和科学技术在内各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

“(f)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其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g)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h) 鼓励所有国家在所有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歧视性政策和立法，在把儿童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的同时，促成移徙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挡他们在容留国和原籍国受教育的障碍；

“(i)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考虑到需要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残疾人，并且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j)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移徙政策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徙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中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7. 又鼓励各国保护遭绑架、贩运及某些情况下偷运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的受害人，包括酌情执行旨在保障保护和获得医疗、心理和社会及法律援助途径的方案和政策；

“8. 还鼓励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行为，确认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及移徙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或剥削，其中还可能包括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此外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调查和打击此类贩运和偷运行行为；

“9.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移徙问题相关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徙问题进行有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包括移徙者在内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其原因与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徙问题所构成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徙者的人权；

“(b) 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徙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而确保跨界协调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全面遵循国际人权法；

“(c) 又鼓励各国进一步加强合作，保护偷运移徙者和贩运人口案件的证人；

“(d)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制定办法来收集和处理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10. 鼓励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适当考虑移徙与发展问题，其中尤应纳入人权视角并把性别视角纳入工作主流，为此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全球移徙问题

小组，在定义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筹备进程中举行的辩论期间审议国际移徙问题；

“11.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继续在相关的国际会议上开展并增进对话，以加强和制定更具包容性的公共政策，从而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徙者的人权；

“12. 鼓励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执行《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宣言》，确保移徙的人权和人类发展方面问题被充分纳入国家、区域和国际发展政策；

“13. 邀请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该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该委员会的交流；

“14. 邀请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15.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67/172 号决议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该报告中分析促进和保护移徙儿童权利的方法和途径，确保将儿童最佳利益，尤其是孤身移徙儿童和与家人失散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129. 在 11 月 26 日第 52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62](#) 提案国以及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摩洛哥、尼加拉瓜、菲律宾、葡萄牙和乌干达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62/Rev.1](#))。随后，阿尔及利亚、伯利兹、巴西、哥斯达黎加、马拉维、塔吉克斯坦和突尼斯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62/Rev.1](#) (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二十四)。

131. 决议草案通过前，墨西哥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和立陶宛(以欧洲联盟名义)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52](#))。

#### Y. 决议草案 [A/C.3/68/L.63](#) 和 Rev. 1

132. 在 11 月 14 日第 46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隆迪、智利、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

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A/C.3/68/L.63)，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指的是被强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习惯住处的个人或群体，他们离乡尤其是迫于或为了逃避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但他们并没有越过国际承认的国家边界，

“确认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充分平等的条件下同本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因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确认自然灾害是导致境内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并关切诸如气候变化等预计将加剧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以及与气候有关的事件，

“又确认将减轻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可以预防或大大减轻灾害后果，

“意识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牵涉到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层面以及可能的建设和平层面，妇女和儿童以及残疾人常常十分脆弱，而且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为此帮助促成持久解决问题，并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重申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均享有自由移徙和居住的权利，并应受到保护，不被任意迁移，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数以百万计生活在长期流离失所状况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许多人身处城市地区，没有在收容营内，此外注意到现在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向当地收容社区提供帮助，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根源，寻找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持久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

“回顾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的相关规范，确认业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强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保护标准，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又回顾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向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包括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重要法律框架，有着重大现实意义，

“欢迎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实施《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本国/国内法律和政策，

“对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感到痛惜，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把驱逐或强行迁移人口的做法定为危害人类罪，并把非法驱逐、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

“表示赞赏那些支持并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以及前任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秘书长代表开展工作，并且根据各自作用和职责帮助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合作，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便推动制定更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促进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赞赏地肯定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同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作了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又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 16 届会议的报告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所订立的两项战略目标，即：支持政府制定诸如《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等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区域和国家文书，以及促进以可行办法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通过各发展行为体的参与，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9 号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8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2.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发挥推动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解决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求；

“3.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途径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并在后一项工作所涉各项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持久解决办法框架》，此外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继续促进制定全面战略；

“4.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气候现象的促成因素，有可能与其他因素一道，造成人员流离失所；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协作，继续探讨灾难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权方面影响及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或者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5. 吁请各国提供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在本国国家发展计划范围内提供办法，并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复原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包括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需求纳入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使他们参与这些战略的制定与执行；

“6.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女孩在流离失所的所有阶段由于学校遭袭击、学校建筑遭损或遭毁、不安全、证件丢失、语言障碍和歧视而无法获得教育，吁请各国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与各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及捐助方合作，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享有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包括初级和中级教育在内优质教育的权利，并且向现有的学校提供帮助，使其能够接收境内流离失所者，此外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平民性质，不要采取可能不利于保护这些建筑物免遭直接攻击的行动；

“7. 表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遭受各种威胁，其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认识到这些处于特别脆弱或不利境地的妇女和女童可能成为具体侵害对象或更可能遭受暴力，确认有必要向受害者提供更有效帮助并支持国家和国际两级为建设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能力而作的努力；

“8. 欢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求以及为其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主动举措，鼓励区域组织加强活动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9. 又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获得通过并正式生效，该公约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返回者财产权议定书》为基础，标志着朝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方向迈出了一个重大步伐，此外鼓励非洲各国考虑签署和/或批准该公约，并鼓励其他区域机制考虑制定类似区域规范框架以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

“10. 确认会员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推动制定涉及其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持久解决办法，从而为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作出贡献；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捐助国本着团结、国际合作相关原则以及《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继续支持开展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各种需求，此外确保人道主义救援、早期恢复及发展援助努力获得适当供资；

“11.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特别是暴力、剥削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等，并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继续致力促进采取行动，以满足他们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其他特殊需要群体的具体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

“12. 强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根据各自担负的具体任务，在流离失所所有各阶段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进行协商，并酌情让流离失所者参与同其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

“13. 呼吁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尤其确保并支持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在与境内流离失所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制定和执行持久解决办法等所有各方面，充分而切实地参与直接影响其生活的各级决策和所有活动，

“14.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要，并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途径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与复原进程，以及酌情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15.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继续敦促该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与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

体协商，在就审议中的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针对具体国家冲突后局势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体面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复原，以及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

“16. 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这些指导原则作为标准加以适用，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17.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对话时采用《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散发、推广和实行这些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支持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18. 表示赞赏越来越多的国家已颁布针对流离失所各个阶段的国家/国内立法和政策，鼓励各国依照《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继续以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方式这样做，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并为此划拨预算资源，此外鼓励国际社会和国家行为体在这方面应要求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与合作；

“19.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境内存在流离失所现象的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20. 吁请各国政府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授权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就此采取的措施告知特别报告员；

“21. 又吁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及发展方面的援助，并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些方面开展的努力提供便利，除其他外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及救济物资和设备能快速、安全和无障碍地送达，包括为此简化和加快相关手续以使人道主义人员能够有效地执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进一步改善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接触的机会以及维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所设营地和居住区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性质；

“22.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机构间群组系统等渠道，在协调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以确保改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并更好地协调与他们有关的活动；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所涉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

“23.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派驻存在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24. 又鼓励会员国、人道主义机构、捐助方、发展行为体以及其他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方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继续协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包括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提供长期发展援助，注意到秘书长政策委员会于2011年10月4日决定认可关于冲突结束后终止流离失所现象的初步框架，注意到某些国家已开始实施该决定，呼吁正在执行该决定的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并且以能够补充政策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方式运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

“25.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呼吁程序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26. 又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人权机构在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27. 确认有必要收集按年龄、性别、多样性和地点分列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所涉可靠数据，以便改进政策、方案规划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应对办法，在这方面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所维护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全球数据库具有实用性；

“28. 鼓励各国政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别工作队确保提供与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有关的可靠数据，酌情为此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进行协作，请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提供支持，并且提供财政资源；

“29.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其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紧急救济协调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办事处和机构密切合作，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

“30.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寻求各国及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提供捐助，以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3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3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133. 在 11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63](#) 提案国以及亚美尼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格林纳达、洪都拉斯、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拉维、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利亚、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泰国、乌克兰和瓦努阿图提出的订正决议草案([A/C.3/68/L.63/Rev.1](#))。

13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68/L.63/Rev.1](#)(见第 146 段，决议草案二十五)。

135. 决议草案通过前，挪威代表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巴基斯坦和苏丹代表发了言(见 [A/C.3/68/SR.49](#))。

## Z. 决议草案 [A/C.3/68/L.64](#) 和 Rev. 1 和 [A/C.3/68/L.80](#) 至 [L.9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36. 在 11 月 21 日第 49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塞尔维亚、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决议草案([A/C.3/68/L.64](#))，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并再次申明《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工作至关重要，

“又回顾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5](#) 号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决议，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和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在最近决议中，以及在 201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关于女性人权维护者问题小组讨论中，重视女性人权维护者的重要性及确保为她们提供保护和促进其工作的重要性，

“确认单独或与他人一起参与维护所有人权的所有年龄妇女以及参与维护妇女权利和与性别有关权利的所有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都发挥着重要作用，包括在按照《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处理一切形式侵犯人权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消除贫困和歧视，以及促进司法救助、民主、妇女充分参与社会、宽容、人的尊严和发展权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常常由于从事上述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而且饱受不安全的困扰，包括结社自由或言论自由或和平集会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遭到滥用，

“严重关切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权利有可能遭到或正在遭到侵犯，包括其生命、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身心完整、隐私、个人和家庭生活受尊重以及见解和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等基本权利受到蓄意侵犯，此外她们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可能会遭受包括执法人员和安全部队在内国家行为体以及诸如家庭亲属和社区有关人员等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性别暴力、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骚扰和辱骂，其名誉也可能在网上和网下受到攻击，

“深为关切权力关系中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对妇女的地位和待遇有着直接影响，而且一些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受到侵犯，而且歧视性的做法和社会规范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到纵容，或造成涉及此类暴力行为的做法长期存在，致使她们所做的工作被污名化，

“严重关切侵犯女性人权维护者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持续存在，而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包括缺乏报告、记录、调查和司法救助，在性暴力等针对性别的侵权行为方面存在禁忌，此类侵权行为可能导致污名化，以及对女性人权维护者的合法作用缺乏认识，所有这一切都加剧了性别歧视并使其制度化，

“关切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都可导致女性人权维护者成为或容易成为暴力攻击的目标，她们很容易遭遇到多种形式、交叉性质或严重的歧视和困境，

“意识到针对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妇女实施的与信息技术有关的侵犯、虐待和暴力行为，例如实施在线骚扰、网上跟踪，侵犯隐私，检查和侵入电子邮件账户、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以便毁损其名誉和/或煽动对其实施其他侵犯和虐待，都是系统性的性别歧视表现，正在日益引起关注，需要在遵守人权情况下作出有效应对，

“回顾各国义务采取具体步骤，防止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对参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人，包括面临特别暴力风险的女性人权维护者，实施威胁、骚扰和暴力，包括性别暴力，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有助于女性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对女性人权维护者的作用、行为和活动以及她们所属或所代表的社区强加任何罪名或污名，并避免对其工作进行妨碍、阻碍、限制或选择性执法，从而违反国际人权法，

“强调需要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优劣观念或男女角色成见的种种偏见、习俗和其他做法，从而消除那些构成暴力侵害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妇女行为基础并使之长久存在的有害心态、习俗、做法和性别成见，

“重申增强妇女能力，使其实现自主以及提高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地位，对于尊重所有人权以及实现有代表性、透明和问责的政府、民主制度和所有生活领域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欢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机会，可借以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同时也促进切实有效地参与决策进程，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翻译并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包括采取适当、强有力和切实的步骤，保护女性人权维护者；

“2. 欢迎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包括与女性人权维护者有关的报告，并赞赏地回顾其前任、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相关报告；

“3. 强调指出尊重和支持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受人权至关重要，并谴责针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人士实施的一切侵犯和侵害人权行为；

“4. 表示尤其关切所有年龄的女性人权维护者都面临系统性和结构性的歧视和暴力，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她们的保护，并在努力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环境时纳入性别观点；

“5. 促请各国公开承认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民主、法治和发展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将此作为确保她们受到保护的一项重要工作，包括公开谴责针对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和歧视行为；

“6. 吁请各国恪尽职守，防止针对女性人权维护者的侵权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迅速和公平地将那些应对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在

网上网下实施的侵犯和侵害行为责任人，包括应对性别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以此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7. 又吁请各国确保不把增进和保护人权定为刑事罪或对其加以限制，因为这违反国际人权法，此外确保女性人权维护者不因其工作而不能享有普遍人权，包括确保所有影响到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和政策定义明确、可确定和不溯既往，而且旨在维护公共道德的立法符合国际人权法；

“8. 重申所有人都有权单独和与他人一起维护妇女的人权，促请各国增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包括她们在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情况下对其性行为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事项行使控制权并自由和负责任地作出决定的权利，促请各国按照《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颁布实施并加速执行保护和促进其享受所有人权和自由包括其生殖权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9. 强调司法部门独立的基本原则，并强调必须按照国际人权法来制定程序保障措施，以保护女性人权维护者不因其根据《宣言》进行的工作而遭无端的刑事诉讼和制裁；

“10. 促请各国加强和执行法律、政策和其他措施，以促进性别平等，赋权妇女及促进妇女自主，并且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全面参与社会并发挥领导作用，包括通过女性人权维护者来维护人权，便利她们积极参与决策进程，包括和平、过渡司法、政治转型、宪法改革和发展进程；

“11. 邀请社会所有部门和各个社区的领袖，包括政治、军事、社会和宗教领袖及工商界和媒体领袖，对女性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及其所做工作的合法性公开表示支持；

“12. 吁请各国切实有效和迅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第 1960(2010)号、第 2106(2013)号和第 2122(2013)号决议，包括为警察和执法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除其他外，使其认识到女性人权维护者在获得司法救助方面面临种种障碍，确保在解决冲突过程中把性暴力纳入停火协议所禁止的行为定义中，并把性暴力罪行排除在大赦条款之外，以此作为有效保护女性人权维护者的一个步骤；

“13. 强烈呼吁各国避免对正在、曾经或寻求与国际机构合作的女性人权维护者包括其家属和同僚进行任何恐吓或报复，并确保在这方面提供适当保护，重申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尤其是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进行接触和通信；

“14. 促请各国制定和实施能为女性人权维护者提供支持和保护的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公共政策和方案，包括为近期和长期的保护提供充足资源，并确保采取灵活和及时的方式调集这些资源，以保证提供有效的人身保护和心理保护，同时也为其亲属包括子女提供保护措施，此外敦促各国考虑到许多女性人权维护者是其家庭的主要或唯一照顾者；

“15. 强调需要让女性人权维护者参与制定与其自身保护相关的有效政策和方案，承认她们的独立性以及她们对自身需求特有了解，并强调需要建立和加强与女性人权维护者协商和对话的机制，包括在公共行政部门内设立人权维护者协调中心，例如借助既有的国家妇女机构；

“16. 促请各国颁布并执行能够为女性人权维护者提供有效补救渠道的政策和方案，包括确保：

“(a) 女性人权维护者有效参与所有举措，包括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以确保追究侵犯和侵害行为的责任，同时也确保在杜绝再犯的保障措施中纳入消除日常生活和机构中性别暴力行为根源的内容；

“(b) 遭受暴力侵害的女性人权维护者获得足够的综合支助服务，包括住所、心理社会服务、咨询、医疗护理以及法律和社会服务；

“(c) 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的女性人权维护者得到训练有素、配备齐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的照顾，并在整个过程的每一步都与其协商；

“(d) 女性人权维护者能够避免和摆脱暴力环境，途径包括在她们按照本决议行使重要且合法的作用时，防止再次出现这种暴力；

“17. 又促请各国促进和支持有关项目，以改善并进一步扩展对侵犯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案件的记录和监测，包括确保新闻记者的安全，并促请各国为那些从事保护女性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体，例如为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充足的支持和资源；

“18.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支持以文件方式记录针对女性人权维护者的侵犯行为，并且在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方案和其他干预措施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中纳入性别层面，包括为此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

“19. 鼓励区域保护机制促进实施有关项目，以改善并进一步扩展对侵犯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案件的记录和监测，此外确保在人权维护者安全和保护方案中纳入性别视角，并且应对女性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具体风险和安全需要；

“20. 鼓励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实体与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处理人权维护者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境遇，并推动《宣言》的有效执行；

“21.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其所负责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以及就保护女性人权维护者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22.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37. 在 11 月 27 日第 54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决议草案 [A/C.3/68/L.64](#) 提案国以及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格鲁吉亚、希腊、海地、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提出的题为“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68/L.64/Rev.1](#))，案文如下：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并再次申明《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工作至关重要，

“又回顾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5](#) 号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决议，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和决议，

“肯定人权理事会在最近决议中重视妇女人权维护者的重要性以及确保为其提供保护和促进其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关于妇女人权维护者问题小组讨论会，

“确认依照《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单独或与他

人一起参与维护所有人权的所有年龄妇女以及参与维护妇女权利和与性别平等有关事务的所有人(统称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着重要作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常常由于从事上述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而且饱受不安全的困扰,包括结社自由或言论自由或和平集会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遭到滥用,

“严重关切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权利有可能遭到或正在遭到侵犯,包括其生命、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身心完整、隐私、个人和家庭生活受尊重以及见解和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等基本权利受到蓄意侵犯和侵害,此外他们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可能遭受包括执法人员和安全部队在内国家行为体以及诸如家庭亲属和社区有关人员等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性暴力、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骚扰和辱骂,其名誉也可能在网上和网下受到攻击,

“深为关切权力关系中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对妇女的地位和待遇有着直接影响,而且由于存在歧视性的做法以及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到纵容或造成涉及此类暴力行为做法长期存在的社会规范或模式,一些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受到侵犯或侵害,其所做工作被污名化,

“严重关切侵犯和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持续存在,而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包括缺乏报告、记录、调查、司法救助,在处理性暴力等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存在社会障碍和限制而且此类暴力和侵害行为可能导致污名化,以及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合法作用缺乏认识,所有这一切都加剧了性别歧视并使其制度化,

“感到关切的是,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都可能导致妇女人权维护者成为或容易成为暴力攻击的目标,他们很容易遭遇到多种形式、严重或交叉性质的歧视,

“意识到针对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妇女实施的与信息技术有关的侵犯、侵害、歧视和暴力行为,例如实施在线骚扰、网上跟踪,侵犯隐私,检查和侵入电子邮件账户、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以便毁损其名誉和/或煽动对其实施其他侵犯和虐待,正日益引起关注,而且可构成有系统性别歧视的一种表现,需要在遵守人权情况下作出有效应对,

“强调各国义务采取具体步骤,防止针对参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权利与基本自由的人,包括面临特别暴力风险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实施威胁、骚扰和暴力,包括性别暴力,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有助于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重要活动及合法作用以及其所属或所代表的社区强加任何罪名或污名，并避免对其工作进行妨碍、阻碍、限制或选择性执法，从而违反国际人权法，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重申与《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其他国际义务相符合的国家立法是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据以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中，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以及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法等其他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或者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其工作并危害其安全，

“确认迫切需要扼制利用立法条文不恰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从事工作的能力的做法，并采取具体步骤加以防范和制止，包括审查和视需要修正相关立法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法，

“强调需要按照国际人权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优劣观念或男女角色成见的种种偏见、习俗和其他做法，从而消除那些构成暴力侵害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妇女行为基础并使之长久存在的有害心态、习俗、做法和性别成见，

“重申增强妇女能力，使其实现自主并提高其政治、社会、法律和经济地位，对于尊重所有人权，促成社会增长与繁荣以及建立有代表性、透明和问责的政府、民主制度和所有生活领域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确认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欢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机会，可借以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同时也促进在决策进程中的切实有效参与，包括在政治上平等参与，

“又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颁布国家政策或立法，以保护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包括以此作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后续行动，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翻译并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包括采取适当、强有力和切实的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2. 欢迎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注意到妇女人权维护者受到特别关注，并回顾前任特别报告员、负责人权维护者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有关报告；

“3. 强调指出尊重和支持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受人权至关重要，并谴责针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人士实施的一切侵犯和侵害人权行为；

“4. 表示尤其关切所有年龄的妇女人权维护者都面临系统性和结构性的歧视和暴力，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并在努力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环境时纳入性别观点；

“5. 强烈重申任何人均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维护妇女的所有各方面人权，并强调妇女人权维护者起着重要的作用，可帮助促进和保护人人有资格无任何区别地享有的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在对付一切形式侵犯人权行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消除贫穷与歧视以及促进司法救助、民主、妇女充分参与社会活动、宽容、人的尊严及发展权等方面，同时强调每个人都应按照《宣言》中确立的权利及责任与义务，尊重他人的人权；

“6. 促请各国公开承认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民主、法治和发展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将此作为确保其受到保护的一项重要工作，包括公开谴责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和歧视行为；

“7. 吁请各国确保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可以根据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立法，在和平抗议活动场合发挥其重要的作用，并为此确保没有任何人被过分使用或被滥施武力，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被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被强迫失踪，被滥用刑事和民事程序或被威胁实施此种行为；

“8. 又吁请各国恪尽职守，防止针对人权维护者的侵犯和侵害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公平调查，迅速查处那些应对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在网上实施的侵犯和侵害行为承担责任的人，包括应对性别暴力及威胁妇女人权维护者行为承担责任的人，以此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9. 还吁请各国确保不把增进和保护人权定为刑事罪或对其加以限制，因为这违反国际人权法，此外确保妇女人权维护者不因其工作而不能享有普遍人权，包括为此确保所有涉及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和政策，包括那些旨在维护公共道德的法规，均定义明确、可确定、不溯既往而且符合国际人权法；

“10. 强调司法部门独立的基本原则，并强调必须按照国际人权法来制定程序保障措施，以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不因其根据《宣言》从事的工作而遭到无端的刑事诉讼和处罚；

“11. 促请各国加强并执行法律、政策和其他措施，以促进性别平等，赋权妇女及促进妇女自主，并且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参加及全面参与社会活动并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在维护人权方面；

“12. 邀请社会所有部门和各个社区的领袖，包括政治、军事、社会和宗教领袖及工商界和媒体领袖，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及其所做工作的合法性公开表示支持；

“13. 吁请各国切实有效和迅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第 1960(2010)号、第 2106(2013)号和第 2122(2013)号决议，包括为警察和执法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除其他外使其认识到，在武装冲突中以及冲突后局势下，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种种障碍，很难获得司法救助，确保在解决冲突过程中把性暴力纳入停火协议所禁止的行为定义以及把性暴力罪行排除在大赦条款之外，以此作为有效保护妇女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一个步骤；

“14. 强烈呼吁各国避免对正在、曾经或寻求与国际机构合作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包括其家属和同僚进行任何恐吓或报复，并确保在这方面提供适当保护，重申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尤其是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进行接触和通信；

“15. 促请各国制定和实施能为妇女人权维护者提供支持和保护的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公共政策和方案，包括为近期和长期的保护提供充足资源，并确保采取灵活和及时的方式调集这些资源，以保证提供有效的人身保护和心理保护，同时也为其亲属包括子女提供保护措施，此外敦促各国考虑到许多妇女人权维护者是其家庭的主要或唯一照顾者；

“16. 强调需要让妇女人权维护者参与制定与其自身保护相关的有效政策和方案，承认其独立性以及其对自身需求的特有了解，并强调需要建立和加强与妇女人权维护者协商和对话的机制，例如在公共行政部门内设立人权维护者协调中心，比如为此可借助既有的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国家机构或者视情况而定的其他国家和地方机制；

“17. 促请各国颁布并执行能够为妇女人权维护者提供有效补救渠道的政策和方案，包括确保：

“(a) 妇女人权维护者有效参与所有举措，包括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以确保追究侵犯和侵害行为的责任，同时也确保在杜绝再犯的保障措施中纳入消除日常生活中和各机构中性别暴力和性别侵害行为根源的内容；

“(b) 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人权维护者获得足够的综合支助服务，包括住所、心理社会服务、咨询、医疗护理以及法律和社会服务；

“(c) 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得到训练有素、配备齐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的照顾，并在整个过程的每一步都与其协商；

“(d) 妇女人权维护者能够避开暴力环境，途径包括在其按照本决议行使重要且合法的作用时，防止出现或再次出现这种暴力；

“18. 又促请各国促进和支持有关项目，以改善并进一步扩展对侵犯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案件的记录和监测，包括确保新闻记者的安全，并鼓励为那些从事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体，例如为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充分的支持和资源；

“19.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支持以文件方式记录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侵权行为，并且在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方案和其他干预措施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中纳入性别层面，包括为此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

“20. 鼓励区域保护机制促进实施有关项目，以改善并进一步扩展对侵犯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案件的记录和监测，此外确保在人权维护者安全和保护方案中纳入性别视角，并且应对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具体风险和安全需要；

“21. 鼓励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处理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境遇问题，并推动《宣言》的有效执行；

“22.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其所负责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以及就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23.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138. 在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见 [A/C.3/68/SR.54](#))。

139.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下列文件所载的对决议草案 [A/C.3/68/64/Rev.1](#) 的修正案：[A/C.3/68/L.80](#)、[A/C.3/68/L.81](#)、[A/C.3/68/L.82](#)、[A/C.3/68/L.83](#)、[A/C.3/68/L.84](#)、[A/C.3/68/L.85](#)、[A/C.3/68/L.86](#)、[A/C.3/68/L.87](#)、[A/C.3/68/L.88](#)、[A/C.3/68/L.89](#)、[A/C.3/68/L.90](#) 和 [A/C.3/68/L.91](#)。

140. 挪威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口头订正，删除序言部分第 13 段(见 [A/C.3/68/SR.54](#))。

141.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宣布，修正案提案国已撤回所有修正案(见 [A/C.3/68/SR.54](#))。

142. 随后，爱尔兰和瑞典代表退出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见 [A/C.3/68/SR.54](#))。

143. 同样在第 54 次会议上，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退出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见 [A/C.3/68/SR.54](#))。

14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64/Rev.1](#) (见 146 段，决议草案二十六)。

145. 决议草案通过后，立陶宛(以欧洲联盟名义)、乌拉圭(同样以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和秘鲁名义)、美国、加蓬(以非洲国家组名义)、冰岛、加拿大、俄罗斯联邦、巴林(以海湾合作委员会名义)、澳大利亚、以色列和瑞士代表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发了言(见 [A/C.3/68/SR.54](#))。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46.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其中确认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各项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8 号决议，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

重申致力于维护其题为“联合国千年宣言”的 2000 年 9 月 8 日第 55/2 号决议以及其后题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 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决议和题为“履行诺言：团结一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 9 月 22 日第 65/1 号决议中阐述的人权，

又重申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17 号决议，其中宣布了主题为“2005-2015 年‘生命之水’”的国际行动十年，以及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54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13 年为“国际水合作年”，

回顾 1992 年 6 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以及 2012 年 7 月 27 日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第 66/288 号决议，强调水和卫生设施在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所具有的极端重要性，

欢迎 2011 年 7 月 27 日举行题为“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的大会全体会议，

又欢迎根据大会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1 号决议，结合“人人享有卫生设施”指定 11 月 19 日为世界厕所日，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和第 12 条），2010 年 11 月 19 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享有卫生设施权利的声明，以及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深切关切世界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 2013 年《供水和环境卫生问题联合监测方案》最新报告中说，约有 7.68 亿人仍无法获得更安全饮用水，有 25 亿多人不能享受经改良的卫生设施，其中有 10.4 亿多人仍然随地大小便，而且这些数字并没有充分反映水安全、服务可负担性、粪便与废水安全管理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平等、不歧视和差异状况的各个方面，因此低估了无法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数，

注意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到 2015 年把无法获得改良水源的人口减少一半的指标已提前五年正式完成，同时也深切地注意到，同一指标虽要求把无法可持续获得改良卫生设施的人口减半，但在世界各地，指标中关于卫生设施的部分一直偏离正轨，而且到 2015 年，如果目前趋势持续下去，全世界将肯定达不到指标，届时仍将有 5 亿多人无法获得改良卫生设施，此外卫生设施缺乏或不完备以及水管理和废水处理方面存在严重不足，也可能对水供应和可持续获取安全饮水造成不利影响，

深切关切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常常面临特别障碍，而且她们在世界许多地区肩负提取家庭用水的主要重担，从而限制了她们从事其他活动的时间，

深切地注意到，与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疾病每年近乎造成 70 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数百万个学习日损失，而且由于缺乏供女童使用的单独厕所，世界许多地区的女童没有上学，

重申各国负责任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因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必须在同等基础上受到同等重视，

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人权源自享有适足生活水准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以及生命和人的尊严权利密切相联；

确认平等获得安全而清洁的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作为实现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1. 重申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一项人权，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来说必不可少；

2. 确认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需要适当考虑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人权，尤其是在制订各种具体目标和指标的时候，同时考虑到应采取一种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办法；

3. 欢迎人权理事会延长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4. 又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相关报告<sup>1</sup>以及她为制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并逐步消除在获取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存在的种种不平等所作的贡献；

5. 注意到秘书长委托2015年后发展议程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编写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其中知名人士小组把水和卫生设施列为2015年后发展议程中的一项指示性目标，又注意到秘书长题为“人人过上有尊严的生活：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推进2015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报告，<sup>2</sup>秘书长在报告中确认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人权是体面生活的根基之一；

6. 呼吁各国：

(a) 确保逐步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人权；

(b) 不断监测和定期分析享有安全饮用水这项人权的落实状况；

(c) 在拟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人权及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d) 确保逐步无歧视地为所有人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人权，同时消除弱势群体和边缘化群体人员等在获得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因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阶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而遇到的不平等现象，并力求逐步消除由于农村和城市之间存在差异，居住于贫民窟，收入不均衡及其他相关考虑等因素而出现的不平等；

(e) 与有关社群协商制订适当解决办法，以确保可持续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f) 建立对所有供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的有效问责机制，以确保它们尊重人权，不导致违反或侵犯人权的行为；

7. 邀请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协助各国努力逐步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人权；

8. 鼓励会员国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作为实现和维持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水和卫生设施的具体目标的手段；

9. 重申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确保充分落实所有人权，而且必须单独以及通过尤其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国际援助与合作，努力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一切适当手段逐步全面落实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权利，尤其包括为此颁布立法措施；

<sup>1</sup> A/67/270 和 A/68/264。

<sup>2</sup> A/68/202。

10. 强调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各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与技术援助起着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如期实现相关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并促请各发展伙伴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来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以支持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这项权利有关的国家举措和行动计划；

11. 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二 发展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其中特别表示决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并为此目的运用国际机制以促成全球人民的经济及社会进展，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又回顾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所有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其中确认发展权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均等是国家和组成国家的个人的一项特有权利，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强调指出 2013 年是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召开二十周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个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和主要受益者，

重申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 中确立的落实所有人的发展权这一目标，

深为关切世界上大多数土著人民生活贫穷，并认识到亟需确保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地参与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克服贫穷和不公平现象对土著人民的消极影响，

重申所有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包括发展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缺乏进展，重申多哈发展回合需要在农业、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贸易便利化、发展和服务业等关键领域取得成功结果，

回顾 2008 年 4 月 20 日至 25 日在阿克拉举行的主题为“应对全球化给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二届大会成果，<sup>5</sup>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

<sup>4</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5</sup> 见 TD/442 和 Corr. 1 和 2。

又回顾关于发展权的大会以往各项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9 月 28 日第 21/32 号决议<sup>6</sup> 以及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发展权的决议，特别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2 日关于迫切需要在实现《发展权利宣言》所述发展权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的第 1998/72 号决议，<sup>7</sup>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工作组报告<sup>8</sup> 所载并在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sup>9</sup> 中提及的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的成果，

回顾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及以往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会上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国强调指出有必要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重申继续支持《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0</sup> 认为它是非洲的一个发展框架，

表示赞赏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工作组在完成理事会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sup>11</sup> 规定的 2008-2010 年三阶段路线图方面所作的努力，

深为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落实发展权的消极影响，

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所有人权的享受，但缺乏发展的状况不得被用来作为剥夺国际公认人权的借口，

又确认会员国应相互配合以确保发展及消除发展障碍，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及消除发展障碍，而且为了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在国家一级需要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需要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还确认贫穷是对人类尊严的侮辱，

确认赤贫和饥饿是全球最大的威胁之一，需要国际社会集体承诺按照千年发展目标 1 加以铲除，为此吁请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sup>6</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sup>7</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8 年，补编第 3 号》(E/1998/23)，第二章，A 节。

<sup>8</sup> A/HRC/15/23。

<sup>9</sup> A/HRC/15/24。

<sup>10</sup> A/57/304，附件。

<sup>1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三章，A 节。

又确认历史上的不公正无可否认地助长了贫穷、发展不足、边缘化、社会排斥、经济差距、不稳定和不安全等状况，影响到世界不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人，

强调指出消除贫穷是促进和落实发展权的一个关键要素，并强调指出贫穷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需要在所有各级以多管齐下的综合方式对待经济、政治、社会、环境和体制各个层面，特别是应实现到 2015 年将世界上每日收入低于一美元和挨饿的人口比例减半的千年发展目标，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综合报告，<sup>12</sup> 其中介绍了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的与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有关的活动；

2. 确认为纪念《发展权利宣言》<sup>13</sup> 二十五周年而举办的活动，包括人权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期间以“落实发展权利的前进道路：从政策到实践”为主题举行的小组讨论，有着重要意义；

3. 支持发展权工作组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3 号决议续延的任务，确认工作组每年可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届会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4. 核可人权理事会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所通过的建议，<sup>14</sup> 并在重申这些结论和建议的同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立即充分而有效地予以落实，又注意到目前正在工作组范围内开展努力以完成理事会第 4/4 号决议交付给工作组的任务；

5. 强调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并在这方面吁请理事会执行相关协议，继续采取行动以确保其议程能促进和推动可持续发展及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为此还应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第 5 和 10 段所述，引导各方把发展权提升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层次并给予同等重视；

6. 欢迎工作组在标准草案和次级实施标准草案一读中启动对发展权标准草案及相应次级实施标准草案的审议、修订和完善；<sup>15</sup>

7. 强调指出上述意见汇编、标准和相应次级实施标准一旦经由工作组审议、订正和认可，即应酌情用于制订一整套全面、连贯一致的落实发展权标准；

<sup>12</sup> A/HRC/24/27。

<sup>13</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A/HRC/24/37。

<sup>15</sup> 见 A/HRC/15/WG.2/TF/2/Add.2。

8. 强调工作组必须采取适当步骤，包括拟订落实发展权导则，以确保上述标准得到遵守和切实实施，这些标准可采用多种形式，并且通过一个合作参与进程，把这些标准转化为一项有约束力国际法律标准的审议基础；

9. 强调指出工作组第三届会议结论<sup>16</sup>中的平等、不歧视、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等符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宗旨的核心原则，对于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把发展权纳入主流十分重要，并着重指出公平与透明原则的重要性；

10. 又强调指出主席兼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必须考虑到需要：

(a) 促进国际治理体系民主化，以便让发展中国家更多地有效参与国际决策；

(b) 并促进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与最不发达国家建立诸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sup>10</sup>等有效伙伴关系以及其他类似倡议，以便在这些国家落实发展权，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c) 努力促进在国际一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同时敦促所有国家在国家一级制订必要政策，采取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并敦促所有国家扩大和深化互利合作，确保在促进有效国际合作落实发展权的范围内实现发展及消除发展障碍，同时应考虑到要在落实发展权方面取得持续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在国际一级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

(d) 审议如何继续确保优先开展发展权工作；

(e) 将发展权纳入联合国及各个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政策和业务活动主流以及国际金融和多边贸易体系的政策和战略主流，在这方面应铭记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的公平、不歧视、透明、问责、参与和国际合作，包括有效发展伙伴关系等核心原则，对于落实发展权，对于在处理发展中国家关切问题时防止出于政治考虑或出于其他非经济考虑而进行歧视性对待，均不可或缺；

11. 鼓励人权理事会继续考虑如何确保按照大会决议和人权委员会决议的相关规定，并遵循理事会将作出的决定，后续跟进原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发展权方面工作；

12. 邀请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社会论坛的今后届会，同时肯定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对该论坛头四届会议的大力支持；

13. 重申致力于落实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及其审查进程所有成果文件中确定的目标和指标，特别是关于落实发展权的目标和指标，确认落实发展权对于实现这些成果文件中确定的宗旨、目标和指标至关重要；

<sup>16</sup> 见 E/CN.4/2002/28/Rev.1，第八.A节。

14. 又重申落实发展权对于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至关重要，该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认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人是发展的中心，并且确认虽然发展能促进各项人权的享受，但不能以发展不足为由，剥夺国际公认的人权；

15. 强调指出促进和保护各项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并重申各国对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负有首要责任，而且对国家政策和发展战略所起的作用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

16. 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落实发展权的国内条件和国际条件负有首要责任，重申各国承诺为此目的相互合作；

17. 又重申需要为落实发展权创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18.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促进在国际和国家各级更大程度地接受、运用和落实发展权，并吁请所有国家实行必要措施，将发展权作为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加以落实；

19. 强调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查明和分析妨碍充分落实发展权的各种因素极为重要；

20. 申明全球化既带来机遇也带来挑战，但全球化进程仍然不足以实现所有国家融入全球化世界的目标，并强调指出需要在国内和全球范围制订政策和措施，以应对全球化的挑战和机遇，使全球化进程得以成为一个具有充分包容性的公平进程；

21. 确认尽管国际社会不断作出努力，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仍然存在令人无法接受的鸿沟，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全球化进程方面继续面临种种困难，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边缘化危险，可能实际上享受不到全球化的惠益；

22. 在这方面表示深为关切当前国际能源、粮食和金融危机导致经济和社会状况更加严峻，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而且全球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日益严重的挑战，加重了脆弱性和不平等，对发展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而言，这些都对发展权的落实产生消极影响；

23.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距离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sup>4</sup>中载明的到2015年将贫穷人口减半这一具体目标尚有很大差距，重申决心达到这一具体目标，并强调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开展国际合作的原则，包括建立伙伴关系和作出承诺；

24. 敦促尚未履行承诺的发达国家切实努力达到既定指标，使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7%，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0.15%至0.2%，此外也鼓励发展中国家再接再厉，确保官方发展援助得到有效利用，以帮助实现发展目标和指标；

25. 确认需要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问题，包括农产品、服务业和非农部门的准入，尤其是与发展中国家利益相关部门的准入；

26. 再次呼吁以适当步伐推行有效的贸易自由化，包括在世界贸易组织目前正在谈判的各领域推行贸易自由化；履行承诺，解决与执行工作有关的问题和关切；审查特殊和差别待遇规定，以期予以强化，使之更加精确、有效、易于操作；避免新形式的保护主义；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将此视为逐步推动有效落实发展权方面的重要问题；

27. 确认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领域与落实发展权之间的重要联系；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有必要实行善治，扩大国际一级在发展所涉问题上的决策基础，而且有必要填补组织机构的空白，加强联合国系统和其他多边机构；又强调指出有必要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与规范制订工作的参与；

28. 又确认国家一级善治和法治有助于各国促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并一致肯定各国在发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方面商定伙伴合作方针等范畴内为确定和加强透明、负责、问责和参与式治理等顺应且适合国家需要和愿望的善治做法而不断作出的重要努力；

29. 还确认妇女的重要作用 and 权利，确认性别平等视角的适用是落实发展权过程中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并特别指出妇女教育及妇女平等参与社区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活动与增进发展权之间的积极关系；

30. 强调指出需要把男儿童权利纳入所有政策与方案，确保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在与卫生、教育以及其各种能力充分发展有关的领域；

31. 回顾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2011年6月10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加大行动力度，消灭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sup>17</sup> 强调指出必须在国内和国际各级进一步采取其他措施，防治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同时考虑到目前正在开展的努力和方案；重申在这方面提供国际援助的必要性；

32. 欢迎预防和控制非传染性疾病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2011年9月19日通过的政治宣言，<sup>18</sup> 其中尤其注重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发展和和其他方面挑战及社会和经济方面影响；

33.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19</sup>

<sup>17</sup> 第 65/277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第 66/2 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34. 又回顾已于 2008 年 5 月 3 日生效的《残疾人权利公约》，<sup>20</sup> 并强调指出在落实发展权方面需要考虑到残疾人的权利，而且有必要开展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的努力；

35. 强调指出大会在落实发展权进程中对土著人民的承诺，并重申承诺根据各项公认的国际人权义务，促进土著人民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卫、卫生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权利，同时酌情考虑到大会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这方面期待于 2014 年举行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36. 确认需要与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消除贫穷，实现发展，同时也需要企业界承担社会责任；

37. 强调迫切需要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sup>21</sup> 的原则，特别是其中第五章，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在各级防范、打击并以刑事罪处罚一切形式腐败行为，以便更有效地防范、查明和阻止在国际上转移非法获取的财产，加强收回财产方面的国际合作，此外强调指出各国政府必须作出真诚的政治承诺，建立健全的法律框架，为此敦促各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该《公约》，并敦促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

38. 又强调需要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而开展的活动，包括确保执行任务所需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得到有效利用，并吁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

39. 重申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发展权主流化方面有效开展活动，以加强会员国、发展机构以及国际发展、金融和贸易机构之间为促进发展而建立的全球伙伴关系，并在她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下次报告中详细说明这些活动；

40. 吁请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将发展权纳入业务方案和目标的主流，并强调指出国际金融系统和多边贸易系统需要把发展权纳入政策和目标的主流；

41. 请秘书长提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国际发展和金融机构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

42.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为促进和落实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口头汇报并同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sup>2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sup>21</sup>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 决议草案三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以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17 日第 54/160 号、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91 号、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204 号、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67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67 号、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5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4 号决议，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的 1999 年 12 月 10 日第 54/113 号、2000 年 11 月 13 日第 55/23 号和 2005 年 10 月 20 日第 60/4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及保存和发展文化的种种文书，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sup>3</sup>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回顾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指出，各国不论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上有何差异，都有义务在国际关系各个领域相互合作，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及一切形式基于宗教的不容忍，

欢迎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通过了《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

又欢迎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于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以及 2011 年 9 月 22 日大会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高级别会议对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所作的贡献，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在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sup>5</sup> 及其《行动计划》，<sup>6</sup> 其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十四届会议，1966 年，巴黎，决议》。

<sup>4</sup> A/68/277。

<sup>5</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巴黎》，第 1 卷，《决议》，第五章，第 25 号决议，附件一。

<sup>6</sup> 同上，附件二。

中各成员国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促进落实《宣言》及其《行动计划》所载原则，以增强有利于文化多样性的协同行动，

回顾 2007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人权与文化多样性问题部长级会议，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彼此依存、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虽然必须照顾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但是各国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表示关切不尊重和不承认文化多样性对于人权、正义、友谊和基本发展权的不利影响；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各民族和各国寻求文化发展，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增益的一个源泉，

又确认不同文化正在对发展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贡献，

考虑到和平文化能积极促进非暴力和对人权的尊重，加强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的团结和不同文化之间的对话，

重申针对不同文化和宗教的歧视做法有损人类平等原则，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有一套共同的普遍价值，

又确认促进土著人权利及其文化和传统将有助于尊重和承认各民族和各国的文化多样性，

认为对文化、族裔、宗教和语言多样性的宽容以及不同文明之间及其内部的对话，对世界上不同文化和国家的个人和人民之间的和平、谅解和友谊至关重要，而针对不同文化和宗教表现出的文化偏见、不容忍和仇外心理则造成全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的仇恨、暴力和极端行为，

确认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可、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并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多样的，彼此相互影响，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

深信促进文化多样性、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宽容和对话，将有助于各民族和各国努力通过知识及思想、道德和物质成就的互利交流，丰富其文化与传统，

承认世界的多样性，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都促成人类的丰富多彩，确认必须尊重和理解世界各地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为了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决心致力于增进世界各地的人类福祉、自由和进步，并鼓励不同文化、文明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尊重、对话与合作，

1. 申明各民族和各国在和平、宽容和相互尊重的国家和国际气氛中维护、发展和保存文化遗产和传统至关重要；
2. 强调文化对于发展以及对于实现国家发展目标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
3. 欢迎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 会员国在该宣言中除其他外，认为宽容是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必不可少的基本价值观念之一，并认为它应包含积极促进和平文化及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人类相互尊重，兼容所有不同信仰、文化和语言，既不惧怕也不抑制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的差异，反而珍惜这种差异，视其为人类的宝贵资产；
4. 确认人人有权参与文化生活和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惠益；
5. 申明国际社会应力求以确保尊重各地文化多样性的方式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
6. 表示决心防止和减轻全球化环境下的文化趋同，并为此促进和保护文化多样性，以此为导向增加文化间交流；
7. 申明文化间对话实质上可以丰富对人权的共同理解，并申明通过鼓励和发展文化领域国际接触与合作而取得的惠益有着重要意义；
8. 欢迎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确认必须尊重各国国内和各国之间的多样性并尽可能充分利用多样性的惠益，在各社区和国家内部以及在彼此之间实施和提倡正义、平等和不歧视、民主、公平和友谊、宽容和尊重等价值观和原则，特别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方案，包括政府当局与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其他阶层合作执行的方案，增进对文化多样性惠益的认识与理解，共建和睦、丰富多彩的未来；
9. 强调应当增强以平等尊严为基础的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为此应支持在国际层面努力减少对抗，扼制仇外心理并促进尊重多样性，在这方面也强调，各国应反对鼓吹单元文化或者把特定社会或文化制度模式强加于人的任何企图，促进不同文明间对话、和平文化及不同宗教间对话，这将有助于实现和平、安全与发展；
10. 欢迎德黑兰不结盟运动人权和文化多样性中心所进行的活动，确认该中心在促进所有人权普遍性及实现所有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
11. 确认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将会促进文化多元，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实施和享受普遍接受的人权，并增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的友好关系；

---

<sup>7</sup> 见第 55/2 号决议。

12. 强调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文化多元和宽容，对增进尊重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至关重要；

13. 又强调宽容和尊重多样性有助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性别平等和人人享受所有人权，并强调指出宽容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与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相辅相成；

14.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基于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普遍人权的国际秩序，摒弃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一切排他理论；

15. 呼吁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并着手实施有关人权的文化间举措，以增进所有人权，从而扩大人权普遍性；

16. 敦促各国确保其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本国社会内部的文化多样性，并在必要时强化民主机构，使它们能更具充分参与性，避免社会某些群体被边缘化、遭排斥及受歧视；

17. 吁请各国、国际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并请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为推动实现和平、发展和普遍接受的人权的目标，承认并促进尊重文化多样性；

18.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能够自由利用媒体以及信息通信新技术，为恢复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创造条件；

1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中充分考虑本决议提出的问题；

20.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并邀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支持各项旨在促进人权问题文化间对话的举措；

21. 敦促相关国际组织开展研究，探讨尊重文化多样性如何有助于国际团结和各国间的合作；

22. 请秘书长参考会员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方面所作努力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审议；

2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四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1</sup> 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sup>2</sup> 以及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3 号决议<sup>3</sup> 和人权委员会相关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和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政治宣言<sup>4</sup> 以及这些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起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各项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目的在于加强会员国为维护所有人利益而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开展对话，可大力促进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通过了关于促进人权问题对话的第 2000/22 号决议，<sup>5</sup>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

<sup>1</sup>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sup>2</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 和 Corr. 1)，第三章，A 节。

<sup>4</sup> 第 66/3 号决议。

<sup>5</sup> 见 E/CN. 4/2001/2-E/CN. 4/Sub. 2/2000/46，第二章，A 节。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增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理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可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8.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努力和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能力方面的作用，其途径有增进会员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应请求并按照相关国家确定的优先重点提供技术援助；
9. 吁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积极为此项工作作贡献；
10. 敦促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增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对付诸如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危机、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等接连发生的复合型全球危机对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
11.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对于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12. 注意到 2013 年 2 月 15 日举行了增进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研讨会，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参加了研讨会；
1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增进包括人权理事会内在内联合国人权机制中的国际合作与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此方面障碍与挑战及克服这些障碍与挑战的可能提议，与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4.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五 促进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得到普遍批准这一目标的重要性，

欢迎批准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的国家数目大幅增多，以及有些条约正趋于获得普遍批准，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所设条约机构的有效运作对充分有效执行这些文书的重要性，

确认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是条约机构有效运作的一项基本要求，

回顾在人权条约机构成员的选举问题上，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已确认，这些机构的成员构成必须顾及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均衡以及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而且必须铭记，各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

重申各国和各地区情况不一，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各异，政治、经济和法律制度也各不相同，这些都有着重要意义，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确认联合国实行多种语文政策，以此促进、保护和保全全球语言和文化的多样性，并确认真正使用多种语文有助于求同存异和国际谅解，

回顾大会和前人权委员会鼓励联合国人权条约缔约国个别地以及通过缔约国会议，考虑如何除其他外更有效地落实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表示关切如秘书长报告所述人权条约机构的目前成员构成存在区域不平衡，

重申必须加大努力消除此种不平衡，

深信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公平地域分配目标同实现这些机构性别均衡和各主要法系代表性以及确保成员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要求完全相符，并且可在符合这一要求的情况下全面实现和达到，

1. 重申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在提名人权条约机构成员人选时，应考虑到这些委员会将由品格高尚、具有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人士组成，同时也考虑到应当让一些具有法律经验的人士参与，妇女与男子应享有平等代表权，而且其成员

---

<sup>1</sup> A/68/323。

应以个人身份任职，此外还重申，在人权条约机构选举中，应考虑到成员的公平地域分配以及不同形式文明和主要法系的代表性；

2. 敦促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包括主席团成员，将此事项列入这些文书所有各类缔约国会议的议程，以便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往的议定书和本决议的规定，促成就如何确保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公平地域分配的问题展开辩论；

3. 鼓励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考虑并采取具体行动，包括在可能情况下规定条约机构成员的地理区域配额，以确保实现这些人权机构成员构成反映公平地域分配的首要目标；

4. 建议在审议是否可能按区域为每一条约机构分配席位时，采用灵活的程序，其中应包括以下标准：

(a) 应为大会所设五个区域组分配各自在各条约机构中的席位，数目应相当于各区域组在有关文书缔约国总数中所占比例；

(b) 必须规定对分配的席位进行定期修订，以反映各区域组批准条约数量上的相对变化；

(c) 应预先规定自动定期修订，以避免在修订配额时对文书条文进行修改；

5. 强调指出实现人权条约机构成员构成反映公平地域分配目标所需的过程有助于提高对性别均衡重要性的认识，增加各主要法系的代表性以及促进条约机构成员应当以个人身份当选和任职，品格高尚，具有公正无私声誉和人权领域公认能力的原则；

6.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更新报告，其中应载列关于各缔约国在缔约国会议上为处理人权条约机构成员名额的公平地域分配事项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以及关于执行本决议的具体建议；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六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18/120 号决定<sup>1</sup> 和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14 号决议及人权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相关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十二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67/170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up>2</sup> 并回顾秘书长关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120 号<sup>3</sup> 和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1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4</sup>

强调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和立法违背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和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在这方面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固有组成部分，

回顾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行的第十六次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和纪念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sup>5</sup>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十六次会议的《最后文件》<sup>6</sup> 以及以前各次首脑会议和大型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不结盟运动各成员国在这些文件中商定响应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关的呼吁，抵制和谴责那些措施或法律及其继续适用，坚持努力有效扭转那些措施和法律，敦促其他国家也这样做，并要求实行此类措施或法律的国家立即全面予以废止，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sup>7</sup> 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第三章。

<sup>2</sup> A/68/211。

<sup>3</sup> A/53/293 和 Add.1。

<sup>4</sup> A/56/207 和 Add.1。

<sup>5</sup> A/65/896-S/2011/407，附件一。

<sup>6</sup> A/67/506-S/2012/752，附件一。

<sup>7</sup> 见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考虑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sup>8</sup>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sup>9</sup>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sup>10</sup> 以及它们的五年期审查中所有涉及此问题的内容，

表示关切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利影响，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发展，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尤其是对妇女和儿童，包括对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主要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但是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仍在违反一般国际法和《宪章》的情况下继续颁布和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造成种种不利影响，包括产生域外影响，由此制造更多障碍，妨碍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人民和个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

铭记任何单方面胁迫性立法、行政和经济措施、政策和做法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进程和增进人权工作产生的种种域外影响，此类影响对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构成阻碍，

重申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sup>11</sup> 的一个重大障碍，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2</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2</sup> 的共同第一条第二款，其中除其他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一国人民的自身生存手段，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持续努力，并特别重申其衡量标准，据此标准，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障碍之一，

<sup>8</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sup>9</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0</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sup>11</sup>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sup>1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1. 敦促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指导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单方面措施，特别是造成种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措施，因为此类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sup>13</sup> 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述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利；

2. 强烈敦促各国不要颁布和采用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阻碍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何单方面经济措施、金融措施或贸易措施；

3.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因为此类措施妨碍受影响国家人民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充分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损害其福祉，阻碍其充分享有人权，包括人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与福祉的生活水准的权利以及获得食物、医疗保健、教育和必要社会服务的权利，并确保不以食物和药品作为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

4. 强烈反对那些对国家主权也构成威胁的措施的域外性质，在这方面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承认也不适用此类措施，并酌情采取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域外适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或抵消此类措施的域外影响；

5. 谴责某些国家持续单方面适用和执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反对以此类措施及其种种域外影响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以阻止这些国家行使根据其自由意志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因为此类措施具有不利影响，妨碍这些国家的广大人民特别是儿童、妇女、老年人和残疾人实现所有人权；

6. 表示严重关切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单方面胁迫性措施使一些国家的儿童状况受到不利影响，此类措施阻碍国家间贸易关系，妨碍充分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并损害受影响国家人民的福祉，尤其对妇女、儿童包括青少年、老年人和残疾人造成后果；

7.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必需品不应被用作政治胁迫的手段，而且人民的自身生存和发展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被剥夺；

8. 吁请已采取此类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各项宣言和相关决议，履行其作为相关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此类措施；

9.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而根据该项权利，他们可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

<sup>1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10. 回顾根据大会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以及大会第 3281 (XXIX) 号决议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其中第三十二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胁迫另一个国家，使其在行使主权权利时有所屈从，并从该国获取任何利益；

11. 反对实行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所有企图，敦促人权理事会在开展关于落实发展权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此类措施的不利影响，包括因颁布不符合国际法的国内立法以及在域外适用这些法律而产生的不利影响；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促进、落实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时，考虑到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人民的持续影响，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以本决议作为优先重点；

13. 着重指出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是执行《发展权利宣言》<sup>11</sup> 的重大障碍之一，在这方面吁请所有国家避免单方面实施胁迫性经济措施和在域外适用本国法，因为正如人权理事会发展权利工作组所确认的那样，这种做法违背自由贸易原则并阻碍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4. 确认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通过的《原则宣言》<sup>14</sup> 强烈敦促各国在建设信息社会过程中避免和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

15. 欢迎人权理事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大对实施单方面胁迫性措施所产生不利影响的关注力度，请理事会继续探讨解决这个问题的办法；

16. 重申支持人权理事会邀请理事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其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对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不利影响与后果给予应有的注意；

17. 重申人权理事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一次研讨会，探讨单方面胁迫性措施的实施对于目标国境内受影响人口享受人权所造成的影响，尤其是这些措施对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影响；

18.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继续收集它们对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它们国内人民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看法和资料，并就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于充分享受人权的不利影响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深入和全面的报告，同时再次重申有必要着重阐述这方面的切实预防措施；

1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保护和促进人权”项目的“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分项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sup>14</sup> A/C.2/59/3, 附件, 第一章, A 节。

## 决议草案七 记者安全及有罪不罚问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回顾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3</sup> 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sup>4</sup> 及其《附加议定书》，<sup>5</sup>

回顾联合国行政首长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2 日认可的《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邀请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同会员国一道，设法在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中为记者和媒体工作者提供一个自由安全的环境，以加强全世界的和平、民主与发展，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记者安全的第 21/12 号决议、关于在因特网上增进、保护和享受人权问题的第 20/8 号决议、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第 24/15 号决议和关于记者安全问题小组讨论的第 24/116 号决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8(2006)号决议，

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sup>6</sup> 和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sup>7</sup> 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称赞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方面所起的作用和所开展的活动，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确保记者安全的良好做法的报告，<sup>8</sup>

赞赏地注意到 2013 年 4 月 23 日和 24 日在波兰华沙举行的记者安全问题国际会议及其具体建议，

---

<sup>1</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5</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sup>6</sup> A/HRC/20/17。

<sup>7</sup> A/HRC/20/22 和 Corr. 1。

<sup>8</sup> A/HRC/24/23。

确认新闻业正在不断发展，已在采用来自各媒体机构、个人和各种不同组织的信息，而这些机构、个人和组织在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过程中以在线及离线方式寻求、接受并传递各种消息和想法，因而有助于形成公共辩论，

认识到表达自由和自由媒体与建立包容性知识型社会和民主制度及促进文化间对话、和平及善治息息相关，

又认识到记者因其所从事的工作而常常面临特定的恐吓、骚扰和暴力风险，

注意到不同国家为保护记者而实行的良好做法，特别是那些专门用于保护人权维护者，有时也可用于保护记者的良好做法，

认识到生活受信息陈述方式影响的人数众多，而且新闻业影响着公共舆论，

铭记针对记者的攻击行为不受惩罚是强化对记者保护方面的主要挑战之一，

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职业任务的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只要没有采取损及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就应被视为平民并因此受到尊重和保护，

表示关切非国家行为体，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和犯罪组织对记者安全构成的威胁，

确认女记者在工作中面临特定风险，在这方面强调当考虑实行措施解决记者安全问题时，必须采取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法，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
2. 明确谴责一切攻击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行为，如酷刑、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拘留以及冲突和非冲突局势下的恐吓和骚扰；
3. 决定宣布 11 月 2 日为“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
4.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与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协商，在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0/67 号决议附件各项规定的情况下，与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合作，促进落实该国际日；
5. 敦促会员国尽最大努力，防止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行为，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暴力侵害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行为指控展开公正、迅速和有效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并且将犯罪行为入绳之以法且确保受害者获得适当补救；
6. 促请各国促进为记者独立且无不当干扰地开展工作的安全、有利的环境，方式包括：(a) 实行立法措施；(b) 提高司法系统、执法人员和军事人员以及记者和民间社会对于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所确立的记者安全方面义

务与承诺的认识；(c) 监测并报告针对记者的袭击行为；(d) 公开谴责袭击行为；(e) 专门拨出必要资源用于调查和起诉此类袭击行为；

7. 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方案考虑指定协调人，以便与会员国合作，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体协调下，交流《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八 加强联合国在推进定期真正选举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民主是一种普世价值，其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的决定自身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志以及人民对其生活所有各个方面的全面参与，

又重申虽然民主政体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但并不存在一种单一的民主模式，而且民主不属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还重申主权和自决权必须得到应有尊重，

强调民主、发展及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相互依存、互为强化，

重申会员国有责任组织、落实并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进程，会员国在行使主权时可请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服务或援助以加强和发展其选举机构和进程，包括为此派遣筹备团，

确认必须举行公正、定期和真正的选举，包括在新的民主政体和正在民主化的国家举行此种选举，以增强公民表达意愿的力量，推动向长期、可持续民主制度方向成功过渡，

又确认会员国有责任确保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杜绝任何恫吓、胁迫和篡改计票结果的行为，并确保一切此类行为均受到相应惩处，

回顾其以往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这个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11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6 号、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和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8 号决议，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联合国才提供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支助，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会员国利用选举作为了解民意的和平手段，此举可建立对代议政制的信心，有助于增强国家和平与稳定，同时也可促进区域稳定，

回顾 194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特别是以定期真正选举所体现的人民意志作为政府权力基础的原则，以及通过定期真正选举来自由选择代表的权利，选举应以普遍、平等的投票权为依据，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或按照同等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重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sup>3</su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4</sup> 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sup>5</sup> 尤其重申每个公民都毫无区别地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并在真正的定期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依据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权，并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自由表达意志，

又重申妇女在与男子平等条件下积极参与各级决策，对实现平等、可持续发展、和平和民主至关重要，

强调在普遍意义上和对促进公正自由选举而言，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非常重要，并尤其注意到信息获取和新闻自由至关重要，

确认必须加强请求国的民主进程、选举机制和国家能力建设，包括请求国举行公平选举，促进选民教育，促进选举领域专门知识和技术发展，促进妇女与男子平等参与，提供必要条件以确保所有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切实而充分地参与，增加公民参与，并提供公民教育包括向青年提供此类教育的能力，以此巩固以往选举的成果，使其常态化，并支持以后的选举，

注意到必须确保有序、公开、公正和透明的民主进程，以保护和平集会、结社及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的权利，

又注意到国际社会可帮助创造条件，以便在整个选举前、选举期间和选举后阶段以及在过渡时期和冲突后局势中，促进稳定与安全，

再次申明透明度是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基础，可促使各国政府接受公民问责，而这种问责又构成民主社会的一个支柱，

在这方面承认国际选举观察很重要，可促进自由、公正的选举，帮助提高请求国选举进程的诚信度，增强公众信心和选民参与，降低选举动乱的潜在可能性，

又承认发出国际选举援助和(或)观察邀请是会员国的主权权利，欢迎一些国家已作出请求此类援助和(或)观察的决定，

欢迎会员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提供支助，除其他外提供包括选举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内的选举专家以及观察员，并向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和联合国民主基金提供捐助，

---

<sup>2</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sup>4</sup> 同上，第 660 卷，第 9464 号。

<sup>5</sup>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确认选举援助，特别是通过提供适当、可持续和具有成本效益的选举技术，有助于发展中国家的选举进程，

又确认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参与提供选举援助的行为体众多，导致协调困难，

欢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所作的贡献，

认识到发展、和平、人权、法治和民主治理——包括举行自由公平选举——之间相互关联的重要性应当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得到适当考虑，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

2. 赞扬联合国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要求继续逐案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和立法提供此种援助，以发展、改进和完善其选举机构和过程，同时确认组织自由公平选举的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3. 重申联合国提供的选举援助应继续以客观、公正、中立和独立的方式落实；

4. 请担任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的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5.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在承诺向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确保有充分时间组织和执行有效的任务，提供选举援助，包括提供长期技术合作，确保存在举行自由公平选举的条件，并确保全面而连贯一致地报告任务执行结果；

6. 注意到为在全国和地方举办高效、透明选举提供足够资源的重要性，并建议会员国为这些选举提供足够资源，包括考虑在可行情况下建立内部供资机制的可能性；

7.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每个公民都享有平等参与选举的有效权利和机会；

8. 吁请各国加强妇女的政治参与，加快实现男女平等，并在所有情形中促进和保护妇女在与男子平等基础上参与选举投票和公民表决并有资格获选进入民选机构的人权；

9. 建议联合国依据需求评估并根据请求国不断变化的需求，同时在顾及可持续性和成本效益的情况下，在酌情包括选举前和选举后的整个选举周期中继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帮助加强其民主过程，同时铭记相关部门可应会员国请求，以调解和斡旋形式提供额外协助；

---

<sup>6</sup> A/68/301。

10. 赞赏地注意到目前正在进一步努力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针对具体需求的回应，鼓励这些组织交流知识与经验，以便推广在它们提供援助和报告选举进程方面的最佳做法，并对派遣观察员或技术专家支持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感谢；

11. 确认宗旨是协调参与观察选举的众多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所采用的方法和标准，因而表示赞赏《国际选举观察工作原则宣言》和《国际选举观察员行为守则》，其中阐述了国际选举观察工作的准则；

12. 回顾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选举援助信托基金，并考虑到基金内的资金目前已几乎用尽，吁请会员国考虑向基金提供捐助；

13. 鼓励秘书长通过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的支助下，继续根据援助请求的性质不断变化，对具体类型中期专家援助的需求日益增多的情况作出回应，特别是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政府的现有能力；

14.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包括使选举专家名册更易于调阅，使专家来源更加多样，同时增强本组织在选举方面的机构记忆，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大量日趋复杂和广泛的咨询服务请求；

15. 重申选举援助司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有必要在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主持下，不断进行全面协调，以确保联合国选举援助的协调和连贯性并避免工作重复；

16.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与其他相关组织合作，继续其民主治理援助方案，特别是推动加强民主机构以及民间社会与政府之间联系的方案；

17. 重申民间社会的作用及其积极参与促进民主化的重要性，请会员国为民间社会充分参与选举进程提供便利；

18. 再次申明必须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的协调，重申联合国选举援助事务协调人在联合国系统内部的明确领导作用，包括在确保全系统连贯一致性，加强机构记忆及拟订、宣传和发布联合国选举援助政策方面的作用；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特别应说明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请求现状，并说明他为加强联合国对会员国民主化进程的支持而作的努力。

## 决议草案九 了解真相的权利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及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他相关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2条，其中确认家庭有权了解其亲属的下落，并回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3条规定，一旦情况许可，武装冲突各方应查找据报失踪的人，

又回顾大会2005年12月16日第60/147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确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考虑到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66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06年11月27日第2/105号决定以及人权理事会2008年9月18日第9/11号、2009年10月1日第12/12号和2012年9月27日第21/7号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2011年9月29日第18/7号决议设置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任命一名任务负责人，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2009年3月27日第10/26号和2010年9月29日第15/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应在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框架内，利用法医遗传学来对付有罪不罚问题，

回顾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196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设立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又回顾大会2006年12月20日第61/177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尤其是其中第24条第2款规定，受害者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与结果以及失踪者下落，第24条第3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而且公约序言还确认为此目的自由查寻、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并欢迎《公约》于2010年12月23日正式生效，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确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及其亲属有权了解已发生事件的真相，包括查明导致发生此类侵权行为的犯罪人，

回顾关于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整套原则，<sup>1</sup> 并赞赏地注意到经过更新的这套原则，<sup>2</sup>

强调指出在未构成武装冲突的局势中，尤其是在发生大规模或有计划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也应采取适当步骤查明受害者，

确信各国应保存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关的档案和其他证据，以便于了解这类侵权行为，对有关指控展开调查并根据国际法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办法，

回顾了解真相的具体权利在一些法律体系中可能有不同的提法，如知情权或者了解情况权利或信息自由，

确认对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有必要研究了解真相权利与诉诸司法权利、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权利以及其他相关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

强调公众和个人有权在本国的国家法律体系范围内并在可行的最大程度上获得关于本国政府行动和决策过程的信息，

确认民间社会通过互动、宣传和参加决策过程，在促进和落实对了解真相权利的尊重方面起着极其重要作用，

1. 确认必须尊重和确保了解真相权利，以帮助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及增进和保护人权；

2. 欢迎一些国家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以及为司法系统提供补充的诸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非司法机制，以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赞赏拟订和发表这些机构的报告和决定；

3. 鼓励有关国家宣传、落实和监督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非司法机制的建议，并提供关于司法机制所作裁决获得遵守的情况；

4. 鼓励其他国家考虑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并酌情成立能为司法系统提供补充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调查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5. 又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了解真相权利方面向提出请求国提供必要和适当的协助，除其他行动外包括开展技术合作，交换有关行政、立法和司法以及非司法措施的资料，交流旨在保护、增进和落实这项权利的经验 and 最佳做法，包括关于保护证人以及保存和管理档案的做法；

---

<sup>1</sup> 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

<sup>2</sup> E/CN.4/2005/102/Add.1。

6. 还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确认民间社会在监督真相委员会建议落实情况方面的重要作用，鼓励捐助方把训练、支持和加强民间社会组织作为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综合办法中的一项优先工作；

7.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8. 吁请各国配合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其所负责任，包括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9. 欢迎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真相委员会在过渡时期所面临特定挑战的报告，<sup>3</sup> 并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10. 鼓励尚未制定国家档案政策以确保所有与人权有关档案得到保存和保护的国家制定这一政策，并鼓励尚未颁布立法，宣布国家文献遗产必须得到保留和保存并建立从创建到销毁或保存的国家档案管理框架的国家颁布此种立法，在这方面注意到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目前正在努力把获取信息、保护和维护记录及管理档案方面的现有标准系统化；

1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在建立、保存和获取与人权有关国家档案方面的良好做法，并且以在线数据库的形式公布所收到的资料；

12. 请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考虑了解真相权利的问题；

13. 鼓励联合国机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组织就了解真相权利问题交换经验和良好做法，以期提高那些受权在发生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后了解情况，查清事实并有效揭露实际真相的相关机制和程序的效力；

14. 请秘书长视资源可用情况，组织一次活动，纪念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以便在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参与下，就了解真相权利的问题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

<sup>3</sup> A/HRC/24/42。

## 决议草案十 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大会，

重申其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并予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3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宣布它是一套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

又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0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4 号决议，<sup>1</sup>

还回顾任何人都不应被强迫失踪，

回顾任何特殊情况均不得用来作为强迫失踪的辩护理由，

又回顾任何人都不应受到秘密拘留，

深为关切特别是世界各区域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包括构成强迫失踪部分行为或相当于强迫失踪的逮捕、拘留和绑架事件增多，并深为关切有关对失踪事件证人或失踪者亲属进行骚扰、虐待和恐吓的报告不断增多，

回顾《公约》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和结果及失踪人员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又回顾《公约》规定，强迫失踪行为受害人系指失踪的人和任何因强迫失踪而受到直接伤害的个人，

确认《公约》中将某些情况下的强迫失踪行为认定为危害人类罪，

强调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所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欢迎工作组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 100 届会议，

确认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促进遵守这一领域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1.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2</sup> 的重要性，该公约的批准和执行将大大有助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A/67/53/Add.1)，第三章。

<sup>2</sup>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2. 欢迎已有 93 个国家签署和 41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吁请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这样做，并且考虑《公约》第 31 和 32 条规定的与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有关的选择办法；

3. 又欢迎《公约》缔约国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并欢迎当时举行了小组讨论；

4. 还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加紧开展密集努力，协助各国成为《公约》缔约方，以期实现各国普遍参加《公约》；

6. 又请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并邀请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继续作出努力，传播关于《公约》的信息，增进对《公约》的了解并协助缔约国履行根据这一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7. 欢迎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尤其是在其第四届会议期间审议了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29 条提交的第一次报告，鼓励《公约》所有缔约国提交报告，支持及促进该委员会的工作并执行该委员会的建议；

8. 确认《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sup>4</sup>具有重要意义，它为所有国家确立了一整套原则，据以惩处强迫失踪行为，防止实施此类行为，并帮助此类行为的受害人及其家人寻求公平、迅速和充分的赔偿；

9. 欢迎工作组与该委员会在各自任务授权框架内建立的合作，并鼓励今后进一步开展合作；

10. 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所有一般性意见，包括最近提出的关于受强迫失踪影响的儿童<sup>5</sup>和妇女<sup>6</sup>的意见，在这方面确认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尤其是儿童等弱势群体有着特殊后果，因为他们经常遭受往往伴随着失踪而来的严重经济困难，而当他们自身成为失踪者的时候，可能尤其容易遭受性侵犯和其他形式暴力；

11. 邀请委员会主席和工作组主席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陈述情况并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

12. 请秘书长就《公约》现况及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sup>3</sup> A/68/210。

<sup>4</sup> 第 47/133 号决议。

<sup>5</sup> A/HRC/WGEID/98/1 和 Corr. 1。

<sup>6</sup> A/HRC/WGEID/98/2。

## 决议草案十一 数字时代的隐私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相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明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注意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世界各地的人都能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与此同时也加强了政府、公司和个人进行监控、截获和数据收集的能力，而这有可能违反或侵犯人权，尤其有可能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中阐明的隐私权，因而是一个日益受到关切的问题，

重申隐私权，根据这项人权，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而且享有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确认行使隐私权对于落实表达自由和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的权利十分重要，也是民主社会的基础之一，

强调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重要性，包括获取信息和民主参与的极端重要性，

欢迎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国家监控通信对行使隐私权及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影响的报告，<sup>1</sup>

强调非法或任意监控和/或截获通信以及非法或任意收集个人数据是高度侵入性行为，侵犯了隐私权和表达自由权，可能背离了民主社会的信念，

注意到尽管对公共安全的关注可说明收集和保护某些敏感信息的合理性，但各国必须确保充分遵守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深切关切对通信的监控和/或截获，包括对通信的域外监控和/或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尤其是在大规模进行时，对行使和享受人权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须符合本国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各项义务，

1.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所载隐私权，根据这项权利，任何人的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并且享有受法律保护免遭这种干涉的权利；

---

<sup>1</sup> A/HRC/23/40 和 Corr. 1。

2. 确认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迅猛发展，是加速推进各种形式发展的驱动力；
3. 申明人们在网下享有的各种权利包括隐私权也应在网上受到保护；
4. 吁请各国：
  - (a) 尊重并保护隐私权，包括数字通信方面的权利；
  - (b) 采取措施制止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这类行为，包括确保相关国家法律符合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
  - (c) 审查其涉及通信监控和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的程序、做法和立法，包括大规模监控、截获和收集方面的程序、做法和立法，以确保充分而有效地履行其按照国际人权法承担的全部义务，维护隐私权；
  - (d) 设立或维护现有的独立有效的国内监督机制，使其能够确保国家通信监控、通信截获以及个人数据收集工作具备适当的透明度并接受问责；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在国内及域外监控和/或截获数字通信以及收集个人数据情形下，包括大规模进行的情形下保护和促进隐私权的问题；
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中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十二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特别表示需要实现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2001 年 9 月 8 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2009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sup>4</sup> 以及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 2011 年 9 月 22 日通过的题为“团结起来，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政治宣言，<sup>5</sup>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6</sup>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6</sup>

还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sup>7</sup> 以及分别于 2000 年 6 月 5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三届<sup>8</sup> 和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sup>9</sup>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54 号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5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7 号决议，<sup>10</sup>

---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 第三章。

<sup>3</sup>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 第一章。

<sup>4</sup> 见 A/CONF. 211/8, 第一章。

<sup>5</sup> 第 66/3 号决议。

<sup>6</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7</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8</sup> S-23/2 号决议附件和 S-23/3 号决议附件。

<sup>9</sup> S-24/2 号决议，附件。

<sup>10</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2)，第二章，A 节。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6 月 16 日关于“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的第 17/4 号决议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关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对推进工商企业与人权议程以及传播和实施《工商企业与人权：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的贡献”的第 21/5 号决议，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认识到全球化对各国的影响不同，使各国在人权等领域更易受到外部事态发展的积极和消极影响，

又认识到全球化不仅是一个经济过程，它还涉及社会、政治、环境、文化和法律各方面，影响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

强调有必要充分落实全球发展伙伴关系，增进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产生的势头，以便落实和履行包括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在内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尤其重申《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11</sup> 第 19 和 47 段中承诺促进公平的全球化，促进发展中国家生产部门的发展，使其能够更有效地参与全球化进程并从中受益，

认识到有必要对全球化给各国社会造成的社会、环境和文化影响进行一次彻底、独立和全面的评估，

确认每种文化都有值得认同、尊重和维护的尊严和价值，深信文化是丰富多彩、多样和相互影响的，所有文化都是全人类共同遗产的一部分，并意识到如果发展中国家一直处于贫穷和边缘化状态，那么全球化就可能反而对文化多样性造成威胁，

又确认多边机制在应对全球化所带来的挑战和机会方面可发挥独特作用，

认识到有必要审议与全球化相关联的各种挑战和机遇，以便应对这些挑战并利用可能存在的机遇，促成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强调移徙现象有着全球性质，必须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而且有必要保护移徙者的人权，特别是移徙流动在全球化经济中出现增多的时候，

表示严重关切国际金融动荡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特别是鉴于当前持续的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尤其是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产生了不利影响，并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受此影响，处境尤难，而区域经济合作及发展战略与方案可在缓解此种影响方面发挥作用，

---

<sup>11</sup> 第 60/1 号决议。

表示深为关切持续全球粮食和能源危机及气候变化挑战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对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确认全球化进程应遵循各人权文书中载述的各项基本原则，例如公平、参与、问责、国家和国际两级不歧视、尊重多样性、宽容以及国际合作与团结，

强调赤贫现象的广泛存在妨碍充分落实和切实享受人权，立即减轻并最终根除赤贫现象必须一直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高度优先工作，

确认已获更广泛接受的一点是，负债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债务负担日趋沉重不堪，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主要障碍之一，而且对许多发展中国家而言，过于沉重的偿债负担已严重制约它们促进社会发展及为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

强烈重申决心确保及时、全面地实现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商定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包括千年首脑会议商定的被称为千年发展目标的各项目标和具体指标，它们有助于激发各方努力消除贫穷，

严重关切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国家内部的差距不断扩大，而缩小这种差距的措施力度不足，导致出现贫穷加剧等后果，并消极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强调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所有人权，

又强调人类力求建设一个尊重人权和文化多样性的世界，并且正在为此努力确保所有活动，包括受全球化影响的活动，均符合这些目标，

1. 确认全球化除其他外影响到国家的作用，因而可能影响人权，但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首先是国家的责任；

2. 强调发展应是国际经济议程的核心，要想创造有利的发展环境，要想实现包容而公平的全球化，国家发展战略与国际义务和承诺就必须协调一致；

3. 重申缩小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贫富差距是国家和国际两级的一项明确目标，是为确保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创造有利环境所作努力的一部分；

4. 又重申承诺在国家一级以及在全球范围创造有利于发展和消除贫穷的环境，途径包括促进各国国内和国际一级的善治，消除保护主义，提高金融、货币和贸易体系的透明度，并致力促进开放、公平、讲求规则、可预测和不歧视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

5. 确认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依然影响着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调动发展资源及消除这一危机所造成影响的能力，在此背景下吁请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以

包容和注重发展的方式减轻这一危机对落实和切实享受所有人权的任何消极影响；

6. 又确认全球化虽带来巨大的机遇，但其惠益的分享极不平均，其代价的分摊也不均衡，这从一个方面反映了全球化进程影响到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7.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报告，<sup>12</sup> 其中着重阐述了农业贸易自由化及其对落实包括食物权在内的发展权的影响，并注意其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8. 重申消除饥饿及确保今天和明天“人人有饭吃”的国际承诺，并重申应确保联合国相关组织得到所需资源，以扩大和加强粮食援助，酌情通过利用当地或区域采购，支持为解决饥饿和营养不良问题而设立的社会安全网方案；

9.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通过促进包容、公平且环境上可持续的经济增长来管理全球化，以便有系统地减少贫穷，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10. 确认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以负责任的方式进行运作，可有助于促进、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1. 又确认只有通过广泛而持续的努力，包括在全球一级采取政策和措施，在我们有着广泛多样性的共同人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兼容并蓄、公平合理、富有人性，从而促进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

12. 着重指出亟须建立一个公平、透明而民主的国际制度，以加强和扩大发展中国家对国际经济决策和规范制定的参与；

13. 申明全球化是一个复杂的结构转变过程，涉及多个跨学科层面，影响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感受，包括发展权的感受；

14. 又申明国际社会在努力应对全球化带来的挑战和机遇时，应力求促进和保护人权，同时确保尊重所有人的文化多样性；

15. 因此着重指出有必要继续分析全球化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6.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13</sup> 并请秘书长继续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并根据这些意见，包括关于如何应对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的建议，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

<sup>12</sup> E/CN.4/2002/54。

<sup>13</sup> A/68/177。

### 决议草案十三

##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又重申各国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除其他外规定人人有权享受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此项权利包括维持或皈依其所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独自或群体、公开或私下地以礼拜、仪式、实践和教义来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

又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深切关注倡导宗教仇恨从而有损于容忍精神的行为，

重申既不能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联系在一起，

又重申暴力绝不可以是对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行为的可接受的回应方式，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18 号<sup>2</sup> 和 2013 年 4 月 13 日第 22/31 号决议<sup>3</sup> 以及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8 号决议，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发生的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侵害行为，

谴责一切鼓吹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或暴力的行为，

强烈谴责一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针对这些人住所、商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的一切攻击行为，

<sup>1</sup> 见第 2200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sup>3</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又强烈谴责违反国际法尤其是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的一切形式攻击行为，包括一切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关切故意利用紧张局势或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个人实施的行为，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发生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包括因歧视宗教少数群体而引起的事件，以及对宗教信徒的负面描绘，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执行的专门歧视某些人的措施，

关切日益增多的各种表现形式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的一种相互容忍与尊重文化，

确认所有宗教或信仰的信徒都为人类作了宝贵贡献，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对话可增进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着重指出国家、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机构和媒体在促进宽容、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着重指出提高对不同文化与宗教或信仰的认识以及开展教育以促进宽容十分重要，因为宽容意味着公众接受并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包括接受并尊重宗教表达，此外还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有助于切实促进宽容以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

确认开展合作以加强实施现行法律制度，从而保护个人免遭歧视和仇恨罪行的侵害，增强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的交流努力以及扩大人权教育，是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的首要步骤，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所起的领导作用、不同文明联盟和安娜·林德基金会所做的工作以及根据《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 中庄严载明的宗旨和原则而建立的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所开展的工作，并确认该中心作为加强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一个平台，正在发挥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又欢迎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促进宗教间、文化间和信仰间和谐以及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歧视他人的行为采取了种种举措，包括发起了伊斯坦布尔进程，

还欢迎在伊斯坦布尔进程框架下继续组织各种讲习班和会议，以讨论人权理事会的第 16/1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

<sup>4</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为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sup>5</sup>

2. 深切关注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实施贬低丑化、负面定性和冠以污名的严重事件仍继续发生，并关切一些极端主义分子、组织和团体尤其是在政府纵容下推行旨在持续丑化一些宗教团体的计划和纲领；

3. 关切世界各地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事件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对他人进行丑化的事件继续增多并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谴责一切针对个人且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此外敦促各国采取本决议所述的有效措施，履行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4. 谴责一切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不论其采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或是任何其他手段；

5. 确认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关于各种思想的公开辩论以及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以成为防范宗教不容忍的最佳保障之一，也可以在加强民主和打击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表示深信，就这些问题进行持续对话有助于克服现有的错误观念；

6. 又确认极有必要促使全球认识到，煽动歧视和暴力可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敦促所有会员国继续努力发展教育系统以倡导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增强对宗教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因为这对于促进宽容、和平与和谐的多文化社会至关重要；

7.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所呼吁的下列行动，以便在国内营造一种宗教容忍、和平和相互尊重的氛围：

(a) 鼓励建立协作网络，以建立相互理解，推动对话以及动员而采取建设性行动，以实现共同政策目标，力求取得切实成果，例如在教育、卫生、预防冲突、就业、融合及媒体教育等领域实施服务项目；

(b) 在政府中设立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确定和解决不同宗教群体成员之间可能造成关系紧张的问题，并且协助预防冲突和进行调解；

(c) 鼓励为政府官员提供有效外联战略方面的培训；

(d) 鼓励社区领导人作出努力，在其社区中讨论产生歧视的原因，拟订消除这些原因的战略；

(e) 声讨不容忍行为，包括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宗教仇恨行为；

---

<sup>5</sup> A/68/546。

(f) 采取措施，将煽动基于宗教或信仰的直接暴力的行为定为刑事罪；

(g) 理解需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定战略并协调行动，通过教育和提高认识等行动，消除诋毁他人和对他人冠以负面宗教成见以及煽动宗教仇恨的行为；

(h) 确认以开放、建设性和相互尊重的方式进行思想辩论以及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可在消除宗教仇恨、煽动和暴力行为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8. 又吁请所有国家：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不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他人进行歧视；

(b) 扶持宗教自由和多元化，帮助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提高表现其宗教信仰并公开、平等地为社会作贡献的能力；

(c) 不分宗教或信仰，鼓励个人进入并有意义地参与社会所有各部门；

(d) 大力消除以宗教取人的行为，据理解，这种行为是以宗教作为判断标准来从事审讯、搜查及其他执法调查程序，因而令人反感；

9. 还吁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和政策，促进对礼拜场所以及宗教地点、墓地和圣祠的充分尊重和全面保护，并且对易遭破坏和损毁的地点采取防范措施；

10. 要求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11. 鼓励所有国家在继续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报告时，考虑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此所做的努力，并在这方面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列入这些最新资料；

1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应包括高级专员提供的资料，说明各国按照本决议采取了哪些步骤，来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 决议草案十四 宗教或信仰自由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又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第 18 条、《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 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还回顾大会以往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的各项决议，包括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9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2 日第 22/20 号决议，<sup>3</sup>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范围问题提供指导的重要工作，

认为对表明信奉宗教或信仰的人而言，宗教或信仰是其人生观的一个基本要素，应当充分尊重和保障作为一项普遍人权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深为关切世界各地不断出现针对个人及宗教社区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暴力行为，深为关切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这一领域取得的进展有限，认为因此必须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仇恨、不容忍和歧视，如同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以及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上指出的那样，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和保护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人权，包括其行使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的首要责任，

关切官方机构有时容忍或鼓励针对宗教社区成员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或可信暴力威胁，

又关切限制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法律和条例数目不断增多，关切以歧视方式实施现行法律，

深信必须解决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权利受到影响的问题，解决以宗教或信仰为理由或以此名义或以文化和传统习俗为借口实施的影响到许多妇女和其他个人的暴力和歧视情况，并消除滥用宗教或信仰以达到有违《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文书所述原则的目的的做法，

<sup>1</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3</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严重关切违反国际法，尤其是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的各种袭击，包括任何蓄意毁坏圣物和纪念物的行为，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及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着重指出教育包括人权教育对于增进宽容，包括对于公众接受和尊重宗教表达形式等方面多样性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教育特别是学校教育应切实帮助促进宽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1. 强调指出人人都有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其中包括保有或不保有或信奉自主选择的宗教或信仰的自由，以及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以教义、实践、礼拜和戒律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自由，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2. 还强调指出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同等适用于所有人，不论其宗教或信仰为何，人人都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任何歧视；

3. 强烈谴责侵犯思想、良心、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行为以及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

4. 深为关切地确认世界各地针对许多宗教社区和其他社区成员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包括动机出于仇视伊斯兰、反犹太主义和仇视基督教以及歧视具有其他宗教或信仰者的事件，不论何方所为，俱全面增多；

5. 重申不能而且也不应把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或信仰挂钩，因为这可能对有关宗教社团全体成员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产生不良影响；

6. 又谴责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和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

7. 回顾各国义务恪尽职守，预防、调查和惩处针对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暴力行为，无论行为人是谁，未尽此义务，则可能构成对人权的侵犯；

8.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表达自由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9. 强烈谴责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鼓吹宗教仇恨的行为，不论是使用印刷、音像、电子媒介还是任何其他手段；

10. 表示关切以宗教或信仰名义针对许多人实施的制度化社会不容忍和歧视做法持续存在，强调涉及宗教或信仰团体和礼拜场所的法律程序并不是行使表明个人宗教或信仰的权利的先决条件，并强调此类法律程序如属国家或地方一级

法律要求，则应是非歧视性的，以帮助有效保护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奉行其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11. 关切地确认被剥夺自由者、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儿童、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以及移徙者等处境脆弱者在自由行使其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能力方面所处的境遇；

12.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的那样，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法律明令限制，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属非歧视性质，在适用时不会损害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

13. 表示深切关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享受正面临新阻碍，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事例继续存在，特别是：

(a) 世界各地针对个人，包括针对宗教少数群体和其他社区成员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日益增多；

(b) 宗教极端主义在世界各地抬头，导致个人权利包括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受到影响；

(c) 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和暴力事件，这些事件可能涉及或表现为基于宗教或信仰而对他人进行丑化、消极定性及侮辱；

(d) 违反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袭击或破坏宗教场所、场址和圣地，而这些场所、场址和圣地对精神或宗教信仰团体成员的尊严和生活来说并非只是具有物质意义；

(e) 法律和实践构成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人权，包括个人公开表达自身精神和宗教信仰的权利的侵犯的事例，同时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相关条款以及其他国际文书；

(f) 有些宪法和立法制度未能在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一视同仁地为所有人提供恰当、有效的保障；

14. 敦促各国加紧努力，保护和促进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并为此：

(a) 确保本国宪法和立法制度无区别、充分和有效地保障所有人的思想、良心及宗教和信仰自由，除其他外，在出现思想、良心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或自由选择 and 信奉宗教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时，提供诉诸司法的机会和有效补救；

(b) 执行已接受的与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c) 确保各自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人身自由及人身安全权利，而且确保无人因此遭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并将所有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人绳之以法；

(d) 制止侵犯妇女人权行为，并特别重视采取适当措施修正或废除歧视妇女的现有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包括事关她们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歧视性法律、条例、习俗和做法，推动采取切实可行的办法来确保男女平等；

(e) 确保现行法律在执行中不带歧视，不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无人因为宗教或信仰而在获取教育、医疗保健、就业、人道主义援助或社会福利等方面受到歧视，并确保人人有权而且有机会在基本平等条件下获得本国的公共服务，不受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

(f) 酌情审查现行登记做法，以确保这种做法不限制所有人单独或集体、公开或非公开地表明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g) 确保不因个人宗教或信仰而扣留官方证件，并确保人人有权拒绝违背本人意愿而在官方证件中披露自己宗教归属的资料；

(h) 尤其确保人人有权从事与宗教或信仰有关的礼拜、集会或传教，有权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场所，并有权寻求、接受和传播这方面的信息和想法；

(i) 确保根据适当的国内立法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使所有个人和团体成员设立和维持宗教、慈善或人道主义机构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j) 确保所有公职人员和公务员，包括执法机构成员以及拘留设施人员、军事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执行公务时，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因宗教或信仰而有所歧视，并确保他们接受关于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切必要和恰当的提高认识宣传、教育或培训；

(k) 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适当的行动，消除出于宗教或信仰不容忍动机的仇恨、歧视、不容忍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以及煽动敌意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世界各地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这类行为；

(l) 在所有与宗教或信仰自由相关的事项上，通过教育和其他途径来促进相互理解、宽容、不歧视和尊重，为此鼓励整个社会更多地了解宗教和信仰的多样性以及国家管辖范围内现有各个宗教少数群体的历史、传统、语言和文化；

(m) 防止任何基于宗教或信仰的区分、排斥、限制或优待，因为此种做法有损在平等基础上承认、享受或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查找可能导致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的不容忍迹象；

15. 欢迎并鼓励媒体采取主动举措，促进宽容，促进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16. 强调指出必须进行并加强不同宗教或信仰之间及其内部的各种形式对话，并促进更广泛的参与，包括妇女的参与，以增进宽容、尊重和相互理解，

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各种不同举措，包括不同文明联盟倡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主导的各项方案；

17. 欢迎并鼓励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与团体在内的所有社会行为体继续努力促进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sup>4</sup> 此外鼓励它们开展工作，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揭露宗教不容忍、歧视和迫害行为，并促进宗教宽容；

18. 建议各国、联合国和其他行为体，包括非政府组织及宗教或信仰机构和团体，在努力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过程中，确保以尽可能多的语种，尽可能广泛散发《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全文，并推动其落实；

19. 欢迎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和临时报告；<sup>5</sup>

20. 敦促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积极回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和采取后续行动，使他能有效执行任务；

21.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全面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2.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2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关于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

<sup>4</sup> 第 36/55 号决议。

<sup>5</sup> 见 A/68/290。

## 决议草案十五 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以往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是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9 号决议，并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国家机构及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用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4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7 号决议，

欢迎全世界各地对建立并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多元化国家机构所表现出的兴趣正在快速增多，

回顾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sup>1</sup> 并欢迎这些原则通过 20 周年，

重申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加强参与和法治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此类国家机构发挥着并将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第 67/163 号决议，

确认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巴黎原则》为指导，在协助发展独立、行之有效的国家人权机构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又确认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这些国家机构之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存在着加强合作与互补的潜力，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其中重申国家人权机构所发挥的重要建设性作用，特别是向主管当局提供咨询意见的作用，以及他们在防止和纠正侵犯人权行为、传播人权信息和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彼此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来对待所有人权，

铭记各国和各区域具体特点以及不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并铭记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 1993 年 6 月世界人权会议期间各国家机构在维也纳举行会议时通过的促进和保护人权行动方案，<sup>3</sup> 其中建议加强联合国的活动和方案，以满足希望建立或加强本国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国家所提出的援助请求，

<sup>1</sup> 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3</sup> 见 A/CONF. 157/NI/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sup>4</sup>和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目前使用的按照《巴黎原则》认证国家机构资格的程序的报告，<sup>5</sup>

欢迎在各区域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并赞赏地注意到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美洲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网络、亚洲太平洋国家人权机构论坛和欧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正在继续开展工作，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6</sup>及其所载的结论；
2. 重申必须根据《巴黎原则》，<sup>1</sup>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
3. 确认独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与各国政府合作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尊重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可酌情促进对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4. 欢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在支持本国政府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5. 着重指出，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和运作的国家人权机构持续监测现行法律，不断向国家通报现行法律对人权维护者活动的影响，包括提出相关的具体建议，是很有价值的；
6.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能发挥作用，通过酌情协助就国际人权机制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等途径，预防和处理报复案件，以此支持其政府与联合国在增进人权方面的合作；
7. 确认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国家体制框架，以便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8. 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多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此类机构，以促进和保护《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列举的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9.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尤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接受了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及酌情通过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提出的关于建立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机构的建议；
10. 鼓励会员国建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帮助防止和制止《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相关国际文书所列举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

<sup>4</sup> A/HRC/23/27。

<sup>5</sup> A/HRC/16/77。

<sup>6</sup> A/68/208。

11.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及其成员和工作人员根据其任务开展活动，包括在处理个案时或报告本国发生的严重或有系统的侵害事件时，不应面临任何形式的报复或恐吓，包括政治压力、人身恫吓、骚扰或预算受无理限制；

12.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 5/2 号决议<sup>7</sup> 以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sup>8</sup> 规定，在人权理事会包括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在报告编写和后续行动两方面)和特别程序中以及在各人权条约机构中发挥的作用；

13. 欢迎如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1 号决议通过的人权理事会审议结果文件<sup>9</sup> 中规定的那样，强化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为人权理事会工作作贡献的机会，并鼓励国家人权机构利用这些参与机会；

14. 欢迎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协助联合国的工作，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老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及进行中的大会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的工作；

15. 鼓励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继续根据各自任务，参加并协助联合国所有相关机制和进程的审议，包括关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讨论；

16. 请秘书长在下次提交大会的报告中重点阐述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目前参加大会和相关进程工作的情况，以便探讨让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根据各自任务能以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74 号决议商定的做法和安排为基础独立参加联合国相关机制和进程的可行性，同时确保这些机构能做出最有效的贡献；

17. 强调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人权机构在财务及行政上必须具备独立性和稳定性，满意地注意到有些国家已作出努力，使本国国家机构有更多的自主权和更大的独立性，包括授予调查职权或增强此种职权，并鼓励其他国家政府考虑采取类似步骤；

18. 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协助其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请求；

19. 强调监察员机构必须具有自主权和独立性，鼓励国家人权机构与区域和国际监察员协会加强合作，并鼓励监察员机构积极采用国际人权文书和《巴黎原则》中列举的标准，以加强其独立性，增强其作为国家人权保护机制的能力；

<sup>7</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sup>8</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2005/23 和 Corr. 1 和 2)，第二章，A 节。

<sup>9</sup> 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

20.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重视与国家人权机构有关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鉴于与国家机构有关的活动已有扩大，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以便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机构的活动，并邀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提供更多自愿款项；

21. 鼓励联合国所有人权机制以及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除其他外就善治和法治领域的项目，与会员国和国家机构合作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在这方面欢迎高级专员努力为支持国家机构而拓展伙伴关系，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协调委员会之间的三方伙伴关系；

22. 欢迎国际协调委员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在应请求协助各国政府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和强化国家人权机构，评估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的情况及应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国家人权机构、从而推动他们遵守《巴黎原则》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吁请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就国际协调委员会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使国家人权机构能够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充分遵循《巴黎原则》；

23. 鼓励国家机构，包括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通过国际协调委员会争取资格认证地位；

24.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促进交流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建立和有效运作的信息和经验并支持国际协调委员会及其区域协调网络在这方面的工作，包括为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相关技术援助方案提供支持；

25.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国际会议和区域会议，包括为举行国际协调委员会的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26.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决议草案十六

###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载于该决议附件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并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1</sup> 第 27 条以及现有其他相关国际标准和国内立法，

又回顾大会其后关于有效促进《宣言》的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理事会设立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及延长其任期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5 号<sup>2</sup> 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3 号决议、<sup>3</sup> 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任务的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6 号决议、<sup>4</sup> 关于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小组讨论会的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3 号决议<sup>5</sup> 和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4 号决议，<sup>6</sup>

申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这些少数群体与社会其他群体之间开展对话以及建设性和包容性地推行在社会中融合多样性的做法和体制安排等等，有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及防止并和平解决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冲突，

表示关注在许多国家，涉及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争端和冲突十分频繁和严重，往往产生悲惨后果，并关注这些群体受冲突影响往往过分严重，致使其人权遭到侵犯，而且特别容易因人口转移、难民流动以及强迫迁移等因素而流离失所，

强调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就有关少数群体状况问题进行预警和采取提高认识措施方面，国家机构可发挥重要作用，

又强调需要加强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这一目标，包括为此目的而解决经济和社会条件问题和边缘化问题，并终止针对他们的任何形式歧视，

还强调必须认识到并消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受到的多重、加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对他们享有权利带来的复杂的消极影响，

<sup>1</sup>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sup>2</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3/53)，第一章，A 节。

<sup>3</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A 节。

<sup>4</sup>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sup>5</sup> 同上，《补编第 53 A 号和更正》(A/66/53/Add.1 和 Corr.1)，第二章。

<sup>6</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强调必须在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中开展关于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问题的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并展开对话，包括不同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对话和互动，作为社会整体发展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最佳做法，借以促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管理多样性，承认多元特征，倡导包容和稳定的社会以及社会内部的融合，

承认联合国可通过妥善顾及和实施《宣言》等办法，在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回顾 2013 年 7 月 24 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 67/292 号决议中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段落，确认使用多种语文是保护全球语言和文化多样性的一个手段，

申明 2012 年《宣言》通过二十周年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借以反思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工作，反思在实施《宣言》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利用和实施《宣言》的不同方法，以及反思《宣言》对国家立法、体制机制及其推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活动和方案的影响，

确认各国、各区域政府间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联合国系统为纪念二十周年开展了各种活动，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了区域专家研讨会，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印发的《促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倡导者指南》出版物，介绍在联合国和各主要区域组织开展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工作的主要行为体，是在全世界就此问题开展工作的倡导者的宝贵工具，

确认在这方面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为促进《宣言》实施工作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如《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宣言》<sup>7</sup> 所宣示，各国义务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可以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并请注意《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sup>8</sup> 的相关规定，包括关于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的规定；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途径包括鼓励创造条件弘扬他们的特性，提供适当教育，便利他们不受歧视地参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及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并敦促从性别观点开展这些工作；

<sup>7</sup> 第 47/135 号决议，附件。

<sup>8</sup>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3. 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宪法、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以期宣传和实施《宣言》，并呼吁各国依照《宣言》开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尤其是在交流最佳做法和吸取经验教训方面开展合作，以便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4. 又敦促各国采取举措，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认识到根据《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他们所享有的权利并能够行使权利；

5. 建议各国和其他相关行为体确保尽可能将《宣言》翻译成各种少数族裔语言，并广泛散发；

6. 促请各国铭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主题，为加强执行《宣言》，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除其他外在以下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a) 审查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产生歧视性或尤为严重的负面影响的任何立法、政策或做法，考虑加以修正；

(b) 拟定提高认识和培训举措，包括拟定提高公职人员、法官、检察官和执法人员对《宣言》所载权利的认识和接受培训举措；

(c) 在现有机构中设立专门的部厅、处室或协调中心，或考虑设立专门的国家机构或部门，负责处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问题；

7. 建议各国在拟定、设计、执行和审查执行《宣言》的各项措施时，确保尽可能地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充分、有效和平等参与；

8. 促请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过程中，特别重视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境况和特殊需要；

9. 鼓励各国在就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采取后续行动时，将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有关的各方面因素纳入国家行动计划，并在这方面充分考虑到各种形式的多重歧视问题；

10. 促请各国把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以及有效实现不歧视和人人平等纳入防止和解决涉及这些少数群体的冲突的战略，同时确保这些群体充分、有效地参与制定、实施和评价此类战略；

11. 促请秘书长应相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就少数群体问题，包括有关预防和解决争端问题，提供合格专家的专门知识，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各种现有或潜在问题；

12. 欢迎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及报告特别重视政府机关、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相关国家机构作为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一种手段对他们给予的机构关注，<sup>9</sup> 并特别重视以立足于权利的方法保护和促进宗教少数群体者的权利；<sup>10</sup>

13. 赞扬独立专家在提高人们的意识，凸显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方面所作的工作和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扬她为筹备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开展论坛工作所发挥的指导作用，这有助于努力改善从事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工作的所有联合国机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14. 邀请独立专家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15. 促请各国在独立专家履行其负责的任务和职责时给予合作和协助，提供她所要求的所有必要信息，并认真考虑迅速而积极地回复她的访问要求，以便她有效履行职责；

16. 鼓励各专门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与任务执行人定期对话与合作，并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17. 赞赏 2012 年 11 月论坛第五届会议圆满完成，会议讨论了《宣言》的执行情况，并通过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为促进关于这些议题的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作为会议成果的一部分，通过会议建议查明了进一步执行《宣言》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并鼓励各国考虑论坛的相关建议；

18. 邀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制、机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各区域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及少数群体问题的学者和专家继续积极参加论坛各届会议；

19. 欢迎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相关联合国实体和会员国为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而开展的各项活动的报告；<sup>11</sup>

20. 欢迎人权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举行小组讨论会纪念《宣言》通过二十周年，并赞赏地注意到旨在举办周年庆祝活动的其他多边、区域和次区域举措；

21.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并敦促他们进一步增加合作，包括为此而拟定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政策，同时考虑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成果；

---

<sup>9</sup> A/67/293。

<sup>10</sup> A/68/268。

<sup>11</sup> A/68/304。

22. 特别注意到在这方面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调，设立了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络，目的是推动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对话与合作，邀请该网络同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协商和联络；

2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的指导说明，为联合国系统处理种族歧视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问题提供指导，除其他外旨在通过协调机制等方法将他们的权利纳入联合国系统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工作；

2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有关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权利的活动的协调与合作，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活跃于人权领域的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25. 促请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宣言》的执行，为此与各国政府对话，并定期更新和广为传播《联合国关于少数群体的指南》；

26. 邀请高级专员继续寻求自愿捐助，便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和人士，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和人士，有效参与联合国举办的涉及少数群体的活动，尤其是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活动，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确保青年和妇女的参与；

27. 为此欢迎人权理事会决定为了让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加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等论坛设立一个特别基金，以协助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同时特别注意来自最不发达国家人士的参与，促请各国支持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并为此向特别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28.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继续注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境况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到论坛的相关建议；

29. 重申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是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机制，为此促请各国切实落实已接受的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有关的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并进一步鼓励各缔约国认真考虑落实条约机构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

30. 鼓励各区域政府间机构在各自区域内促使人们更加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特别是要在各自工作中加深认识和宣传《宣言》，为此鼓励在国家一级执行《宣言》，并考虑设立有关这一问题的专题机制和/或特别机制；

31.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适当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比如除其他外，考虑在各自秘书处内设立负责处理这些权利问题的部门、科室或协调人；

32. 鼓励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促进对《宣言》的认识，并审查它们如何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和《宣言》纳入其工作，以及让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了解他们的权利；

3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会员国、高级专员办事处、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相关联合国实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为推动执行《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而开展的活动；

3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决议草案十七

###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的基本和普遍原则，

回顾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其中重申需要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促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又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2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3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2 号决议，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sup>3</sup> 及其后各项决议，

重申区域合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极其重要作用，有助于强化和保护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

注意到中东和北非的各项发展导致对该中心的服务要求不断增多，确认秘书长的报告<sup>4</sup> 指出，如果分配不到适当资金和充足资源，中心就无法有效满足这些要求和充分履行其任务，

意识到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内人权领域的需求极大，且十分多样，并考虑到该中心需要获得更为合适和更可持续的经费，以便在区域内全面履行重大职能并发挥关键作用，

1. 欣见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的活动的报告；<sup>4</sup>

2. 赞赏地注意到中心通过人权能力建设活动、技术援助方案、培训活动和区域协商，就联合国人权机制、人口贩运、媒体和人权教育等专题成功提供了协助；

3. 强调该中心作为区域专门知识来源的作用，并强调必须满足与日俱增的有关培训和文献的请求，包括有关以阿拉伯文提供培训和文献的请求，而这需要该中心增加资源，强化其活动；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 年，补编第 3 号》和更正(E/1993/23 和 Corr. 2、4 和 5)，第二章，A 节。

<sup>4</sup> A/68/287。

4. 注意到该中心目前的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水平正在限制其以可持续方式对与日俱增的请求作出及时反应的能力，不足以向该区域国家持续提供后续支援和对它们的需求作出适当反应；

5. 鼓励该中心继续承诺与联合国其他区域办事处合作，加强该中心的工作，避免重叠；

6. 重申第 67/162 号决议第 5 段中的要求，并认可秘书长按照秘书长报告中的提议提出的加强该中心的建议，所涉费用如秘书长所建议，由经常预算和预算外资源拨付，以确保该中心充分执行任务；

7. 请秘书长根据现有规则和程序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 决议草案十八 国际人权学习年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中载明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人权学习可以促进对人权与人们日常生活关联性的理解，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其中决定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以及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文件中表示支持促进各级人权教育和学习，包括酌情实施《人权教育世界方案》，并鼓励所有国家在这方面制订各种举措，<sup>1</sup>

还回顾大会关于国际人权学习年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1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3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0 日第 64/8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其后续行动的第 66/173 号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4 日第 24/1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定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三阶段(2015-2019)行动计划，强调人权学习和人权教育之间的互补性，

确认民间社会、学术界、私营部门和媒体，适当情况下也包括议员，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帮助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订和推行各种方式方法，以促进和实施人权学习，将人权作为地方社区的一种生活方式，

深信将人权学习纳入所有相关发展政策和方案，有助于人们平等参与作出会决定自己生活命运的决策，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2</sup>

1. 重申深信妇女、男子、青年和儿童人人都可通过诸如了解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全面框架等途径，包括凭借这一知识采取行动以确保切实落实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的全部潜力；

2. 鼓励会员国扩大在国际人权学习年之后所作的努力，并考虑与民间社会、媒体、私营部门、学术界和议员以及区域组织协调，包括与联合国系统的适

<sup>1</sup>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131 段。

<sup>2</sup> A/68/207。

当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协调，专门拨出必要的资金和人力资源，用于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的长期人权学习行动纲领，以便在各级开展基础广泛的持久人权学习，并且在可能情况下指定人权城市；

3.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大力支持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学术界、区域组织、媒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方案和基金以及诸如不同文明联盟、联合国全球契约和联合国伙伴关系办公室等相关网络和机构，并与其密切合作与协作，特别是努力制订战略以及国际、区域、国家和地方的行动纲领，以便开展基础广泛和持久的普及人权学习；

4. 欢迎大会通过《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sup>3</sup> 并强调人权学习和《宣言》之间的互补性；

5. 鼓励世界各地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从事社区一级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将人权学习纳入与从事教育、发展、消除贫困、参与、儿童、土著人、两性平等、残疾人、老年人和移徙者事务以及其他政治、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相关问题工作的各群体进行的对话和宣传方案；

6. 鼓励民间社会相关行为体，包括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学术界成员、媒体成员和社区领袖，一道参与进一步发展人权学习概念，作为促进充分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途径；

7. 请相关条约机构在其与缔约国进行的互动中考虑到人权学习；

8. 邀请联合国系统以及会员国在即将订立的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中适当考虑人权教育和学习；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sup>3</sup> 第 66/137 号决议。

## 决议草案十九

###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105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4 B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3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4 号决议第三节、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53 号决议，以及关于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76 号、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83 号、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1 号、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58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21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7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5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2 号决议，

还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提供更多资源，以便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方案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sup>1</sup>

回顾高级专员的报告，<sup>2</sup>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3</sup>

又注意到 2011 年 12 月 5 日至 9 日在班吉、2012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布琼布拉、2012 年 12 月 3 日至 6 日在布拉柴维尔、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3 日在基加利举行了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第三十三次、第三十四次、第三十五次和第三十六次部长级会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sup>4</sup> 尤其是其中确认决定在其后五年将高级专员办事处经常预算增加一倍，

1. 欢迎雅温得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的各项活动；
2. 满意地注意到东道国为设立该中心提供了支持；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该中心的活动日益增多，而且该中心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和卢旺达的合作有所改进；
4. 注意到该中心作出各种努力，落实其 2012-2013 年期间优先战略专题；

<sup>1</sup> 见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6 号》，增编(A/56/36/Add. 1)。

<sup>3</sup> A/68/390。

<sup>4</sup> 第 60/1 号决议。

5. 欢迎在 2013 年 6 月任命该中心的新主任；
6. 鼓励该中心考虑到该次区域国家在制定和执行 2014-2017 年期间优先战略专题方面所请求的活动、所阐述的需要和所提出的要求；
7. 又鼓励该中心加强其与非洲联盟、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该次区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等次区域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并投入资源以强化与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关系；
8. 还鼓励区域代表和中心主任继续为常驻日内瓦和雅温得的中部非洲各国大使定期举办通报会，并在区域代表访问期间在次区域有关国家举办通报会，以便交流该中心活动信息，规划该中心的工作方向；
9. 注意到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确保充分执行大会相关决议<sup>5</sup> 以便为该中心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金和人力资源而作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在高级专员办事处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使该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在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方面日益增多的需要；
1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sup>5</sup> 第 61/158、62/221、63/177 和 64/165 号决议。

## 决议草案二十 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的各项决议，包括其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6 号<sup>1</sup> 和 2012 年 9 月 27 日第 21/9 号决议，<sup>2</sup>

重申所有国家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申明应完全遵循《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阐述的《宪章》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特别是应充分尊重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的事务，继续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回顾《宪章》的序言，特别是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和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一个能使《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 中提出的权利和自由得到充分落实的社会和国际秩序，

又重申《宪章》序言所表示的决心，为避免后世再遭战祸，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并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强调指出世界各国必须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和社会事务，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并在这方面强调指出联合国作为世界上最具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组织，必须发挥中心作用，

考虑到国际上正在发生重大变化，各国人民企盼一个以《宪章》所载原则为基础的國際秩序，包括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和平、民主、正义、平等、法治、多元主义、发展、提高生活水平和团结，

确认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可促进充分实现联合国各项宗旨，包括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6/53/Add.1)，第二章。

<sup>2</sup>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A 号》(A/67/53/Add.1)，第三章。

<sup>3</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重申民主、发展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民主的基础是人民自由表达意愿，决定自己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并充分参与其生活的各个方面，

确认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以促进全人类福祉的能力为宗旨，

强调民主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它还涉及经济和社会层面，

确认民主、对包括发展权在内所有人权的尊重、社会各部门透明而负责任的治理和行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发展和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基础的重要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可能因财富分配不均、边缘化和社会排斥等问题而恶化，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对话可大力推动加强各级国际合作，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全球化成为有益于全世界人民的积极力量，只有以人类千差万别中的共同点为基础，作出广泛而持久的努力，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深为关切当前全球经济、金融、能源和粮食危机所反映的全球状况正在威胁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并且正在扩大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而这些危机是若干重要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其中包括宏观经济因素和其他因素，如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而且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克服危机消极影响所必需的财政资源和技术，

强调指出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的努力必须包括在全球一级订立符合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需求的政策和措施，并且应由这些国家有效参与政策和措施的制订和执行工作，

又强调指出需要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资金，并向其转让技术，包括支持它们努力适应气候变化，

倾听了世界各地人民的心声，认识到他们企盼正义、人人机会均等、享受包括发展权在内的人权、在和平与自由中生活以及不受歧视地平等参与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sup>4</sup> 强调指出所有任务执行人都应根据这些决议及其中所载附件履行职责，

决心尽力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 申明人人有权享有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2. 又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可促进充分实现人人享有所有人权；

3. 吁请所有会员国履行其在南非德班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期间表示的承诺，使全球化的惠益最大化，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和增进国际合作，以便增强贸易、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机会平等，利用新技术促进全球信息交流，保全和促进文化多样性以增加文化间交流，<sup>5</sup> 此外重申唯有通过广泛持久的努力，在我们有着广泛多样性的共同人性基础上打造一个共同未来，才能使全球化具有充分包容性和公平性；

4. 宣告民主的内含包括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它是以人民自由表达决定自己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制度的意愿并充分参与其生活所有各方面为基础的一项普世价值观，重申在国内和国际上均需普遍遵守和实施法治；

5. 申明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除其他外必须落实下列各个方面：

(a) 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人民可凭借这一权利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谋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b) 人民和国家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的永久主权；

(c)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的发展权；

(d) 所有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

(e) 在各国平等参与决策进程、相互依存、互惠互利、团结与合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的权利；

(f) 国际团结，作为人民和个人的权利；

(g) 在所有合作领域促进和巩固透明、民主、公正和负责任的国际机构，尤其是为此而执行全面平等参与这些机构决策机制的原则；

(h) 人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公平参与国内和全球决策的权利；

(i) 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的组成体现公平的区域及性别均衡代表性原则；

<sup>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2/53)，第四章，A 节。

<sup>5</sup> 见 A/CONF. 189/12 和 Corr. 1，第一章。

(j) 开展国际合作，在国际信息流动方面建立新平衡并增进互惠，特别是纠正出入发展中国家的信息的不平等，在此基础上促进自由、公正、有效和均衡的国际信息和传播秩序；

(k) 尊重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因为这可以增进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的知识交流和对文化背景的了解，推动在全世界适用和享受普遍公认的人权，并在世界人民和国家间发展稳定、友好的关系；

(l) 每个人和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健康环境，并有权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满足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努力适应气候变化而需要的援助，同时促进履行缓解影响方面的国际协定；

(m)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国际经济、商业和金融关系方面的合作，促进公平享受财富国际分配所产生的惠益；

(n) 根据公众享受文化的权利，实现人人共有共享人类共同遗产；

(o) 世界各国以多边方式共担责任，管理世界各地的经济及社会发展事务，并消除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的各种威胁；

6. 强调指出在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时，必须保持由不同国家和人民组成的国际社会所具有的丰富多样性，并且必须尊重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7. 又强调指出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的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8. 敦促国际舞台上的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社会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以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9. 重申所有国家都应促进建立、维持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应为此作出最大努力，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并且确保通过实行有效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用于综合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10. 又重申需要继续紧急开展工作，建立一个国际经济秩序，其基础必须是所有国家不论经济和社会制度为何，均彼此公平、主权平等、相互依存、具有共同利益、相互合作；这一经济秩序应消除不平等，纠正现有的不公正现象，从而可以消除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并确保稳步加快经济和社会发展，使今世后代享有和平与正义；

11. 还重申国际社会应想方设法消除世界各地在充分落实所有人权方面现存的障碍，应对有关挑战，并防止这些障碍和挑战所致的侵犯人权现象继续下去；
12. 敦促各国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继续努力推动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
13. 表示注意到独立专家关于促进民主和公平国际秩序的临时报告；<sup>6</sup>
14.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独立专家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5. 吁请各国政府在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时与其合作及给予协助，提供独立专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信息，并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的访问要求，使独立专家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任务；
16. 请人权理事会、各人权条约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经人权理事会延期的特别机制以及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重视，并协助加以执行；
17. 吁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建立一个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问题上再接再厉；
18. 请秘书长提请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部门、政府间组织(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尽可能广泛地予以传播；
19. 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
20.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sup>6</sup> A/67/277 和 Corr. 1。

## 决议草案二十一

### 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而且在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情况下促进并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希望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考虑到这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两项国际人权公约<sup>2</sup> 和其他相关文书所载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人权领域采取行动时，不仅应对所有社会的各种问题有深刻了解，还应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恪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宗旨，

回顾其以往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重申必须如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3</sup> 所申明的，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而且必须消除双重标准，

又重申负责各个专题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各工作组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必须客观、独立、公正和审慎，

着重指出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本国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及从事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每个国家都有义务在《宪章》各项规定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一项宗旨，也是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第三章。

3. 吁请所有会员国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 及其他相关国际文书为依据，开展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避免从事任何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具有实效，切实有助于履行防止大规模公然侵犯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迫切任务，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理应关切的事项，在促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时，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为指导原则，不应将此用于政治目的；

6.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指出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及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在这方面强调媒体在提高对公众所关心各种问题的公众认识方面所起的作用；

9. 邀请会员国在本国法律制度范围内，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及国际人权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考虑酌情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请人权理事会继续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关于促进国际合作并重视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等原则，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范围内这样做，以加强联合国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

11.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征求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此种建议和意见应有助于在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原则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

1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审议这个事项。

## 决议草案二十二 食物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sup>2</sup> 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赤贫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

又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4</sup>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sup>5</sup>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sup>6</sup> 内所载具体建议，

又重申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 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宣言》中所载可持续全球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sup>7</sup>

还重申一切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重申在国家国际各级营造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关注粮食和营养安全及消除贫穷工作的必要基础，

又重申如《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中指出的那样，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并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sup>1</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sup>3</sup> 第 55/2 号决议。

<sup>4</sup>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5</sup> A/57/499，附件。

<sup>6</sup> E/CN.4/2005/131，附件。

<sup>7</sup>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自身资源和能力实施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各方必须协调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集体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方面问题的办法，

认识到全球粮食危机性质复杂，有可能导致适足食物权大规模遭受侵害，而这一危机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环境退化、荒漠化和全球气候变化影响、自然灾害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应对全球粮食危机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益趋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强调采取多部门办法，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各部门，包括农业、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社会保护、教育以及性别平等视角，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及落实食物权而言极其重要，

回顾 2012 年 5 月 11 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 38 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 144 届会议认可了《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土地、渔业及森林权属负责任治理自愿准则》，<sup>8</sup>

强调指出必须扭转农业专项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及其在官方发展援助总数中所占份额持续减少的趋势，

确认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的作用，确认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此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

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认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

确认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sup>8</su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C 2013/20)号文件，附录 D。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和有营养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力和智能；

3. 认为不可容忍的是，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估计，每年5岁以下死亡儿童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死于与饥饿有关的疾病，而且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估计，全世界约有8.42亿人长期挨饿，另据估计有10亿人严重营养不良，其中包括因全球粮食危机而出现营养问题者，但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指出，全地球可生产的粮食足以供养全世界每一个人；

4.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的影响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贫穷和最脆弱人口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而进一步加剧，此外表示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5.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13年世界粮食不安全状况”的报告中指出，世界上的饥饿人口数目依然高得令人无法接受，而且绝大多数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

6. 表示关切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和营养无保障及贫穷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的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7.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行动，处理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和农业投入，以及在获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赋予妇女权能，加强其在决策中的作用；

8.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9. 重申需要确保提供安全营养食物的方案将残疾人包括在内，并确保残疾人无障碍地获得安全、有营养的食物；

10. 吁请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有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儿童尤其是孕妇的营养不足问题以及婴儿尤其在出生到2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受到不可逆转影响的问题；

11.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饥饿计划；

12. 肯定发展中国家和区域为促进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开展南南合作，在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了种种进展；

13. 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的生产资源和公共投资，是消除饥饿和贫穷，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穷所必不可少的，包括须为此推动各方包括私人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

14. 确认渔业部门对落实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所作的重要贡献以及小规模捕鱼者对沿岸社区当地粮食安全的贡献；

15. 认识到 80%的饥饿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50%的饥饿人口是小农田拥有者；因为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穷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在价值链中为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赋权，这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16. 强调指出必须战胜农村地区的饥饿，途径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订立具体针对旱地风险的适当投资和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吁请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sup>9</sup>

17. 敦促尚未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sup>10</sup> 缔约国的国家积极考虑成为该公约缔约国，并优先考虑成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sup>11</sup> 的缔约方；

18.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12</sup>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和土著民族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吁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19.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相关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sup>9</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sup>10</sup>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sup>11</sup> 同上，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sup>12</sup>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20.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包括在不同领域现有谈判中充分考虑到这一点；

21.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力求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2.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正在日益推动实施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以支持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3.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所有来源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和利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4.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贸易谈判多哈回合尽早结束并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25.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各项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26.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穷及非传染性疾病而发掘更多供资来源；

27. 认识到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迄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了各种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重视实现到 2015 年将挨饿人口比例减半的目标，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联合国千年宣言》<sup>3</sup> 中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

28. 重申应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饮食需要和口味喜好，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这是为改善公共卫生，包括为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而作的全面努力的一个部分；

29.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适当优先重视落实食物权；

30.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扩大和改善农业及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体制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从而落实食物权及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都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1. 又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协定》，同时铭记会员国促进和保护食物权的义务；

32.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各国为快速应对目前在不同地区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的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包括南部非洲在内各区域的业务；

33.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会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34.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sup>13</sup>

35. 支持特别报告员完成经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4 号决议<sup>14</sup> 续延的任务；

3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37.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 条)的第 12(1999)号一般性意见，<sup>15</sup>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相关，需要在国内和国际各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穷和落实每个人的所有人权；

38.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 11 和 12 条)的第 15(2002)号一般性意见，<sup>16</sup>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可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而言十分重要；

39.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落实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原则》<sup>6</sup> 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切实可行的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实现《千年宣言》所载目标的又一个工具，期待在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举行一次会议，对这些准则的实施进展进行十年回顾；

40. 吁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sup>13</sup> 见 A/68/288。

<sup>14</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5/53)，第二章，A 节。

<sup>1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Corr. 1)，附件五。

<sup>16</sup>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41.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

42.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如何落实食物权提出意见和建议；

43.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二十三 在反恐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还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2</sup>

重申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法治具有根本重要性，包括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恐惧的时候，

又重申各国义务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还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重申在各级采取符合国际法，尤其是符合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措施来打击恐怖主义，非常有助于促进民主机构的运作以及和平与安全的维护，从而有助于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充分享受，并且重申需要进行这场斗争，包括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

重申明确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行径，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处发生及何人所为，都是犯罪行为，无可辩解，并重申决心加强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

深为痛惜在打击恐怖主义斗争中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关切地注意到有些措施可能损害人权和法治，例如在没有法律依据和正当程序保障的情况下羁押恐怖行为涉嫌人，以相当于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方式剥夺自由，在没有基本司法保障情况下审判涉嫌人，非法剥夺恐怖活动涉嫌人的自由并将他们移送他处，在未作个别风险评估以断定是否存在确凿理由相信涉嫌人回国有可能遭受酷刑的情况下便遣送涉嫌人回国，以及对有效监督反恐措施设限，

强调指出，反恐期间采取的一切措施，包括进行人员定性分析及采用外交保证、谅解备忘录或其他移送协议或安排，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又强调指出，在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建立的刑事司法制度，包括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证，是有效反恐和确保究责的最佳手段之一，

<sup>1</sup> 第 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A/CONF. 157/24(Part I)和 Corr. 1, 第三章。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第 30 条，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都是旨在摧毁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的活动，威胁到国家的领土完整与安全，破坏合法组建的政府的稳定，并重申国际社会应采取必要步骤，加强合作，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sup>3</sup>

确认尊重所有人权、尊重民主和尊重法治是相互关联、相互强化的，

强调各国必须正确理解和履行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义务，必须在反恐斗争中严格遵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sup>4</sup> 第一条关于酷刑的定义，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9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19 号决议<sup>5</sup> 以及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1 号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其他相关决议和决定，并欢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努力执行这些决议，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8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并回顾大会关于审查这项战略的 2012 年 6 月 29 日第 66/282 号决议，重申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在反恐斗争中至关重要，确认有效的反恐措施和保护人权这两个目标并不矛盾，而是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的，并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恐怖主义受害人的权利，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8 号决议，<sup>6</sup> 其中理事会决定延长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回顾大会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5 号决议及其题为“采取及执行联合国制裁”的附件，特别是附件中关于列名和除名程序的规定，

1.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一切措施均符合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

2. 深为痛惜恐怖主义给受害人及其家属造成的痛苦，对他们深表同情，强调必须向他们提供援助并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保护、尊重和促进其人权；

3. 表示严重关切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违反国际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4. 重申在实施任何反恐措施时都应当遵循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从而充分顾及所有人的人权，包括在民族或族裔、

<sup>3</sup> 见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 157/24(Part I) 和 Corr. 1, 第三章)第一节, 第 17 段。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65 卷,第 24841 号。

<sup>5</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7/53),第三章。

<sup>6</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

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者的人权，而且在这方面不得以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社会出身等理由进行歧视；

5. 又重申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7</sup> 第四条，各国义务尊重某些权利，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克减，回顾就《公约》规定的所有其他权利而言，任何克减《公约》条款的措施一律必须符合该条的规定，并着重指出任何此类克减均属例外和暂时性质，<sup>8</sup> 在此方面吁请各国提高参与反恐的国家当局对这些义务的重要性的认识；

6. 敦促各国在反恐的同时：

(a) 充分履行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b)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捕或被羁押，均享有国际法赋予的应享保障，包括羁押复核和其他基本司法保障；

(c)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确保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措施都不得将被羁押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并尊重关于人的自由、安全和尊严等方面保障；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任何因刑事罪名被逮捕或被羁押者都有权迅速面见法官或法律授权行使审判权力的其他人员，并确保其在合理时间内出庭受审或获释；

(e) 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规定来对待所有羁押地点的所有囚犯；

(f) 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如《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和难民法规定的所有人在法律、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接受公正审判的权利；

(g) 按照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保障隐私权，并采取措施确保对隐私权施加的干涉或限制不是武断行为，而是充分依法加以规范，<sup>9</sup> 并受到有效监督且订有妥善纠正办法，包括通过司法审查和其他途径；

(h) 保护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时铭记某些反恐措施可能对享受这些权利产生影响；

(i) 确保所有边境管制行动和其他入境前机制的方针与做法均明确、充分尊重国际法特别是国际难民和人权法所规定的对寻求国际保护的人员的义务；

<sup>7</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8</sup> 见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1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关于紧急状态的第 29 号一般性意见。

<sup>9</sup> A/HRC/13/37 和 Add.1 和 2。

(j) 充分尊重国际难民和人权法规定的不推回义务，同时在充分尊重这些义务和其他法律保障措施的情况下，一旦发现可信的相关证据，显示当事人犯有国际难民法排除条款所述犯罪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即对个案中的难民地位决定的有效性予以复核；

(k) 如果移送有关人员违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特别是违背国际人权、人道主义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有相当理由相信有关人员可能会遭受酷刑，或者有关人员的生命或自由可能因其种族、宗教、国籍、所属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见解而受到有违国际难民法的威胁，则不应把有关人员，包括涉及恐怖主义案件者，送回原籍国或第三国，同时应铭记各国可能有义务起诉未被送回者，而且在此情况下须遵守引渡或起诉的原则；

(l) 如果把有关个人送回另一国的做法违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使他们面临遭受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风险，就不应采取此种做法；

(m) 确保各国关于按刑事罪论处恐怖行为的法律便于查阅、措词精确、不歧视和不溯既往，并且符合国际法，包括人权法；

(n) 不得以国际法禁止的歧视为依据，包括以种族、族裔和(或)宗教为理由，进行带有成见的定性分析；

(o) 确保用于恐怖行为涉嫌人的审讯方式与国际义务相符并定期予以审查，以防出现违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所规定义务的危险；

(p) 确保任何人在投诉其人权或基本自由受到侵犯时都有机会在合理时间内通过公平程序寻求获得充分、有效和可执行的补救，而且经认定的此类侵犯行为的受害人均获得足够、有效和迅速的赔偿，并且应酌情包括归还、补偿、恢复原状和保证不再犯，包括在所涉侵权行为构成国际法或国内法所定义的犯罪行为情形下，确保对此类侵权行为实施者进行责任追究；

(q) 根据《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的所有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7</sup>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sup>10</sup>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sup>11</sup>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2</sup>及其1967年《议定书》<sup>13</sup>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在各适用领域内确保适当程序保障；

(r) 依照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原则制定、审查和执行一切反恐措施；

<sup>10</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sup>11</sup>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号。

<sup>12</sup> 同上，第189卷，第2545号。

<sup>13</sup>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s) 确保为反恐而采取的任何措施或手段，包括遥控飞机的使用，均符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区别和相称原则；

7. 又敦促各国在反恐过程中考虑联合国相关的人权决议和决定，并鼓励各国妥善考虑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建议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相关评论和意见；

8. 确认《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sup>14</sup> 的重要性，该公约的执行将极大促进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包括禁止设立秘密羁押地点，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9.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鼓励各国优先考虑批准其《任择议定书》，<sup>15</sup> 因为此文书的执行将大大有助于在反恐过程中支持法治；

10. 促请参与支持反恐工作的联合国实体继续推动在反恐过程中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以及适当程序和法治；

11. 确认需要继续确保加强联合国反恐制裁制度所规定的公正而明确的程序，以提高其效率和透明度，并欢迎和鼓励安全理事会持续努力，支持实现这些目标，包括支持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作用以及继续对制裁制度名单所列所有个人和实体的名字进行审查，同时强调这些制裁在反恐行动中的重要性；

12. 敦促各国在确保充分履行国际义务的同时，确保法治，并将适当的人权保障纳入各国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反恐怖主义名单的程序；

13. 请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继续就预防、打击和纠正发生在反恐过程中发生的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行为的问题提出建议，并且继续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并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进行互动对话；

14. 请各国政府全力配合特别报告员执行法定任务和职责，包括迅速响应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提供所要求的信息，而且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访问各自国家的要求，并就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问题，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程序和机制合作；

15.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第 60/158 号决议所赋任务而做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

<sup>14</sup> 第 61/177 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75 卷，第 24841 号。

1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反恐时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报告；<sup>16</sup>

17. 又赞赏地注意到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17</sup> 其中除其他外提到使用遥控飞机的问题，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建议，包括亟需而且必须设法在会员国之间就与遥控飞机作业相关的法律问题达成一致；

18. 鼓励各国在反恐时承诺一旦有明显迹象显示其可能违反国际人权法所定义务，即迅速进行独立的、不偏不倚的真相调查，以确保追究责任；

19.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提到安全理事会第 1904 (2009) 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授权符合国际人权规范；<sup>18</sup>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协助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包括通过定期对话等途径来提高对于在反恐时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必要性的认识，支持交流最佳做法以在反恐各个方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包括酌情交流特别报告员在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5/15 号决议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sup>19</sup>中所确定的最佳做法；

21. 欢迎安全理事会及其各主管机构，即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与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相关机构之间在反恐斗争中建立持续对话，并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与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反恐时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以及相关条约机构之间的联系、合作与对话，同时在其当前反恐工作中适当考虑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

22. 吁请各国并酌情吁请其他相关行为体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该战略除其他外重申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及法治，以此作为反恐斗争的重要基础；

23. 请反恐执行工作队继续努力，确保联合国能够更好地协调和加强对会员国的支持，帮助它们努力在反恐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包括根据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所承担的义务，并鼓励工作队各工作组在各自工作中纳入人权观点；

24. 鼓励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那些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依照各自任务授权并应请求为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而提供

---

<sup>16</sup> A/68/298。

<sup>17</sup> A/68/389。

<sup>18</sup> A/67/396。

<sup>19</sup> A/HRC/16/51。

相关技术援助的组织加紧努力，包括在国家颁布和实行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方面，确保尊重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以及法治，以此作为技术援助的一个要素；

25. 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实体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与预防和扼制恐怖主义有关的任务范围内，加紧努力，应请求为会员国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技术援助，以便会员国按照国家相关立法拟定和执行向恐怖主义受害人提供援助和支持的方案；

26. 吁请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加强信息分享、协调与合作，在反恐时促进保护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

27. 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2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 决议草案二十四 保护移徙者

大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保护移徙者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72 号决议，以及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第 66/128 号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推动努力消除针对移民、移徙工人及其家人的暴力的第 67/185 号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4 日第 23/20 号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的区别，

又重申在每一国家境内，人人有权自由迁徙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本国，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确认《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对保护移徙者国际制度的重要贡献，

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中呼吁各国有效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及全面及平衡的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在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人权及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性的做法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又回顾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关于移徙者的规定，这些成果文件包括《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其中确认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于最受影响和最易受伤害之列，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和 2009 年 4 月 3 日第 2009/1 号决议，以及其关于“移徙新趋势：人口方面问题”的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013/1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关于在正当法律程序保障框架内获得领事协助信息的权利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以及 2003 年 9 月 17 日关于无证移徙者法律处境和权利的 OC-18/03 号咨询意见，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4 年 3 月 31 日对“阿韦纳和其他墨西哥国民”案的判决和 2009 年 1 月 19 日对关于阿韦纳判决的“解释请求”的判决，并回顾这两项裁决中都重申的国家义务，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对于促进重视保护包括移徙者在内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确认妇女占国际移徙总人数的近一半，因此还确认移徙女工对原籍国和目的地的社会和经济有着重要贡献，并着重指出移徙女工劳动包括家政工人劳动的价值和尊严，

又确认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重要性，该会议承认移徙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并确认人员流动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关键要素，应当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加以充分考虑，

铭记将于 2014 年 5 月在瑞典举行的移徙与发展问题全球论坛第七次会议，其主题将是“发挥移徙在促进包容性发展方面的潜力”，会议将参考第二次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成果，

认识到移徙者对容留方社会和原籍社区作出的文化和经济上的贡献，认识到有必要确定适当方法，用以最大程度地发挥发展效益并应对移徙现象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尤其是考虑到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并且承诺确保有尊严和人道的待遇和适当保护以及加强国际合作机制，

强调移徙现象具有全球性质，因此必须酌情就此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并且需要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尤其是鉴于目前在全球化经济中，移徙流动增多，而且是以持续的安全关切为背景，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调查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确认包括贩运人口在内的危害移徙者罪行继续构成严峻挑战，需要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协调一致地进行国际评估、采取对策并开展真正的多边合作，以铲除这种现象，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涉及对移徙进行有序管理的政策和举措，应当倡导采取通盘做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同时应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指出各级政府关于非正常移徙问题的条例和法律都必须与国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相一致，

又强调指出国家有义务保护移徙者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包括在执行具体移徙和边境安全政策时，并表示关切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徙的政策在

内的一些措施把非正常移徙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从而实际导致不让移徙者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就此回顾非正常移徙者所受处罚和待遇应当与他们的违规行为相称，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徙流动以及设法规避限制性移民政策，移徙者除其他外更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被抛弃，

认识到年轻移徙者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徙者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大批且日益增多的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父母失散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结果陷入易受伤害的境地，确认各国有义务尊重这些移徙者的人权，

确认采取综合、平衡方式对待国际移徙问题的重要性，并铭记移徙现象丰富了各国的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结构，丰富了一些地区之间的既有历史和文化联系，

又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

着重指出各国应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人组织和私营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以说明移徙时的机会、限制、风险和权利，从而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采用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吁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综合、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确认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相应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使移徙者更易受伤害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自然灾害对国际移徙和移徙者的影响，并为此敦促各国政府努力消除对移徙者，特别是对移徙工人及其家属的不公平和歧视性待遇；

3.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阐明的各项权利以及各国根据两项国际人权公约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徙者的各种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言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并敦促各国在出现针对移徙者的仇恨犯罪、仇外或不容忍行为、表现或言论时，适用现行法律，必要时加强这些法律，以根绝实施这些行为者逍遥法外的现象；

(b)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颁布立法，导致实行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

的措施时，有义务履行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从而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c) 吁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包括反恐怖主义及打击诸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徙者等跨国组织犯罪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

(d) 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人们对《公约》的认识；

(e) 表示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十七届和第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4. 又重申各国义务依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它们所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因此：

(a) 吁请所有国家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与生俱来的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而且为避免过长时间拘留非正常移徙者，必要时审查拘留期，并且应酌情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包括一些国家已成功实行的那些措施；

(b)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群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徙者自由的行为；

(c)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地侵犯正在过境的移徙者的人权，并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进行礼貌且依法对待移徙者的培训；

(d) 吁请各国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徙者及其家人往返原籍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从国家边界过境期间发生的侵犯其人权行为，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e) 确认在过境时，包括在穿越国境时，移徙者处于尤其脆弱的状态，在此情形下也需要确保充分尊重其人权；

(f) 确认国际社会必须协调努力，协助并支持陷入脆弱处境中的移徙者；

(g) 着重指出移徙者有权返回其国籍国，并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妥善接收返回国内的国民；

(h) 强烈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为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出国领事官员联络，而且接收国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i)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其所加入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处理在移徙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处理与他们的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等有关的违法行为；

(j)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相关公约，包括《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劳动的第 189 号公约》；

(k) 鼓励所有国家按照适用的立法和协定，排除现有的可能使移徙者无法安全、透明、不受限制和快速地把汇款、收入、资产和养恤金转至原籍国或任何其他国家的非法障碍，并酌情考虑采取措施解决可能妨碍此种转移的其他问题；

(l)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在其应享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诉请国家主管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出的有效补救；

5.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实体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徙者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无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又表示关切人口贩运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往往有罪而不受惩罚，以致受虐待的移徙者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c) 欢迎一些国家实施移民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容留国，便利家庭团聚，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并鼓励各国考虑实施这种方案的可能性；

(d) 吁请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国家规定必须保护移徙女工的人权，促进其公平的劳动条件，并确保在法律上保护所有妇女包括护理工免遭暴力与剥削；

(e) 鼓励各国为移徙女工实施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安全、合法的渠道以使移徙女工的技能和教育得到承认，酌情帮助她们在包括教育和科学技术在内各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

(f) 鼓励所有国家制定纳入性别平等视角的国际移徙政策和方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使其免于在移徙期间遭受危险和虐待；

(g) 吁请各国考虑到移徙儿童特别是孤身移徙儿童易受伤害，保护他们的人权，在就地安置、送返和家庭团聚政策中确保把儿童的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

(h) 鼓励所有国家在所有各级政府防止和消除剥夺移徙儿童教育机会的歧视性政策和立法，在把儿童最高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的同时，促成移徙儿童成功融入教育体系，排除阻挡他们在容留国和原籍国受教育的障碍；

(i)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考虑到需要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残疾人，并且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儿童最高利益和家庭团聚的原则；

(j)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全面执行这些文书，并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的国家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

6.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各自移民政策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民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中所述结论和建议；

7. 又鼓励各国保护遭绑架、贩运及某些情况下偷运等本国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的移民受害人，包括酌情执行旨在保障保护和获得医疗、心理和社会及法律援助途径的方案和政策；

8. 还鼓励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者行为，确认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及移民者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剥削、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此外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调查和打击此类贩运和偷运行为；

9. 强调指出在保护移民者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的重要性，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移民问题相关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民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民问题进行有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包括移民者在内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其原因与后果以及无证或非正常移民问题所构成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民者的人权；

(b) 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以实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民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而确保跨界协调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全面遵循国际人权法；

(c) 又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偷渡移民者案件的证人；

(d) 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对贩运人口案件的证人和受害者进行保护，无论其移民身份为何；

(e) 吁请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制定办法来收集和处理与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国际移民和移民者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10. 鼓励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适当考虑移民与发展问题，其中尤应纳入人权视角并把性别视角纳入工作主流，为此：

(a)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国际组织、民间社会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理事会移民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负责国际移民与发展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国际移民组织和全球移民问题小组其他成员，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时适当考虑到国际移民问题；

(b) 确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和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重要行为体对国际移徙问题讨论所作的贡献十分重要；

11.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私营部门继续在相关的国际会议上开展并增进对话，以加强和制定更具包容性的公共政策，从而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徙者的人权；

12. 请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采取适当措施，适当考虑到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的国际移徙与发展高级别对话的《宣言》，其中重申必须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尤其是移徙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并且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采取全面而平衡的做法，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同时认识到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该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的人权，避免采取可能加剧其脆弱性的做法；

13. 邀请该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的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与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该委员会的交流；

14. 邀请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15.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根据第 67/172 号决议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该报告中分析促进和保护移徙儿童权利的方法和途径，确保将儿童最佳利益，尤其是孤身移徙儿童和与家人失散儿童的最佳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 决议草案二十五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回顾境内流离失所者指的是被强迫或不得不逃离或离开家园或习惯住处的个人或群体，他们离乡尤其是迫于或为了逃避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或天灾人祸，但他们并没有越过国际承认的国家边界，<sup>1</sup>

确认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充分平等的条件下同本国其他人一样，享有国际法和国内法所规定的同等权利和自由，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因武装冲突、普遍暴力、侵犯人权行为和天灾人祸等原因而在境内流离失所的人得不到充分保护和援助，人数之多，令人震惊，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带来严重的挑战，

确认自然灾害是导致境内流离失所的一个原因，并关切诸如气候变化等预计将加剧自然灾害影响的因素以及与气候有关的事件，

又确认将减轻灾害风险战略纳入国家发展政策和方案，可以预防或大大减轻灾害后果，

意识到包括长期流离失所在内的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牵涉到人权、人道主义和发展层面以及可能的建设和平层面，妇女和儿童以及残疾人常常十分脆弱，而且各国和国际社会有责任进一步加强对他们的保护和援助，

强调各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向其管辖范围内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并与国际社会适当合作消除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

重申所有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均享有自由迁徙和居住的权利，并应受到保护，不被任意迁移，<sup>2</sup>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认识到世界各地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数以百万计生活在长期流离失所状况中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其中许多人身处城市地区，没有在收容营内，此外注意到现在迫切需要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向当地收容社区提供帮助，消除造成流离失所现象的根源，寻找在境内流离失所者本国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持久办法，包括确保安全、有尊严地自愿回返以及在流离失所者目前所在地区自愿就地安置或在该国另一个地方自愿安置，同时不损害境内流离失所者离开本国或寻求避难的权利，

<sup>1</sup> 见《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E/CN.4/1998/53/Add.2, 附件), 导言, 第2段。

<sup>2</sup> 见《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 原则6。

回顾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难民法在内的国际法的相关规范，确认业已通过确定、重申和强化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具体保护标准，特别是《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sup>3</sup> 加强对他们的保护，

又回顾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sup>4</sup>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sup>5</sup> 在内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向武装冲突中和外国占领下的平民，包括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重要法律框架，有着重大现实意义，

欢迎在处理国内流离失所情况时越来越多地散发、推广和实施《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本国/国内法律和政策，

对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及其对大批民众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负面影响感到痛惜，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把驱逐或强行迁移人口的做法定为危害人类罪，并把非法驱逐、迁移或下令迁移平民人口定为战争罪，<sup>6</sup>

表示赞赏那些支持并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前任以及前任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事务秘书长代表开展工作，并且根据各自作用和职责帮助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办事处和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合作，并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便推动制定更好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战略，促进改善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并促进持久解决这一问题，

赞赏地肯定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同国家政府和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作了重要而独立的贡献，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 16 届会议的报告中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所订立的两项战略目标，即：支持政府制定关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文书，以及促进以可行办法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包括通过各发展行为体的参与，<sup>7</sup>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sup>8</sup> 其中提及需制订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全球战略，此外回顾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

<sup>3</sup> E/CN.4/1998/53/Add.2, 附件。

<sup>4</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sup>5</sup>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sup>6</sup> 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和第二款第 4 项、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7 目和第二款第 5 项第 8 目(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sup>7</sup> 见 A/HRC/16/43。

<sup>8</sup>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 第三章。

又回顾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5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9 号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8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sup>9</sup>及其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2. 赞扬特别报告员迄今所开展的活动，赞扬他发挥推动作用，提高人们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困境的认识，不断努力通过将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部门工作的主流等途径，解决他们的发展需求和其他具体需求；

3. 鼓励特别报告员通过同各国政府、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对话，继续分析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根源以及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和人权、包括早期预警在内的各种预防措施、加强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途径及持久解决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办法，并在后一项工作所涉各项活动中采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持久解决办法框架》，<sup>10</sup>此外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各国在各自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继续促进制定全面战略；

4.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是环境退化和极端气候现象的促成因素，有可能与其他因素一道，造成人员流离失所；鼓励特别报告员与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紧密协作，继续探讨灾难所致境内流离失所现象的人权方面影响及规模，以期帮助会员国努力建立地方复原力和能力，以防止流离失所或者向那些被迫逃离者提供援助和保护；

5. 吁请各国提供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在本国国家发展计划范围内提供办法，并鼓励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是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包括提供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帮助受影响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保护和复原方面作出国家努力并制定有关政策，包括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需求纳入农村和城市发展战略，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参与这些战略的制定与执行；

6.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儿童特别是女孩在流离失所的所有阶段由于学校遭袭击、学校建筑遭损或遭毁、不安全、证件丢失、语言障碍和歧视而无法获得教育，吁请各国同所有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与各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及捐助方合作，以确保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享有不受任何歧视地获得包括初级和中级教育在内优质教育的权利，并且向现有的学校提供帮助，使其能够接收境内流离失所者，此外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尊重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平民性质，不要采取可能不利于保护这些建筑物免遭直接攻击的行动；

<sup>9</sup> A/68/225。

<sup>10</sup> A/HRC/13/21/Add. 4。

7. 表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局势中遭受各种威胁，其人权受到侵犯和践踏，认识到这些处于特别脆弱或不利境地的妇女和女童可能成为具体侵害对象或更可能遭受暴力，确认有必要向受害者提供更有效帮助并支持国家和国际两级为建设预防和应对冲突中性暴力的能力而作的努力；

8. 欢迎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美洲国家组织和欧洲委员会等区域组织为了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需求以及为其寻找持久解决办法而采取的主动举措，鼓励区域组织加强活动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9. 又欢迎《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坎帕拉公约》）获得通过并正式生效，该公约以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议定书》和《返回者财产权议定书》为基础，标志着朝加强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和区域规范框架方向迈出了一个重大步伐，此外鼓励非洲各国考虑签署和/或批准该公约，并鼓励其他区域机制考虑制定其本区域规范框架以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

10. 确认会员国负有首要责任，必须推动制定涉及其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持久解决办法，从而为其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作出贡献；鼓励国际社会、联合国系统、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各捐助国本着团结、国际合作相关原则以及《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sup>3</sup> 继续支持开展国际、区域和国家努力，以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各种需求，此外确保人道主义救援、早期恢复及发展援助努力获得适当供资；

11. 表示尤其关切许多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和儿童面临的严重问题，特别是暴力、剥削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性剥削和性虐待、贩运人口、强行征募和绑架等，并鼓励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相关决议，继续致力促进采取行动，以满足他们以及遭受严重创伤者、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其他特殊需要群体的具体援助、保护和发展需求；

12. 强调各国政府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必须根据各自担负的具体任务，在流离失所所有各阶段与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进行协商，并酌情让流离失所者参与同其有关的政策、方案和活动，同时考虑到各国在其管辖范围内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首要责任；

13. 呼吁各国与国际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尤其促成并支持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在与境内流离失所有关的所有方面，包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制定和执行持久解决办法，展开和平进程，建设和平，实行过渡时期司法，开展冲突后重建及发展等方面，充分而切实地参与直接影响其生活的各级决策和所有活动；

14. 注意到必须在和平进程中酌情考虑到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特殊保护及援助需要，并强调有效建设和平的一个必要内容是持久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

问题，途径包括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与复原进程，以及酌情促使境内流离失所者积极参与和平进程；

15.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作用，继续敦促该委员会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加紧努力，与国家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同联合国相关实体协商，在就审议中的情况提供咨询意见或针对具体国家冲突后局势提出建设和平战略时，顾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和具体需要，包括他们的安全体面自愿回返、重返社会和复原，以及相关土地和财产问题；

16. 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是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重要国际框架，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联合国组织、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把这些指导原则作为标准加以适用，鼓励所有相关行为体在处理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时采用《指导原则》；

17.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行为体对话时采用《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请他继续努力推动散发、推广和实行这些指导原则，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律和政策，支持努力促进能力建设和采用这些指导原则，并支持制订国内立法和政策；

18. 表示赞赏越来越多的国家已颁布针对流离失所各个阶段的国家/国内立法和政策，鼓励各国依照《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指导原则》，继续以包容性和非歧视性方式这样做，包括在政府内部指定负责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的国家协调中心，并为此划拨预算资源，此外鼓励国际社会和国家行为体在这方面应要求向政府提供财政支持与合作；

19. 敦促各国政府，特别是境内存在流离失所现象的政府，继续为特别报告员的活动提供便利，并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他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同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20. 邀请各国政府在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对话时，认真考虑特别报告员按照其任务授权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将就此采取的措施告知特别报告员；

21. 吁请各国政府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包括重返社会及发展方面的援助，并且为联合国相关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在这些方面开展的努力提供便利，为此应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及救济物资和设备能更顺利地送达境内流离失所者手中，而且应维持为境内流离失所者所设营地和居住区的平民性质和人道主义特性，同时也应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人道主义人员享有安全保障，以便高效率地履行其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任务；

22. 强调紧急救济协调员通过机构间群组系统等渠道，在协调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方面的中心作用；欢迎继续采取主动行动以确保改进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战略，并更好地协调与他们有关的活动；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各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所涉巨大人道主义挑战的能力；

23. 鼓励联合国各相关组织以及各人道主义援助、人权和发展组织，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派驻存在流离失所情况的国家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协作与协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参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工作；

24. 又鼓励会员国、人道主义机构、捐助方、发展行为体以及其他人道主义援助提供方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继续协力以更可预测的方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需求，包括为落实持久解决办法提供长期发展援助，注意到秘书长政策委员会于2011年10月4日决定认可关于冲突结束后终止流离失所现象的初步框架，注意到某些国家已开始实施该决定，呼吁正在执行该决定的联合国机构在这方面与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并且以能够补充政策委员会所作决定的方式运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持久解决办法框架》；

25.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呼吁程序中日益重视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并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

26. 又赞赏地注意到各国人权机构在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及促进和保护其人权方面的作用日益增大；

27. 确认有必要收集与境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可靠分列数据，包括按年龄和性别分列的数据，以便改进政策、方案规划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应对办法，在这方面确认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和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所维护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全球数据库具有实用性；

28. 鼓励各国政府、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成员、联合国人道主义协调员和国别工作队确保提供与境内流离失所情况有关的可靠数据，酌情为此与境内流离失所问题监测中心进行协作，请境内流离失所问题机构间联合概况调查处提供支持，并且提供财政资源；

29. 请秘书长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便其切实执行任务，并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紧急救济协调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联合国所有其他相关办事处和机构密切合作，继续支持特别报告员；

30. 鼓励特别报告员继续寻求各国及各相关组织和机构提供捐助，以为其工作创造较稳定的基础；

31.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九届和第七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32.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

## 决议草案二十六

### 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与原则、《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相关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所附《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并再次申明《宣言》及其宣传和执行工作至关重要，

又回顾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特别是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5 号<sup>1</sup> 和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6 号决议，<sup>2</sup>

还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宣言》、《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商定结论和决议，

确认人权理事会在最近决议中重视妇女人权维护者的重要性以及确保为其提供保护和促进其工作的重要性，并注意到 2012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关于妇女人权维护者问题小组讨论会，

又确认根据《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单独以及与他人一起参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所有年龄妇女以及参与维护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的所有人，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着重要作用，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人士和组织，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常常由于从事上述活动而面临威胁和骚扰，而且饱受不安全的困扰，包括结社自由或言论自由或和平集会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民事或刑事诉讼程序遭到滥用，

严重关切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权利有可能遭到或正在遭到侵犯，包括其生命、人身自由和人身安全、身心完整、隐私、个人和家庭生活受尊重以及见解和言论、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等基本权利受到蓄意侵犯和侵害，此外他们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可能遭受包括执法人员和安全部队在内国家行为体以及诸如家庭亲属和社区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6/53)，第二章，A 节。

<sup>2</sup>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有关人员等非国家行为体实施的性暴力、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骚扰和辱骂，其名誉也可能在网上和网下受到攻击，

深为关切权力关系中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对妇女的歧视以及各种形式的极端主义，对妇女的地位和待遇有着直接影响，而且由于存在歧视性的做法以及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受到纵容或造成涉及此类暴力行为做法长期存在的社会规范或模式，一些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受到侵犯或侵害，其所做工作被污名化，

严重关切侵犯和侵害妇女人权维护者权利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持续存在，而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包括缺乏报告、记录、调查、司法救助，在处理性暴力等针对性别的暴力行为方面存在社会障碍和限制而且此类暴力和侵害行为可能导致污名化，以及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合法作用缺乏认识，所有这一切都加剧了性别歧视并使其制度化，

感到关切的是，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都可能导致妇女人权维护者成为或容易成为暴力攻击的目标，他们很容易遭遇到多种形式、严重或交叉性质的歧视，

意识到针对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妇女实施的与信息技术有关的侵犯、侵害、歧视和暴力行为，例如实施在线骚扰、网上跟踪，侵犯隐私，检查和侵入电子邮件账户、手机和其他电子设备，以便毁损其名誉和/或煽动对其实施其他侵犯和虐待，正日益引起关注，而且可构成有系统性别歧视的一种表现，需要在遵守人权情况下作出有效应对，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应有有助于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重要活动及合法作用以及其所属或所代表的社区强加任何罪名或污名，并避免对其工作进行妨碍、阻碍、限制或选择性执法，从而违反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在于国家，重申与《联合国宪章》和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其他国际义务相符合的国家立法是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据以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中，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以及其他措施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或者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妨碍其工作并危害其安全，

确认迫切需要扼制利用立法条文不恰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从事工作的能力的做法，并采取具体步骤加以防范和制止，包括审查和视需要修正相关立法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强调需要按照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优劣观念或男女角色成见的种种偏见、习俗和其他做法，从而消除那些构成暴力侵害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妇女行为基础并使之长久存在的有害心态、习俗、做法和性别成见，

重申增强妇女能力，使其实现自主并提高其政治、社会、法律和经济地位，对于尊重所有人权，促成社会增长与繁荣以及建立有代表性、透明和问责的政府、民主制度和所有生活领域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确认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公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欢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为国际社会提供了机会，可借以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性别平等和不歧视，同时也促进在决策进程中的切实有效参与，包括在政治上平等参与，

又欢迎一些国家采取步骤，颁布国家政策或立法，以保护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及社会机构，包括以此作为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后续行动，

1. 吁请所有国家宣传、翻译并充分实施《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包括采取适当、强有力和切实的步骤，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注意到妇女人权维护者受到特别关注，<sup>3</sup>

3. 强调指出尊重和支持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所有人权维护者的活动对于全面享受人权至关重要，并谴责针对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人士实施的一切侵犯和侵害人权行为；

4. 确认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国际社会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并强调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特点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意义，同时各国不论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5. 表示尤其关切所有年龄的妇女人权维护者都面临系统性和结构性的歧视和暴力，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对他们的保护，并在努力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环境时纳入性别观点；

6. 强烈重申任何人均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维护妇女的所有各方面人权，并强调妇女人权维护者起着重要的作用，可帮助促进和保护人人有资格无任何区

<sup>3</sup> 包括 A/68/262、A/67/292 和 A/HRC/16/44 和 Corr. 1。

别地享有的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在对付一切形式侵犯人权行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消除贫穷与歧视以及促进司法救助、民主、妇女充分参与社会活动、宽容、人的尊严及发展权等方面，同时回顾，在行使这些权利的时候也必须承担《宣言》中确立的义务与责任；

7. 促请各国公开承认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民主、法治和发展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将此作为确保其受到保护的一项重要工作，包括公开谴责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和歧视行为；

8. 吁请各国确保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可以根据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立法，在和平抗议活动场合发挥其重要的作用，并为此确保没有任何人被过分使用或被滥施武力，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被施以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被强迫失踪，被滥用刑事和民事程序或被威胁实施此种行为；

9. 又吁请各国恪尽职守，防止针对人权维护者的侵犯和侵害行为，包括采取具体步骤来防止针对面临特别暴力风险的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威胁、骚扰和暴力行为，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公平调查，迅速查处那些应对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在网上实施的侵犯和侵害行为承担责任的人，包括应对性别暴力及威胁妇女人权维护者行为承担责任的人，以此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10. 还吁请各国确保不把增进和保护人权定为刑事罪或对其加以限制，因为这违反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此外确保妇女人权维护者不因其工作而不能享有普遍人权，包括为此确保所有涉及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和政策，包括那些旨在维护公共道德的法规，均定义明确、可确定、不溯既往而且符合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

11. 强调司法部门独立的基本原则，并强调必须按照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来制定程序保障措施，以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不因其根据《宣言》从事的工作而遭到无端的刑事诉讼和处罚；

12. 又强调妇女人权维护者有权合法从事其专业或职业，而且所有因其职业而可能影响他人尊严、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都应尊重这些权利和自由，并遵守相关的国家和国际专业与职业行为或道德标准；

13. 强调指出，在行使《宣言》所载权利和自由时，妇女人权维护者单独和与他人一起行事过程中只应受符合适用国际义务而且依法完全是为确保充分承认和尊重他人的权利和自由、满足正当道德要求、维护公共秩序和保障民主社会普遍福利而规定的限制；

14. 促请各国加强并执行法律、政策和其他措施，以促进性别平等，赋权妇女及促进妇女自主，并且促进和保护妇女平等参加及全面参与社会活动并发挥领导作用，包括在维护人权方面；

15. 邀请社会所有部门和各个社区的领袖，包括政治、军事、社会和宗教领袖及工商界和媒体领袖，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及其所做工作的合法性公开表示支持；

16. 吁请各国切实有效和迅速地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第 1889(2009)号、第 1960(2010)号、第 2106(2013)号和第 2122(2013)号决议，包括为警察和执法人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培训，除其他外使其认识到，在武装冲突中以及冲突后局势下，妇女人权维护者面临种种障碍，很难获得司法救助，确保在解决冲突过程中把性暴力纳入停火协议所禁止的行为定义以及把性暴力罪行排除在大赦条款之外，以此作为有效保护妇女和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一个步骤；

17. 强烈呼吁各国避免对正在、曾经或寻求与国际机构合作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包括其家属和同僚进行任何恐吓或报复，并确保在这方面提供适当保护；

18.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与国际机构，尤其是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以及与区域人权机制进行接触和联系；

19. 促请各国制定和实施能为妇女人权维护者提供支持和保护的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综合公共政策和方案，包括为近期和长期的保护提供充足资源，并确保采取灵活和及时的方式调集这些资源，以保证提供有效的人身保护和心理保护，同时也为其亲属包括子女提供保护措施，此外敦促各国考虑到许多妇女人权维护者是其家庭的主要或唯一照顾者；

20. 强调需要让妇女人权维护者参与制定与其自身保护相关的有效政策和方案，承认其独立性以及其对自身需求的特有了解，并强调需要建立和加强与妇女人权维护者协商和对话的机制，例如在公共行政部门内设立人权维护者协调中心，比如为此可借助既有的提高妇女和女童地位国家机构或者视情况而定的其他国家和地方机制；

21. 促请各国颁布并执行能够为妇女人权维护者提供有效补救渠道的政策和方案，包括确保：

(a) 妇女人权维护者有效参与所有举措，包括过渡时期司法进程，以确保追究侵犯和侵害行为的责任，同时也确保在杜绝再犯的保障措施中纳入消除日常生活中和各机构中性别暴力和性别侵害行为根源的内容；

(b) 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人权维护者获得足够的综合支助服务，包括住所、心理社会服务、咨询、医疗护理以及法律和社会服务；

(c) 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暴力的妇女人权维护者得到训练有素、配备齐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的照顾，并在整个过程的每一步都与其协商；

(d) 妇女人权维护者能够避开暴力环境，途径包括在其按照本决议行使重要且合法的作用时，防止出现或再次出现这种暴力；

22. 又促请各国促进和支持有关项目，以改善并进一步扩展对侵犯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案件的记录和监测，并鼓励为那些从事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体，例如为政府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充分的支持和资源；

23. 鼓励国家人权机构支持以文件方式记录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侵犯行为，并且在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方案和其他干预措施的规划和执行工作中纳入性别层面，包括为此与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

24. 鼓励区域保护机制促进实施有关项目，以改善并进一步扩展对侵犯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案件的记录和监测，此外确保在人权维护者安全和保护方案中纳入性别视角，并且应对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具体风险和安全需要；

25. 鼓励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处理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境遇问题，并推动《宣言》的有效执行；

26. 请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其所负责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以及就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2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28.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